

(七) 警消衛環類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請警察局研議配賦足額止血帶及止血紗布予第一線同仁。

說明：為保障員警值勤安全，請研議足額止血帶及止血紗布予外勤人員配賦備用，建議朝每人攜帶兩條止血帶及數份可吸收、可溶性止血紗布為宜。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434079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請警察局研議配賦足額止血帶及止血紗布予第一線同仁。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警察勤務裝備(配備)乃為維護基層同仁執勤安全之首要，同仁執勤時應隨時提高警覺，深植敵情觀念，切勿讓自身陷於危險狀態。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積極辦理購置止血帶，供員警勤務攜行使用。 該局已於 113 年 5 月份購置 382 條止血帶配發所屬分局、大隊、隊第一線外勤單位員警應勤使用；另內政部警政署於 114 年 2 月份配發該局「CAT GEN-7 戰術止血帶」數量 485 條(含訓練使用 75 條)，亦已配發所屬外勤員警使用，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另止血紗布亦於巡邏車急救箱備置。

有關研議配賦足額止血帶及止血紗布予第一線同仁：在現行實務上，員警執勤時受傷急救部分，均立即聯繫消防及醫護單位協助，止血帶及止血紗布係在急救人員尚未到達前之初步救護；另執勤配備均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辦理。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雨庭

案由：各路口監視器妥善率提升案。

說明：目前高雄市警局建置之路口監視器約有 2 萬 3 千多支，監視器損壞幾乎為各分局編組人員進行維修，以致妥善率受影響，無法保持良好之品質。

建請市警局透過各分局監管及回報系統查核，發覺有故障之情形，應立即搶修，以確保路口監視器之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434113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各路口監視器妥善率提升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現有錄影監視系統計有 23,721 支攝影機，故障數 1,527 支（含配合公共工程停機 233 支），妥善率 93.6%，扣除配合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 94.5%。</p> <p>二、該局採取下列作為，提升系統運作成效：</p> <p>（一）鑒於影響妥善率主要因素為纜線，為改善問題並兼顧財政負擔，持續以「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機房）租賃」的「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汰舊換新，以解決自建光纖遭破壞的問題。</p>

(二) 114 年維護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976 萬 9,000 元，與 113 年相同，責成各分局全面檢視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老舊同軸纜線，並予更新。

三、該局 114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維護預算計 6,976 萬 9,000 元，除該局平臺設備及光纖維修所需 300 萬元外，控留 400 萬元以備年度中挹注妥善率較低之分局之用，餘 6,276 萬 9,000 元按該局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占總數之比例分配，並由各分局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以加快維修速度並提升經費效益。

警消衛環類：第3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透過捷運聯開整併烏松及大華派出所，強化警力運用彈性，提供優質洽公環境。

說明：透過捷運黃線聯開可以實質帶動地方發展，建請市府研擬透過捷運聯開納入整併烏松派出所及大華派出所之計畫，並將廳舍移至棒球場聯開範圍內，整頓警力配置並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洽公環境給民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114180002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警行字第11434079700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透過捷運聯開整併烏松及大華派出所，強化警力運用彈性，提供優質洽公環境。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5點規定：分駐所、派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p> <p>(一)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p> <p>(二)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p> <p>(三)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p> <p>(四)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p> <p>(五)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p> <p>二、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所轄烏松分駐所及大華派出所在警勤區警</p>

力數未調整情況下，合併後共計 41 名，可更有效運用警力，增加見警率，達警力效能最大化，且更符合新勤休制度，對轄區交通、治安狀況無負面影響。

三、合併後駐地用地，待本府與相關單位於捷運黃線 Y3 站附近區域進行聯合開發，闢建綜合性行政大樓後，再行研議烏松分駐所及大華派出所是否整併搬遷進駐。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警察局檢討盤查作業流程，強化員警執勤識別與溝通訓練，避免再發生誤抓民眾事件。

**說明：**近期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員警誤將一名林姓女子誤認為毒品通緝犯之同夥，將其強行押返派出所，事後始查明抓錯人。該民眾於文化中心還書後散步即遭盤查，其間多次表明身分遭忽視，甚至被語帶威脅地指控包庇通緝犯，造成嚴重心理驚嚇與社會觀感不佳。雖警方事後已表達歉意並承諾加強訓練，但此事件反映出盤查過程中辨識不清、程序不當與缺乏基本溝通尊重的問題。基層執勤人員應於依法執行公權力時，兼顧民眾基本權益與尊嚴。爰此，建請警察局全面檢討盤查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執勤應對技巧、身分查證方式、現場處理情緒管控等面向加強員警教育訓練，確保人民免受不當對待，重建市民對警察單位的信任。

**辦法：**建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3 高市府警督字第 11434411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警察局檢討盤查作業流程，強化員警執勤識別與溝通訓練，避免再發生誤抓民眾事件。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前已製作案例教育，並利用各類集會場合加強教育訓練，針對所屬落實宣達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且重申偵

辦案件應多方謹慎查證，勿因情況急迫而妄下定論，避免類似誤認疏忽再次發生。

二、再次重申「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遇有跨越轄區執行勤務時，務必遵循報告紀律並依規定通報，落實溝通聯繫、資訊共享，確保勤務執行安全與紀律，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三、另將提升員警情緒管理教育，避免員警於面對民眾或案件處理過程中，因情緒過激反應或言詞行為欠妥，引發社會負面觀感與輿論。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員警教育訓練。

說明：近期時常發生員警烏龍抓錯人事件，造成當事人恐慌，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員警教育訓練，以為精進。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471832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員警教育訓練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報載「鳳山分局員警查緝通緝犯卻帶錯人案件」經查係於 114 年 4 月 17 日 19 時許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員警(著便衣)據報跨轄前往苓雅區五福一路附近查緝毒品案件，過程中嫌犯見狀駕車衝撞停車場柵欄逃逸，而因天色昏暗且林女穿著與同車由副駕駛座先下車繳費之女乘客相似，經現場停管人員等指認其為同夥，員警乃出示服務證對其進行盤查。惟林女未攜帶證件，也懷疑員警的真實身分而未配合，待現場員警請轄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制服警力到場，林女方告知身分證字號並經初步排除林女通緝身分，然為釐清林女與潘嫌關係(有無毒品交易、藏匿或協助逃匿)，故將林女帶返忠孝派出所查證，後經釐清林女與潘嫌無涉後，由該所所長將其載返家。

- 二、本案執行過程，偵辦員警言詞不當、溝通技巧欠妥致生違失，已核予相關人員適當之行政懲處。
- 三、該局已責請各單位利用各項勤務機會宣導執法應注意事項及強化警職法、刑事訴訟法逮捕實務課程，釐清盤查、逮捕的實體與程序要件（如合理懷疑標準），透過常年訓練之案例模擬，強化臨場判斷力，確保比例原則（如避免過度）。並建立監督機制（如錄影存證），以保全執法過程雙方權益，同時培養溝通技巧以降低衝突。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警察局全面檢討報案受理流程與執勤態度，強化員警對於產業治安案件之重視與應對能力，防杜「吃案」與行政怠惰情形再發生。

**說明：**近日高雄某光電業者連續三日遭竊，損失高達百萬元，然而兩度前往旗山建國派出所報案，卻遭員警以「負責人未到」及「破案機率低」等理由推托拒受理，導致第三度再被竊。業者無奈之下自組人力埋伏抓賊，逮捕多名現行犯，方揭發警方嚴重「吃案」與執法怠惰，事後相關警員與分局主管皆遭懲處，顯示問題根深蒂固。在高雄全力推動招商引資、產業轉型之際，企業對治安環境的信心至關重要。本案不僅反映基層執勤標準不一，更顯示部分員警漠視治安責任與民眾報案權益，嚴重破壞市民對警察機關之信任。

**辦法：**建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3 高市府警督字第 11434411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警察局全面檢討報案受理流程與執勤態度，強化員警對於產業治安案件之重視與應對能力，防杜「吃案」與行政怠惰情形再發生。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製作案例教育，利用週報、局務會議等各類集會場合，加強教育訓練，再次宣導、提醒，針對所屬落實宣達「受理報案 e 化管理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務必使該局員警熟稔相關受理程序及規定，貫徹受理報案紀律，切

勿有拒絕或推諉受理報案情事。

- 二、同時列入勤前教育及勤務督導重點，利用考詢方式，持續要求各級幹部加深同仁印象，以免類似影響民眾權益案件再次發生。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議大型公園或治安熱區公園裝設監視器。

**說明：**高雄市的公園內目前缺乏監視器設備，導致發生刑事案件時無法調閱，影響警方辦案進度；並且因無設置監視器，亦無法有遏止犯罪之效果。

建議於大型公園或治安熱區公園裝設監視器，以強化公共空間安全維護，並可協助警方即時掌握可疑狀況，建構更完善的社區安全網絡。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434875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大型公園或治安熱區公園裝設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針對本市原生植物園、中都濕地公園、時代公園、中央公園、茄苳濕地公園、藍田公園、機器人公園、愛河兩岸（七賢橋－中華路）等大型重點公園裝設監視系統，並有安排保全巡守。未來預計將於新光公園及臺鐵親子樂園及大型公園施作監視系統。</p> <p>二、本府警察局將針對大型公園臨路側監視器，視實際需求調整轉向，使拍攝畫面包含公園範圍，擴大監視器使用功效。</p>

## 議員提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全面盤點市區監視器妥善率，並於交通事故熱點優先導入車牌辨識系統，以強化交通管理與公共安全。

**說明：**監視器是維持交通秩序與治安的重要工具，若妥善率不佳，將影響執法效能與事後追查，造成事故與違規事件難以釐清。高雄市政府應立即盤點全市監視器使用狀況，確保維修與更換的完善機制。並針對交通事故或違規熱點，優先導入具備車牌辨識功能，提升監控與辨識效能，以強化路口執法、事故處理與防制犯罪即時反應能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434410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全面盤點市區監視器妥善率，並於交通事故熱點優先導入車牌辨識系統，以強化交通管理與公共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4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預算新臺幣 6,976 萬 9,000 元整，全數投入該局監視系統維護工作，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整體妥善率達 94.5%。 二、該局將持續針對本市各主要幹道、交流道、新設重劃區、犯罪熱區、易肇事路口等，視實際需求持續建置車牌辨識功能鏡頭，以符合刑案偵辦、肇逃追查、公益服務需求。

警消衛環類：第9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五福四路/海邊路(西向東)、五福四路/河東路(東向西)，車流量大，假日該路口號誌有實施「行人專用時相」，平日沒有，常會出現車不停讓行人狀況，建請市府加強取締。

說明：五福四路/海邊路(西向東)、五福四路/河東路(東向西)，車流量大，假日該路口號誌有實施「行人專用時相」，平日沒有，常會出現車不停讓行人狀況。

建請市府加強取締項目：車不停讓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114180002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高市府警交字第11471483000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9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五福四路與海邊路口(西向東)、五福四路與河東路口(東向西)，假日該路口有行人專用時相號誌但平日沒有，常出現車不停讓行人狀況，請加強取締車不停讓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維護行人用路安全，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於112年5月1日起執行「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暨高發事故路口精緻執法專案」，持續在易肇事路口加強執法。該局除持續配合警政署加強行人路權各項

執法工作外，並要求轄區新興、苓雅分局針對旨案路口持續加強稽查取締車不停讓行人之違規行為，以維護行人用路安全與權益。

- 二、該局另責請轄區各分局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會議等各種活動，加強宣導汽、機車駕駛人應遵守「路權」觀念，並謹記「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口訣，汽機車接近路口時宜減慢速度，也要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人車，並應讓行人優先通過；另透過網路即時宣導、導正觀念，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全面盤點並提升公共區域監視器之良率與維護效率，確保監視系統正常運作，以強化治安防護、交通管理與緊急應變能力。

**說明：**公共監視系統為城市治安管理與公共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涵蓋治安熱區、交通路口、學校周邊等地點。

若監視器常出現畫面模糊、故障未修或回傳異常等狀況，將導致無法即時掌握可疑行為、追查犯罪或處理交通事故，嚴重影響警政與市政效能。建請市府提升監視器良率，除了有助警察單位快速掌握現場狀況，同時也提升市民對公共安全的信任與滿意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434113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並提升公共區域監視器之良率與維護效率，確保監視系統正常運作，以強化治安防護、交通管理與緊急應變能力。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現有錄影監視系統計有 23,721 支攝影機，故障數 1,527 支（含配合公共工程停機 233 支），妥善率 93.6%，扣除配合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 94.5%。 二、該局採取下列作為，提升系統運作成效： (一)鑒於影響妥善率主要因素為纜線，為改善問題並兼顧財政負

擔，持續以「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機房）租賃」的「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汰舊換新，以解決自建光纖遭破壞的問題。

(二) 114 年維護經費新臺幣 6,976 萬 9,000 元，與 113 年相同，責成各分局全面檢視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老舊同軸纜線，並予更新。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提案人：**吳銘賜

**連署人：**江瑞鴻、李雨庭

**案由：**請警察局嚴格督促所屬單位，辦案應遵守程序不可侵害人權。

**說明：**

- 一、媒體報導，高雄市忠孝派出所 4 月 17 日發生烏龍逮捕案，1 名高中女老師在文化中心散步時，突遭 3 名便衣員警包圍，死拉著手不放，即便她急忙解釋「認錯人了」，但仍被粗暴押回派出所，期間不准打給家人，還嘲諷「吸毒才這麼瘦」甚至恐嚇「告妳妨害公務」，驚魂近 3 小時，警方才還她清白，令人氣結，有夠誇張。
- 二、依法，只有是通緝犯、準通緝犯才能逮捕，該名高中女老師既不是通緝犯、也不是準通緝犯，警方是依何種法令將人逮捕呢？警方此舉已經構成刑法第 302 條剝奪行動自由罪，不是只記申誡、小過就可以了事。
- 三、從此案就可看出警方辦案只追求績效、結果，完全不顧程序正義，在現場已經得知高中女老師沒有前科及通緝犯身分，但警方仍粗暴地將人連拖帶拉，押進警車載到派出所，到了派出所極盡威脅、恐嚇高中女老師不供出同夥，就要以妨礙公務、傷害罪移送地檢署，種種行為跟黑道、流氓沒什麼兩樣。
- 四、請警察局嚴格督促所屬單位，應以此案為戒，辦案應遵守程序不可侵害人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警督字第 11434332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 議員提案（吳銘賜）

案由	請警察局嚴格督促所屬單位，辦案應遵守程序不可侵害人權。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前已製作案例教育，並利用各類集會場合加強教育訓練，針對所屬落實宣達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且重申偵辦案件應多方謹慎查證，勿因情況急迫而妄下定論，避免類似誤認疏忽再次發生。</p> <p>二、該局亦再次重申「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遇有跨越轄區執行勤務時，務必遵循報告紀律並依規定通報，落實溝通聯繫、資訊共享，確保勤務執行安全與紀律，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p> <p>三、另將提升員警情緒管理教育，避免員警於面對民眾或案件處理過程中，因情緒過激反應或言詞行為欠妥，引發社會負面觀感與輿論。</p>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黃香菽

案由：重大交通傷亡事故請改依 A30 統計。

說明：警察局之統計對交通局、工務局制定交通政策有很大的影響，採用 A1 統計比 A30 少許多死亡案例，非 A1 案例發生地點、肇事原因都被排除在車禍致死調查之外，致使相關局處無法依照正確資訊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471476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重大交通傷亡事故請改依 A30 統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目前 A1 類交通事故相關統計數據僅供機關內部單位分析統計使用，各警察機關不再公布，統一引用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資料，所產出交通事故 30 日內之死亡人數（俗稱 A30）及相關統計分析數據為準，針對事故熱點、肇事態樣及特定族群等相關數據分析，以發掘事故發生真正成因，進而擬定相關防制事故策略或交通工程改善措施。

## 議員提案（高忠德）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湯詠瑜、林智鴻

**案由：**建請改善桃源區街頭滅火器。

**說明：**目前桃源區街頭滅火器建置狀況，是把室內滅火器組擺在各里長、鄰長、教會等房子門口外而已，未達之前的要求之一融入當地原住民特色，以及未考量外在天氣因素，請參考日本實例。

建請桃源區街頭滅火器應改善：

- 一、融入原住民族美學。
- 二、落實戶外需求的設置。

**辦法：**建請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3257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請改善桃源區街頭滅火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考量部分原民部落距當地消防據點較遠，經盤點現有滅火器設置量能，研議增設戶外式滅火器，計有茂林區 12 處、那瑪夏區 12 處及桃源區 30 處，並預留各區 2 處，合計規劃設置 60 處，所需經費約 68 萬 4000 元，擬爭取編列於 115 年預算設置。另有關滅火器設置結合當地美學及落實戶外需求，因涉及部落文化獨特性及差異性，將請原民會及當地區公所協助規劃建置，以符合該區文化特色並兼具實用及安全性。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消防局強化消防人員健康與心理安全保障，健檢與心理支持制度應標準化並公布 KPI 年報。

說明：消防人員長期處於高風險環境，須面對火災、有毒氣體與創傷壓力。現行健檢制度補助金額不足以涵蓋毒物與心理指標檢測，心理照護多為被動式介入。

建請應落實一年一次健檢與重大事故後即時檢查，推動創傷心理三級制度，並設立同儕心理觀察員，於年底前發布「消防人員安全衛生年報」，以落實照護責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433268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消防局強化消防人員健康與心理安全保障，健檢與心理支持制度應標準化並公布 KPI 年報。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消防局為維護消防人員身心健康，持續推動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與心理支持相關措施，以強化消防人員健康與心理安全之保障。 一、消防人員健康檢查： (一)補助消防人員每年每人定期實施健康檢查(114 年編列健康管理與心理輔導相關經費，包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費用新台幣 643 萬元、健檢人數 1429 人)。

- (二)114年起委託高雄大學合作成立「消防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 L-PMO」，每月至消防局或外勤單位提供醫療諮商駐點巡迴服務，全方位關懷同仁身心健康。
- 二、心理支持措施：因應消防人員長期曝露在高壓和創傷事件的環境中，尤其職場的剛性文化容易忽略心理需求與支持，本府消防局持續推動重大事故心理創傷三級預防機制，協助消防同仁於執行重大事故後能即時善用消防人員心理健康照護資源進行團體諮商，透過減壓活動、預防性心理衛教活動、壓力檢測，發現需要個別諮詢之個案進行關懷輔導與治療。
- (一)初級預防：建立 2 項主要網絡並製作諮商小海報、關懷小卡發放各單位並鼓勵參考運用，預約諮商可不經過機關、過程完全保密。
- 1.善用消防署「心理專家協助團隊服務方案」，引進外部心理專業單位「中崙諮商中心」建立轉介合作機制，進行團體諮商、個別諮商及壓力檢測，所需費用均由消防署支應。
  - 2.運用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EAP 與「市立凱旋醫院」、「好加在心理諮商所」等機構合作，提供消防局同仁諮商服務。
- (二)二級預防：已建立各單位 EAP 小幫手協助執行同儕心理觀察輔助通報功能，如有發現異常徵候即啟動預防處遇機制。針對重大事故心理創傷狀態之個體進行立即性處遇，包括安心（減壓）團體與活動、高風險族群的初步篩檢等，並對後續的介入做長期的規劃。
- (三)三級預防：對受創的個體進行長期之介入與治療，以讓受創個體對於事故創傷後的工作習得適應性的策略。
- 三、上開二、三級預防經費部分，將運用內政部 114 至 118 年「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經費，透過執行 L-PMO 工作輔助團隊機制，引進外部醫療諮詢服務團隊，每月進行醫療諮商駐點巡迴服務。
- 四、另消防人員相關統計項目已列入內政部公務統計年報，本府消防局將配合內政部辦理安全衛生相關之統計年報。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特種搜救大隊山域分隊建置在桃源區。

**說明：**

- 一、桃源區內有數個百岳，眾多山岳超過海拔 2000 以上，然南橫數年的封路，致使山域非常原始，危險性極高。
- 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六大隊至梅山青年活動中心車程要 90 分鐘，而台東縣消防局關山大隊海端消防分隊到塔關山都要 120 分鐘。因此，為加強山搜黃金時間及預防大量的資源浪費，建請山域分隊建置在桃源區。

**辦法：**建請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3330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特種搜救大隊山域分隊建置在桃源區。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特種搜救大隊，人力編制規劃 130 人。特搜大隊部位於楠梓教育訓練中心園區，規劃下轄 5 個分隊，目前已成立特搜第一及第二分隊（分別位在仁武及小港），其餘特搜分隊將視預算員額逐年檢討規劃設立。 二、本府消防局設置山域事故救援編組，倘發生山域事故，可立即集結並進行任務指示及物資打包。有關特搜山域分隊，除支援

山域事件外，尚須支援東高雄 9 區火災及車禍救助等其他災害搶救勤務，本局將依員額狀況及轄區特性擇適當地點規劃設置。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湯詠瑜、林智鴻

**案由：**建請於桃源區辦理急救相關證照訓練。

**說明：**桃源區地緣遼闊，醫療資源少，急救難度高，並且證照班於都會區，路途遙遠，為提高桃源區急救量能，及便民服務，建請市府於桃源區辦理急救相關證照訓練，如：CPR、AED、BTLS、BLS 等。

**辦法：**建請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433237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請於桃源區辦理急救相關證照訓練。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為提升市民急救知能，配合國小體驗活動及里民集會定期舉辦急救宣導活動，宣導項目包含 CPR 與 AED 操作、止血包紮、哈姆立克等各項急救操作流程。 二、為強化桃源區原鄉居民救護急救知識及應變能力，本局將規畫急救宣導活動，由里長召集鄰長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讓民眾實際操作 DA-CPR 與 AED，有助於提升原鄉居民救護觀念。

## 議員提案（鄭孟洳）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陳幸富

案由：建請加強推廣急救先鋒 APP。

說明：「急救先鋒 APP」已推出兩年，但全國下載量僅約 10 萬 8000 次，註冊人數僅 5 萬多人，顯示推廣效果明顯不足。

建請加強推廣急救先鋒 APP，設定目標族群，拉高急救成功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433238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加強推廣急救先鋒 APP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為提升急救先鋒 APP 的註冊數，本局將持續針對本市各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併同宣導急救先鋒 App，期使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揮救人效能。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後勁消防分隊擴充人力及辦公廳舍。

說明：因應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及高雄科技廊帶成型，建請市府消防局應成立後勁消防分隊，以提升區域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辦法：建請市府消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消秘字第 11433332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請後勁消防分隊擴充人力及辦公廳舍。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配合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三園區籌設，本府消防局已規劃在該地區新設後勁消防分隊，以因應科技產業園區救災救護之需求。</p> <p>一、辦公廳舍部分：以原中油高雄煉油廠消防隊廳舍進行結構補強與室內裝修工程後進駐，並以充分滿足進駐人力需求及長期使用為前提，並規劃進駐設備採購，力求救災量能一次到位。本案施工中，預計本（114）年 10 月完工啟用。</p> <p>二、新設後勁分隊人力部分：目前規劃為分隊長 1 名、小隊長 3 名、隊員 18 名，合計 22 名。另因應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科技廊帶成型，本府消防局仍將持續擴充鄰近地區之消防分隊（楠梓、右昌、橋頭、大社分隊）人力，以提升區域整體消防救災量能，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 議員提案（陳玫娟）

###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左營果貿社區消防設備改善。

說明：左營區果貿社區屋齡已近 40 年，因消防設備老舊，多次接獲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的通知，在 114 年 2 月遭裁罰新台幣 8 萬元。罰款雖能起到警示作用，但往往無法直接解決消防設備老舊或不足的問題，輔導和補助才能針對問題的根源提供解決方案。

建議消防局研議提供果貿社區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的部分經費補助，並提供果貿社區低利或無息貸款，協助社區更新消防設備。另提供技術諮詢，幫助社區安裝合適的消防設備，推動分期改善計畫，減輕一次性投入的經費壓力。在維護消防安全與支持老舊社區改善之間取得平衡。

辦法：建請市府消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433391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左營果貿社區消防設備改善。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果貿社區強化其社區消防安全，本府近幾年已實施多項補助措施，包含： (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111 年 1 月 9 日至該社區安裝 1500 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經費約 42 萬元）。 (二)三燈二器補助：111 年 5 月 24 日由承包商至該社區協助安裝

避難方向指示燈 10 具、避難指標 322 具、出口標示燈 16 具、出口指標 11 具及緊急照明燈 32 具 (補助經費約 11 萬元), 並點交予管委會辦理後續維護。

(三)配合工務局防火避難設施替代方案: 112 年 9 月 18 日本府秘書長開會決議各住戶裝設住警器輔以樓梯兩側窗戶保持常開自然通風以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 本局協同管委會於住戶室內裝設住警器, 並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執行完畢, 裝設戶共計 1960 戶、5880 顆, 補助經費約 161 萬 7,000 元。

二、另對於提供低利或無息貸款, 本府消防局前於 111 年及 112 年已分別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修繕貸款之利息補貼專案在案, 且為協助該社區辦理貸款利息補貼申請, 特派員至管委會說明相關補助及免息貸款內容, 惟至 111 年及 112 年申辦期限前, 管委會皆未有效整合提出申請。

三、為協助及輔導果貿社區消防設備改善事宜, 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4 月 29 日至社區管理委員會與主委及相關人員提供建議改善方式, 所建議事項如管委會可取得共識逐步改善, 將盡力提供協助, 惟迄今仍未見管委會提出有效改善計畫。

四、今 (114) 年本府消防局業已訂定「114 年度高雄市老舊公寓大廈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實施計畫」, 針對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之 6 樓以上建築物積極完成公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汰舊換新, 補助項目包含滅火器、避難方向指示燈、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燈等, 可提供社區相關經費修繕補助。

## 議員提案（陳慧文）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消防局持續強化中崙地區搜救大隊設置之居民溝通作為，並建立制度化機制，以確保未來消防設施設置均有透明、參與與回應機制。

**說明：**雖消防局已於中崙地區進行說明，針對搜救大隊設置進行初步溝通，但當地居民對勤務性質、出勤頻率及生活影響仍有諸多疑問與擔憂。為提升施政透明度與民眾信任，應強化後續溝通與回饋，並建立常設之「設施設置說明制度」，俾利未來推動類似設施時，能立即早期展開對話，以減少誤解與衝突，實踐共識治理之原則。

**辦法：**建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消秘字第 11433332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消防局持續強化中崙地區搜救大隊設置之居民溝通作為，並建立制度化機制，以確保未來消防設施設置均有透明、參與與回應機制。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為配合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本府消防局於中崙地區規劃興建消防隊，透過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優化安置地區既有救災救護量能與建置均衡救災網絡。倘未來有機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新設消防廳舍，本府消防局將配合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等單位，跨局處與地方溝通協調，並適時召開說明會，提供雙向溝通平台，由相

關局處直接釐清市民疑慮，確保資訊傳達透明，亦開放民意即時反饋，以提升施政支持度。

## 議員提案（邱俊憲）

###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研議汰換老舊管線時一併設置消防栓，改善供水品質及消防安全。

說明：許多原縣區自來水管線面臨老舊及口徑不夠，故無法配合設置消防栓並供水，因而無法給予民眾完善的公共安全服務品質。例如：大樹中華路因管徑太小，未達 80 以上，導致無法增設消防栓。為顧及消防安全。建請自來水全面檢視原縣區老舊水管分布並進行汰換一併設置消防栓，以提供民眾更安全的消防安全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3257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研議汰換老舊管線時一併設置消防栓，改善供水品質及消防安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消防栓增設，本府消防局針對轄區特性、人口密度、建築物稠密度等因素提出次一年度消防栓需求，並與自來水公司共同會勘後施作，俾利災害搶救，維護市民安全。 二、關於汰換老舊管線工程中同步設置消防栓，提升供水品質並強化消防安全，本府消防局將函請自來水公司於施工期間辦理現地會勘，共同研議增設消防栓之適當位置。 三、老舊管線汰換作業前，對於因管徑太小致無法增設消防栓區域，本府消防局將妥善規劃運用蓄水池、游泳池、地下水、井、河川、海水…等水源，以供火災發生時取水搶救，確保消防搶救量能。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針對高樓防災訓練新制設置合理緩衝期，並輔導多家合格專業機構，避免造成圖利特定廠商之疑慮。

**說明：**高層建築物須設置「防災中心」，並配置一位完成專業訓練的服勤人員。過往此訓練由各縣市消防局辦理，僅收取工本費 70 元；惟自今年起，制度調整由特定專業合格機構進行訓練，課程費用驟升百倍，引發強烈反彈，質疑制度公平性與背後是否圖利特定單位。建請設立合理的制度轉換緩衝期，並主動輔導及審查多家具備專業能力之單位參與，建立更多的認證與合作管道，避免壟斷情形，以提升訓練品質與覆蓋率，確保高樓防災訓練新制穩健推行。

**辦法：**建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433393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針對高樓防災訓練新制設置合理緩衝期，並輔導多家合格專業機構，避免造成圖利特定廠商之疑慮。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經本局多次與內政部消防署反映後，因涉及全國執行議題，故消防署訂於今（114）年 6 月 16 日上午召集各縣市消防局及專業訓練機構等單位，研議「推動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置服勤人員精進會議」，本局已指派業務科前往與會，並提出相關執行該案所面臨的相關事宜。

二、另本局積極輔導本局保全業者等公會，向消防署申請登錄為「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可直接服務會員經由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研議將高溫納入災害應變相關規範。

**說明：**

- 一、建議將高溫納入災害應變相關規範，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帶來的極端高溫威脅，強化本市對高溫災害的預防與應變能力。隨著氣候變遷加劇，極端高溫天氣已成為影響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要災害類型，需要建立完整的防災體系。
- 二、目前高雄的災害應變法規如「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無高溫災害的規範，從國際經驗來看，許多國家及城市已將極端高溫視為重大災害之一，並建立相對應的預警及應變機制，然而當前在高雄高溫災害並非法規規範的災害之一。
- 三、高雄位處亞熱帶地區，夏季高溫問題尤其嚴重。近年來，市區溫度頻頻突破歷史紀錄，夏季天數也持續增長，不僅影響市民日常生活，更可能危及戶外工作者、年長者及慢性病患的健康安全。透過將高溫納入災害應變規範，可建立更完善的防護網，降低高溫對市民的危害，強化本市的防災韌性。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433245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研議將高溫納入災害應變相關規範。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p>一、依據現行災害防救法及氣象法，尚未將高溫納入為災害及災害性天氣，面對極端氣候，目前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正修改氣象法，研議將高溫納入災害性天氣，必要時發布高溫特報，提供地方政府或災防單位應變依據。</p> <p>二、當中央氣象署針對高雄市持續發布高溫警特報時，本府目前因應高溫之做法如下：</p> <p>(一)為啟動跨局處熱浪危害因應措施，環保局每日調度洗街車進行高溫灑水及洗街，並通知營建工地加入洗街作業，共同為環境降溫。</p> <p>(二)對清潔隊員實施熱危害預防及教育訓練。</p> <p>(三)社會局針對長者、身障及街友等弱勢族群，加強防範高溫熱傷害及提供相關服務。</p> <p>(四)教育局請各級學校避免於上午第 4 節及下午第 1 節時段排體育課程。</p> <p>(五)勞工局針對雇主宣導，加強戶外現場主管及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教育等。</p> <p>三、若中央正式將高溫納入災害或災害性天氣時，本府可依中央提供相關應變措施作為依據，另針對本市特定環境、產業或族群提出相對應之應變作為或措施，以降低高溫帶來的衝擊。</p>
------	--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陳幸富

案由：建請推動 AI 防災計畫。

說明：因應極端氣候與多元天然災害。高雄應超前部署，強化災害風險管理。

建請推動 AI 防災計畫，配合「智慧高雄燈塔計畫」運用 AI 模擬災情、優化防救災決策，配合防災實際演練，提升本市災害應變效率與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433232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推動 AI 防災計畫。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一、本市位於熱帶季風氣候區，土地幅員遼闊，從高山到沿海平原皆有聚落，每當下雨或是颱風來臨時，低窪地區容易發生淹水災情，山區亦易有坡地災情；臺灣位於地震活躍區環太平洋火山地震帶，座落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會處，因此地震發生頻繁不可輕忽；另外本市轄內有眾多工業區，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若發生事故，亦應加強準備對策。 二、現今極端氣候或地震之複合型災害發生機率愈來愈高，災害尺度也愈大，面對發生大型災害之災前潛勢評估、災後快速掌握全域災害情況，以及可能之二次災害潛勢評估，需要超前部署

方有助於救災資源分配與避災規劃，減少災害對人民生命與財產之威脅。

- 三、良好的災害管理需要充足的資訊，如最新的災情、最短的救災路線、即時降雨狀況等，本府持續建構完整的智慧防災機制，加速救援效率，降低災害風險，科技防災應用包含：水利局建置「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工務局建置「地震災害決策輔助系統」、蒐集氣象署及國家災害防災科技中心（NCDR）最新災害情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等；未來將利用前端監測收集相關資訊，配合「智慧高雄燈塔計畫」，運用高階算力與模型軟體技術，於後端智慧運算分析後，模擬可能災情、發生地點等提供防救災單位決策參考，提升本市災害應變效率與韌性。
- 四、為建立耐災、韌性及宜居之永續城市，並持續推動及強化災害風險治理工作，將藉由各式防災主題，結合產、官、學界能量，舉辦防災演練及宣導活動，透過辦理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喚起民眾及社會各界重視自助及互助之重要性，也從防災演練、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中，關注防災議題、及時提供防救災資訊，進而普及推動防災、減災及避災知識及技能，強化全民防災之目標。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喬如、郭建盟

**案由：**建請廣置消防機械人，提高消防救災效率。

**說明：**世界與文明不斷地發展，自動 AI 設備大演變，突破人類能力的極限，透過消防機械人技術來完成人類曾經做不到的事情。尤其是火災的救災工作，動用消防機械人，經由遙控方式，讓配備先進儀器的機器人代替消防人員進入火災，化學災害等現場，蒐集危害資訊及偵檢環境安全，並運用高流量射水砲執行滅火及防護任務，兼顧多面向災害搶救任務需求，對於部份火場可能存在倒塌、毒化物或爆炸風險，若由人類進入搶救則具高危險性，但消防機械人可於滅火任務中擔任救災開路先鋒，能不畏危害前進隧道密閉空間，化學工廠或瓦斯外洩事故現場，性能優化的消防機械人具有超高負重能力，爬坡、登山、涉水障礙物跨越、耐高溫、抗輻射、防爆、防腐蝕、防干擾、照明以遠端遙控行走等能力，堪稱消防任務的最佳幫手。

為避免火災救難時人員損傷並提高救災效益，建請於各消防分隊添購消防機械人。

**辦法：**建請於各消防分隊添購消防機械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3257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請廣置消防機械人，提高消防救災效率。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消防局目前配置於各分隊消防機器人共 13 台，今（114）年本府編列經費購置 12 台多功能消防機器人及爭取中央補助款購置 1 台消防機器人，屆時消防局將有 26 台消防機器人配置於消防分隊投入救災行列。</p> <p>二、本府消防局將持續編列預算及爭取中央補助款採購消防機器人協助消防人員執行各式救災工作，降低消防人員傷亡並提升救災效能。</p>
------	--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並改善現行消防勤休制度，朝「勤一休多」的方向規劃調整，確保消防人員具備足夠的休息與恢復時間，保障其身心健康與執勤安全。

說明：消防人員長期面對高壓、高風險的工作環境，現行勤休制度已無法因應現代消防工作的強度與多樣性。消防員普遍反映休息時間不足，長期累積下來，不僅影響個人身心狀況，也可能影響出勤時的專注力與執行效率，進而影響公共安全。

為改善此現況，建請市府參考國際消防單位的做法，逐步朝「勤一休多」方向規劃勤休制度，並同步考量人力補充與勤務調度彈性，讓消防人員能在輪值之餘獲得真正的休息時間，恢復體力與心理狀態，提升整體救災效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消指字第 11433490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並改善現行消防勤休制度，朝「勤一休多」的方向規畫調整，確保消防人員具備足夠休息與恢復時間，保障其身心健康與執勤安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消防局均依照消防署訂頒「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規劃辦理，每月十五日以上之輪休日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

過十二小時，超過之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另服勤日中至少應有二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消防局外勤人員自 114 年 1 月起，每月增加 24 小時之輪休時數，每日休息時間至少 4 小時，並已提早達成服勤人員每月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上限規範。

消防局成立「勤務推行小組」，研擬勤務制度及評估勤務制度執行情形，小組置成員 15 人，12 名成員由外勤各大隊提報，以外勤基層同仁為主；另每月定期由大隊、人事室及指揮中心等相關單位召開勤務會議，已有效減少消防人員超時服勤情形。

有關檢討並改善現行消防勤休制度，消防局持續視消防人力增補情形滾動修正，落實保障消防服勤人員之健康權。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科技產業聚落與高科技廠房，強化防災設施、落實危險物質管理，並提升消防應變能量與演練機制，全面提升防、救災能力，降低災害風險與損失。

**說明：**半導體、生技與資通訊等高科技產業逐漸進駐於南部科學園區與楠梓產業園區，高雄已成為台灣關鍵科技製造重鎮。

高科技廠房的災害複雜性與潛在風險高，恐造成重大人員傷亡、財產損失與供應鏈中斷，影響層面深遠，亟需市府與產業界共同強化防救災機制。

建請市府督導各園區管理單位與企業，全面檢視防災設施配置與危險物質管理流程，定期辦理跨機關與企業間的聯合演練，同時提升消防單位對於高科技廠房事故的應變裝備與專業能力，建立即時通報與支援機制，確保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控制並降低損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3255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科技產業聚落與高科技廠房，強化防災設施、落實危險物質管理，並提升消防應變能量與演練機制，全面提升防、救災能力，降低災害風險與損失。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持續落實各廠房各項定期消防檢查、辦理相關消防

演練與防火宣導，並持續檢視各廠房之自衛消防編組運作情形以提升防、救災能力，降低災害風險與損失。

- 二、本府消防局對於科技產業聚落防救災工作高度重視，已完善建置搶救圖資及危害辨識資訊等災害搶救資訊整備，並積極辦理大型災害搶救演練，提升實戰能力。另針對高風險園區，強化消防隊裝備與人力，持續爭取中央補助增購科技救災車輛及裝備，如消防機器人、無人機及特殊消防車等高科技裝備陸續配備到位，擴大科技救災能量，務求將災害風險降至最低，確保園區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消防局檢討現行廠房登記中，針對輕微設施變更（如遮雨棚）亦需重新進行消防審查的程序，應研擬簡化標準並建立彈性處理機制。

**說明：**目前廠房若因業務需求增設遮雨棚、鐵皮屋等輕微構造物，即需重新繪製全區圖說並重新辦理消防審查，不僅增加業者作業成本，也延誤整體使用時程。若變更範圍屬低風險範疇，仍要求重啟整套審查流程，已失審查原意，反成行政障礙。

建議消防局：

- 一、訂定低風險設施之審查簡化標準，視情況採報備制或免除審查。
- 二、強化跨局處協作流程，避免重複審查或程序矛盾。
- 三、對業者提供清楚標準說明與諮詢窗口，以減少誤解。

建請透過合理化審查流程，維持公共安全前提下，亦能兼顧產業發展與業者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消預第 11433383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消防局檢討現行廠房登記中，針對輕微設施變更（如遮雨棚）亦需重新進行消防審查的程序，應研擬簡化標準並建立彈性處理機制。
主辦機關	消防局

## 議員提案（陳慧文）

---

執行情形	<p>有關廠房若因業務需求增設遮雨棚、鐵皮屋等輕微構造物將重新辦理消防審查案，經查目前經發局受理特定工廠提送納管工廠改善計畫案時，如改善計畫檢附之建築平面圖內如有 105 年 5 月 20 日新增建物（如棚架、雨遮），將會辦消防局協助確認並提供審查意見，消防局針對是類特定工廠如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查驗完竣，倘現場新增遮棚係因現場消防設備改善需求所新增於主體建築物外作為放置消防幫浦與緊急發電機之空間，消防局將建請經發局新增之棚架不計入特定工廠改善計畫面積逕予核定，消防局同意免再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查驗作業，利用跨機關會辦意見，簡化審查流程，以達便民成效。</p>
------	---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本市各消防分隊周邊路口建置「觸控式號誌按鈕」系統。

說明：為提升本市消防救護效率及救災人員安全，建議市府於本市各消防分隊周邊路口建置「觸控式號誌按鈕」系統。讓消防車、救護車在出勤時，透過簡單的按鈕操作，確保消防局分隊周邊出勤路線上的交通號誌轉為綠燈，大幅降低救災車輛於路口等待的時間，有效爭取搶救黃金時間。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消指字第 11433479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本市各消防分隊周邊路口建置「觸控式號誌按鈕」系統。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消防局針對各分隊周邊路口建置「觸控式號誌按鈕」系統案，將請各單位評估駐地位置之交通狀況提出建置需求，並邀集交通局及相關單位，現地會勘評估裝設觸控式號誌按鈕的可行性，並進行後續規劃。</p> <p>二、目前各分隊出勤車輛於駛離車庫前均依規定開啟警示燈及警報器提醒用路人及來車注意禮讓，平時進出車庫時亦視情況派員協助指揮交通，藉以提升交通安全。</p>

## 議員提案（張博洋）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因應電動車趨勢，為提升社區大樓防災能力，建請提供社區大樓電動車專用防火設備補助措施，及舉辦實務操作教育訓練。

**說明：**

- 一、有鑑於電動車輛日益普及，為提升本市社區大樓的防災能力與居住安全，建議研擬電動車災害相關補助方案，協助社區購置電動車專用防火毯等特殊消防設備，並定期舉辦實務操作教育訓練。
- 二、教育訓練內容中，應包含電動車起火原因分析、防災設備正確配置、緊急應變程序等實務課程，並特別強調住戶安全疏散的重要性。此外，建議建立社區防災示範點，協助其他社區觀摩學習，逐步提升本市社區整體防災量能。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3367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因應電動車趨勢，為提升社區大樓防災能力，建請提供社區大樓電動車專用防火設備補助措施，及舉辦實務操作教育訓練。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強化對新能源車輛火災應變能力，本府消防局針對充電樁設置於社區大樓，皆有列管及掌握數量，並積極辦理大樓搶救演練及圖資製作，且社區大樓每年皆定期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與維護，於地下停車場設有泡沫滅火設備或自動灑水設備可抑

制火勢。

- 二、惟火災產生之有害濃煙與高溫灼熱，欲由一般民眾操作防火毯將起火車輛掩蓋，其健康危害風險實屬巨大，應經專業訓練、水線防護且配戴整齊之消防人員始能靠近。本府消防局已配發滅火毯、底盤瞄子、緊急插頭、火勢控制器及防汛檔板等電動車搶救裝備至各外勤消防分隊救災使用，除強化設備配備外，亦持續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與搶救演練，讓消防人員能與時俱進，掌握最新應對知識與策略，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辦理大樓搶救演練、消防安全檢查及居家訪視等各項宣導活動，針對電動車火災之案例教育，提醒民眾不使用非原廠電池及過份充電等觀念，落實社區大樓防火區劃完整性及充電樁應配屬專用緊急斷電裝置，以強化社區大樓防災自主管理意識。

## 議員提案（方信淵）

###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玫娟、邱俊憲

案由：建請衛生局增加全市公共場所 AED 設備設置密度，鼓勵超商、大賣場設置。

說明：「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能有效的緊急救護心跳突然停止的傷病患，目前只設置在人流較高的公共場所。

建請衛生局增加全市公共場所 AED 設備設置密度，鼓勵及補助全市各超商、大賣場設置 AED，並派員受訓操作使用課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6430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衛生局增加全市公共場所 AED 設備設置密度，鼓勵超商、大賣場設置。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規定，10 大類公共場所應強制設置 AED，即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學校、大型集會場所、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旅宿場所、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公眾服務單位設施及特殊機構。前開公告之公共場所，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二、截至 114 年 5 月止，本市設置 AED 之場所共計 1,717 處（含公告及非公告場所），合計設置 AED2,471 台，密度為每十萬人口

91.52 台，位列六都第二，僅次於台北市。

- 三、本府衛生局為推廣社區急救教育，持續定期辦理「CPR+AED 安心場所認證」訓練課程，並函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派員參訓。
- 四、有關各超商設置 AED 乙節，非屬法定公告場所，本府衛生局函轉主管機關鼓勵設置。

## 議員提案（高忠德）

###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設置桃源區 AED。

說明：有鑑於桃源區醫療資源貧乏，為防突發狀況及急救效率，建請市府盤點桃源區 AED，並於里長、活動中心等重要場域設置 AED，同時辦理相關培訓，強化原民地區急救能力。

辦法：建請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6431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建請設置桃源區 AED。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市桃源區 AED 設置數量共計 20 台，其中 4 處場域（含衛生所）已完成申請為安心場所。 二、本府衛生局為強化原鄉地區急救量能，業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特聘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擔任種子教師，並結合桃源區衛生所、區公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第一梯次桃源區里鄰長急救教育訓練，以提升在地緊急應變能力。後續擬由桃源區衛生所接續辦理在地急救教育訓練及複訓課程，以全面強化原民地區公務人員急救知能及社區公共場域人員之急救應變能力。 三、有關建請於桃源區雅你運動場增設 AED 乙案，本府衛生局已協

助媒合捐贈，俟採購程序完成後辦理捐贈區公所設置事宜。

##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因應新生人口減少，建請強化預防醫學服務量能。

說明：出生率逐年下降，經濟負擔沉重導致年輕人不敢生育。

建請衛生局強化預防醫學服務量能，爭取擴大早篩早療及增加疫苗補貼，並積極推廣專責兒醫，完善整體育兒醫療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436596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新生兒人口減少建請強化預防醫學服務量能。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爭取擴大早篩早療 (一) 0~6 歲是兒童發展的黃金時期，除原有 7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未滿 7 歲兒童新增 6 次發展篩檢服務，於兒童發展關鍵年齡由受訓合格醫師提供完整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如評估疑似發展遲緩須通報及轉介，如有需要則安排接受兒童發展聯合評估。 (二) 為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本府衛生局積極輔導醫療院所為兒童發展篩檢合約院所，目前本市具兒童發展篩檢合格醫師 295 人，合約院所 133 所（含有醫療服務衛生所 22 所），涵括本市 38 個行政區。 (三) 兒童發展遲緩類型及原因複雜，並非所有個案都須聯合評估

或醫療處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是為提供疑似多重發展遲緩兒童整合性評估，由跨專科醫療團隊提供進一步診斷及釐清病因，以充分掌握兒童發展狀況與及早療育。

(四)為提升本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量能，本府衛生局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輔導本市醫療院所成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本市聯評中心從 111 年 4 家補助經費 530 萬元已成長到本(114)年 12 家補助經費 4,081 萬 5 千元，114 年服務量能由 113 年 4,670 人擴增至 6,070 人。

## 二、增加疫苗補貼

(一)疫苗接種為全球公認最安全、最成功且最具成本效益的傳染病防治措施之一；我國目前公費提供兒童接種之疫苗共有 11 種，可預防包含 B 型肝炎、白喉、破傷風、百日咳、侵襲性 b 行嗜血桿菌感染症、小兒麻痺、肺炎、結核病、水痘、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A 型肝炎、日本腦炎、新冠及流感等多種傳染病。

(二)目前國內核准上市的「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與「腸病毒疫苗」為自費接種疫苗。

(三)本府衛生局於今(114)年 5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提供設籍本市，出生 2 個月至 2 歲以下且列為低收入戶或收容安置機構之嬰幼兒補助接種腸病毒疫苗 2~3 劑；另提供設籍本市，出生滿 6 週至 32 週內且列為低收入戶或原住民嬰幼兒補助兩劑型或三劑型之口服輪狀病毒疫苗，以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照護弱勢幼兒族群健康。

三、積極推廣專責兒醫：為提升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能見度，本府衛生局陸續規劃於區公所、衛生所、幼兒園、婦幼展等地，提供相關宣導文宣或設攤活動，並透過遊戲與民眾互動，增加民眾對本計畫之認識，又於廣播電臺托播、本府衛生局官網、社群網站，刊登新聞稿、宣導貼文等，增進民眾瞭解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提升本市幼兒納入計畫照護之涵蓋率，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共有 121 家醫療機構、327 位醫師加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分佈 37 個行政區，總收案人數為 26,864 人，涵蓋率為 57.5%，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廣並鼓勵符合資格之醫師加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以提升本市幼兒健康照護。

##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推動相關支援方案，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研議專科醫護、救護、警消支援方案，減輕高風險勤務負擔。

**說明：**專科醫護、救護、警消人員業務繁重、人力吃緊、低薪高壓下，許多專業人才難以留任。

建請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研議高風險勤務支援方案，如提供輪班獎勵金、調升勤務人員本薪或留任獎金等方式，提高留任意願，並持續優化高風險勤務職場環境，以減輕勤務負擔，降低人員流失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6470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推動相關支援方案，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研議專科醫護、救護、警消支援方案，減輕高風險勤務負擔。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持續監控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急診滿載狀況，並提供急診資訊予市府消防局救護後送分流參考，適時聯繫醫院主管協助調控病床收治量能；另配合衛生福利部「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成立急重症合作聯盟以落實雙向轉診，並開啟重症綠色就醫通道，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二、本府衛生局亦持續監控傳染病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輔導醫院開

設傳染病專診，以分流輕症病人，減輕急診醫護人員負擔。另本市自 114 年 6 月 4 日起因應新冠疫情升溫，獎勵 4 家醫學中心於急診外開設戶外看診專區，分流檢傷 3 級以上呼吸道症狀病患。

- 三、為留任醫院護理人力，降低護理人員作負荷，爰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各層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標準（不含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另為充實三班護病比標準之夜班人力，自 113 年 1 月 1 日啟動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並規劃醫院達標獎勵，落實三班護病比，為鼓勵醫院護理人員留任並提升輪值夜班之意願，衛福部於 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總額之其他預算，編列專款項目 40 億元，優先用於強化住院夜班護理照護量能，同時推動護理友善職場，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透過醫院照護分級分工，提升照護效率，並鼓勵醫院運用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同時補助醫院另聘離職資深護理師，培訓護理新手臨床照護能力，提升護理人員留任意願。
- 四、另，為改善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 114 年 3 月 27 日醫院總額協商會議，公告自 5 月 1 日起急診醫師診察費及護理師護理費將分開給付，並同步調升 10%；另新增急救責任醫院加護病房給付，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比照醫學中心，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比照區域醫院，以協助分擔重症病人收治；一般病房的護理費全面調高 12%至 15%，預計一年將投入 25 億元。健保署也將要求醫院達成包含為醫護人員調薪、改善急診停留時間、提高加護病床的效率等指標，達標後，醫院才能獲得加碼。
- 五、本市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凱旋醫院及中醫醫院等 4 家公營市立醫院為留任醫護人力，對於現職人員定期辦理晉級調薪、提供專業能力進階獎勵，並提供留任津貼。針對特殊單位（包含：急診、感染症病房、加護病房、化療調配室、負壓實驗室、洗腎室、開刀房、精神專科醫院等）增加職務加給 1 至 3 級（每月 1,350~4,050 元）並增加公職名額，提供晉升管道。113 年度全體公職及契約護理師調升薪資 4%，並自 113 年 10 月份起契約人員加薪 1,500 元，114 年度將再配合調升薪資 3%。
- 六、醫療機構之營運須遵照醫療法相關規定，其相關服務設施、人力配置亦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除於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或醫院評鑑時，查核醫療機

構各類醫事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規定外，於接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知「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醫事人力異常名單」時，亦立即依相關資訊查核，督導醫院落實醫護人員配置符合規定，同時配合中央政策，督促院方遵循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是否可以彈性調整醫療院所之防空避難設施空間之用途，依照建物面積的一定比例，經由合法程序進行申請，變更為醫療使用空間。

**說明：**隨著醫療服務多元化發展，民眾對於醫療空間之需求日益增加，在醫療院所空間不足下，目前醫療院所地下室現行的防空避難空間僅能作為停車空間使用，是否可有機會彈性調整防空避難設施之用途，經由合法程序進行申請，變更為醫療使用空間？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6699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是否可以彈性調整醫療院所之防空避難設施空間之用途，依照建物面積的一定比例，經由合法程序進行申請，變更為醫療使用空間。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規定，醫院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另依衛生福利部(前身為衛生署)83年7月19日函釋補充規定，醫院總樓地板面積除不含前述醫院宿舍及車庫(停車場)，亦不包含法定騎樓空間及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 二、次按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5點略以：「警

察機關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建檔處理原則如下：(二) 考量都市人口密集程度與活動人口變化幅度，除直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供需比例以不低於 2 倍外，其他縣(市) 供需比例以不低於 1.2 倍為原則。」。

三、又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 章防空避難設備第 1 節通則第 141 條規定略以：「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四) 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 5 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及第 142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 200 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定之。」，爰是否可以彈性調整醫療院所之防空避難設施空間之用途，本府衛生局將建請本府警察局及本府工務局依法規規定研處。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爭取擴大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涵蓋之年齡層，並增加合作專業機構、診所，打造更完整的全齡心理健康支持系統。

**說明：**近年來心理健康議題受到高度關注，無論是學生面對課業與同儕壓力、壯年族群承受職場與家庭責任，或是長者經歷退休與孤獨情緒，全齡層市民皆可能面臨心理壓力與情緒困擾。

現行心理諮商資源集中於特定年齡層，服務對象及可近性仍有限，導致有部分市民無法及時獲得協助。建請市府擴大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年齡層，涵蓋兒童、青少年、成人與高齡者，並擴充服務網絡與地點選擇，讓市民更容易就近獲得協助，實現真正「照顧全齡」的心理健康城市願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436358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爭取擴大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涵蓋之年齡層，並增加合作專業機構、診所，打造更完整的全齡心理健康支持系統。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感謝議員關心本市市民心理健康福祉，本府衛生局積極推動衛福部「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目前參與機構由 70 家增加至 84 家；針對自殺高風險、精神疾患、災難心理重建、未滿 20 歲孕產婦及受疫情影響出現心理服務需

求等高風險個案，於 44 處服務據點提供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對於議員建議事項，本府衛生局依據民眾心理需求、中央政策推動及地方資源整合，執行策略如下：

- 一、本府衛生局設置 6 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苓雅、鳳山、林園、岡山、杉林及鹽埕），並積極籌設楠梓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各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均設有心理諮商服務，有心理困擾之民眾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心理服務專線 07-7161925，由專業心理師提供服務，協助民眾在生活中及早辨識與處理心理壓力，落實早期發現與早期介入的公共衛生策略。
- 二、整合教育、社政、毒防、警政、勞工及人事處等本府相關網絡局處，依本市民眾心理健康需求，採分眾分流原則提供多元心理諮商服務，包含本府教育局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在學學生，本府社會局服務保護性個案、身心障礙個案（排除第一類）及 65 歲以上長輩、本府人事處服務本府員工、本府毒防局、本府警察局及本府勞工局服務轄管族群，針對不同議題提供適切心理健康支持。
- 三、針對學生及弱勢族群心理健康需求，本府衛生局調查本市心理服務機構共有 20 家機構提供學生、29 家機構提供弱勢族群心理諮商優惠方案，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府衛生局官網（網址：<https://gov.tw/9Je>），供市民查詢。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喬如、郭建盟

**案由：**遏止小黑蚊侵襲。

**說明：**台灣各地正處於鈹蠓（小黑蚊）的橫行，無所不在，到處都遭受小黑蚊的侵襲，導致困擾，因而不敢去公園散步或出外踏青。

小黑蚊不是蚊子是屬雙翅目蠓科的台灣「鈹蠓」，這是一種體型微小的吸血活動昆蟲，俗稱「黑微仔」，是台灣原生種的吸血昆蟲，具有感應到人的氣味才起飛吸血的特性，成蟲體長只有 1.4 厘米大，吸血活動白天進行，其飛行高度不超過 1 公尺，因此多叮人體小腿、手背、手肘等部位，叮咬後奇癢無比，隨即紅腫等症狀，嚴重者會出現過敏反應。

高雄市政府各部門，經查皆有執行小黑蚊防治及宣導工作，以衛生局為例，有辦理防治宣導與醫療工作，及協助社區辦理小黑蚊防治宣導，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惟僅教育民眾了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未能根除小黑蚊。

**辦法：**建議市府於進行防治小黑蚊計畫之推動，及用藥防治上應全面一致，擬訂一範圍作一致性噴藥，另建請研究讓小黑蚊無法繁殖培育第二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36651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遏止小黑蚊侵襲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本府農業局訂定之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本府衛生局係辦理小黑蚊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臚列項目如下：</p> <p>(一)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p> <p>(二)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p> <p>(三)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p> <p>二、本(114)年截至6月11日止，本府衛生局共辦理48場登革熱暨小黑蚊防治宣導，累計宣導達1,127人次，衛教宣導內容涵蓋小黑蚊的生活史暨吸血習性介紹、被小黑蚊叮咬的症狀、處理方式與預防方法。</p> <p>三、防治小黑蚊最有效的方式是加強個人防護及環境管理措施。建議民眾於戶外活動時，應穿著長袖衣褲及鞋襪，或於皮膚裸露處塗抹含DEET或Picaridin的防蚊藥劑，減少小黑蚊叮咬風險；另民眾住家周邊環境宜保持乾燥、清除青苔，並可種植密生草種或鋪設小木塊、小石材，以抑制青苔滋長，有效阻斷小黑蚊棲息地，降低其孳生及危害。</p> <p>四、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及個人防護觀念，提升民眾自我防護能力。</p>
------	---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方信淵、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為鳳山區爭取引進醫學中心。

**說明：**

- 一、醫療資源不足：鳳山區人口高達 35.6 萬人，但卻沒有任何醫學中心，導致市民在尋求醫療服務時必須前往其他區域，增加了就醫的時間和成本。
- 二、急診需求迫切：在急診情況下，時間就是生命。缺乏醫學中心使得急診病患無法得到及時救治，可能導致病情惡化，甚至危及生命。
- 三、提升醫療品質：引進醫學中心不僅能提高醫療資源的可及性，還能提升整體醫療服務的品質。醫學中心通常具備更先進的設備和專業醫療團隊，能夠提供更全面的醫療服務。
- 四、促進健康發展：完善的醫療體系對於提升市民的健康水平至關重要。引進醫學中心將有助於提升市民的健康意識，減少疾病發生率，促進整體社會的健康發展。因此，懇請市府積極爭取引進醫學中心至鳳山區，以解決當前醫療資源匱乏的問題，保障居民的健康與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6362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為鳳山區爭取引進醫學中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及大樹區人口數分別有 355,131 人、112,345 人、67,729 人及 40,099 人，醫療資源有 12 間醫院（含 5 間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其中 3 間設有加護病房），計可提供急性一般病床 487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70 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229 床及特殊病床 300 床（含急診觀察床 22 床、加護病床 34 床、血液透析床 93 床、慢性呼吸照護床 121 床）。</p> <p>二、本市鳳山區目前計有 7 間地區醫院，總病床數計 576 床，而鳳山區於本市醫療區域之劃分屬高雄次醫療區域範圍，經統計該醫療區域目前為每萬人口許可床數為 47.33 床；另鳳山地區預計於 114 年 8 月將新開業 1 間地區醫院，可增加 80 床一般急性病床。此外，市立鳳山醫院預計於 114 年將擴增為急性一般病床 250 床、特殊病床 164 床之中大型醫院，並規劃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牙科、復健科等計 34 個專科別服務，並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依約將於 115 年成為具有中度緊急醫療能力之區域級教學醫院，將大幅提升鳳山區整體醫療服務。本府衛生局將協同本府都發局、本府地政局盤點市立鳳山醫院周遭土地，做最佳化規劃以增加醫院後續醫療量能發展及維持周邊交通順暢。</p> <p>三、本市鳳山區鄰近阮綜合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等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車程約需 10-25 分鐘左右。另市立小港醫院計於 114 年將擴增為 753 床（急性一般病床 496 床、特殊病床 257 床），該院預計於 121 年通過「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認證；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14 年 1 月 1 日已提升具急診、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緊急外傷加護病房重度級能力。</p> <p>四、醫學中心病床數設置需符合一般急性病床合計 250 床以上、醫院需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通過」、提供 23 種以上之診療科別及接受「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等相關規定；另籌設醫院於提送「醫院設立計畫」至本府衛生局後，將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審視並函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財務專家共同審核計畫書內容，通過後移送本府衛生局醫療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予以許可建造；另若醫院病床數規範需達百床以上，依「醫院設立</p>
------	---

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初審及複審)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核許可方可設立。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關注鳳山區醫療量能提升及發展,配合都市更新計畫及交通聯合開發案規劃,促進鳳山區域級醫院朝準醫學中心發展。

## 議員提案（曾麗燕）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善慧、李雨庭

**案由：**夏季將至應預防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

**說明：**夏季即將到來，對於環境維護及各類飲食餐廳衛生，飲品保存期限要求合乎衛生之規定，尤其排水溝應即時清除汙穢避免蚊蠅滋生，避免各種傳染病孳生源之發生，恐危害市民的身體健康。

**辦法：**謹請衛生局、環保局儘速落實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36642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夏季將至應預防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依據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今（2025）年截至 6 月 11 日全國累計 74 例確定病例，均為境外移入，為近 6 年同期次高，其中本市登革熱境外移入確診病例為 8 例（境外移入確診案例較去年同期降低 33.3%）。為防範疫情於夏季升溫，本府防疫團隊廢續落實各項防疫作為，整合各單位防疫資源並結合社區民眾動員，以降低登革熱及其他蚊媒傳染病流行風險，持續作為如下：</p> <p>一、本府衛生局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及「醫事人員蚊媒傳染病通報獎懲辦法」，透由本市 38 區衛生所輔導轄區基層診所運用登革熱 NS1 試劑快速篩檢、落實 TOCC，強化本市責任門診及醫療院所快速通報機制，以早期發現登革熱疑似病例。</p>

- 二、為降低境外登革熱病毒傳播風險，本府衛生局推動「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策略，重點作為包括：「自疫區入境不明原因發燒旅客獎勵措施」、「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檢疫」、「自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地區入境者採血專案」、「國際移工加強健康管理暨友善醫療院所服務」。透過提高邊境阻絕強度，有效防堵境外登革熱病毒傳入社區，強化本市社區防疫防線。
- 三、本府衛生局及環保局共同執行本市高風險里別巡迴病媒密度監測、列管場域監測及誘殺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為有效降低社區病媒密度，本府衛生局針對病媒蚊密度高或高風險里別辦理登革熱除斑動員活動，本（114）年截至 6 月 9 日共執行 12 場除斑動員活動，共計 23 里次、745 人次參與，並清除 8,639 公斤垃圾、查獲 63 個陽性容器。
- 四、本府衛生局持續運用社群媒體臉書、網站、市府 LINE、新聞稿、垃圾車…等多元宣導方式，請民眾加強居家環境整頓及個人防蚊措施，強化民眾登革熱防治識能。此外，本市各行政區持續辦理登革熱宣導講座，宣導內容包含登革熱症狀、傳播途徑、常見孳生源態樣、防治方法，落實「巡、倒、清、刷」，促使社區民眾配合主動進行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等防治工作。

## 議員提案（張博洋）

###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研議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方案。

說明：

- 一、帶狀疱疹（俗稱皮蛇）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造成的水疱性皮炎，第一次得稱為水痘，復原後水痘病毒會長期潛伏在人體裡；當日後再度復發，就是帶狀疱疹。會透過飛沫、體液等途徑傳染。
- 二、統計顯示，國人一生中得帶狀疱疹的機率是 32.2%，50 歲以上發生帶狀疱疹的風險明顯增加，85 歲以上族群更高達 1/2 會發生帶狀疱疹。
- 三、帶狀疱疹疫苗自費費用高，影響民眾施打意願，尤其經濟弱勢族群，恐無力負擔。

目前許多縣市皆有提供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方案，建議高雄市跟進外縣市，提供帶狀疱疹疫苗補助，為長輩提升免疫力，減輕長者的經濟壓力，長輩能夠安心、健康地享受樂齡生活。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36318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研議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方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帶狀疱疹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再活化的表現，此種病毒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此病毒會潛伏在

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當年紀大或免疫力變差時，病毒可能會再度活化，引發帶狀疱疹（皮蛇）。依據臺灣健保資料庫資料分析，帶狀疱疹好發疾病多為腎臟移植、腹膜透析、全身性紅斑狼瘡、血液透析、淋巴瘤及白血病、消化性潰瘍、慢性阻塞性肺病變、慢性腎病變、愛滋病、糖尿病、精神疾病（憂鬱症）、急性冠狀症候群等患者族群。推估終身發生率約為三成，年齡大、疾病（愛滋病、血液腫瘤、器官移植、紅斑性狼瘡等自體免疫病）、免疫抑制劑使用、局部外傷、情緒壓力皆是可能的因子。

- 二、多數患者罹患帶狀疱疹為自癒性，保持傷口乾淨，在 2 到 3 週內皮膚病灶即會消退。若帶狀疱疹發在頭頸部、侵犯薦部神經影響排泄功能、或是明顯免疫力低下者，有列入健保可投予抗病毒藥物治療。
- 三、本府衛生局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函文建請中央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疫苗補助，疾管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以疾管防字第 1140032588 號函復「帶狀疱疹非屬流行性傳染病且引起群聚感染風險低，以公共衛生及傳染病流行風險管理角度，未予納入公費接種項目。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前經提案 ACIP 會議討論，建議有需求者可洽詢醫療院所，依醫師評估選擇適合的疫苗自費接種」，爰本市配合中央政策，目前尚無辦理帶狀疱疹疫苗相關補助，本府將再評估財務狀況研議帶狀疱疹疫苗納入補助之可行性。

## 議員提案（陳美雅）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爭取擴大凍卵補助對象及年齡範圍，實踐生育自主。

**說明：**隨著社會型態改變，愈來愈多女性選擇晚婚或延後生育，但生理條件卻受時間限制，凍卵成為許多女性為未來保留生育可能的重要選項。

然而，凍卵費用高昂，目前補助資源仍相對有限，對於有需求的女性而言是一大負擔，也限制了她們對生涯與生育的自主安排。

建請市府擴大補助範圍，包括納入更多不同的年齡層、並增加補助金額，不僅有助於降低生育焦慮，也能讓女性安心規劃職涯與家庭，進一步回應少子化的社會挑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436361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爭取擴大凍卵補助對象及年齡範圍，實踐生育自主。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經召開 2 次「凍卵公費補助政策」專家會議，考量凍卵技術研發之本意是為了協助疾病醫療（如因罹癌或治療影響不孕）有需求者，且凍卵具有相當的醫療風險，而一般婦女凍卵仍須考量年齡，並經卵巢功能評估，因卵子的“質”跟“量”隨年齡遞減，專家建議最高不超過 38 歲，成功懷孕的機率較高，因此為維護罹癌女性之生育權，衛生局參考專家意見

並綜合比較各縣市凍卵補助對象及金額，經評估本市財政能力及 40 歲以下女性罹癌人數，規劃本市凍卵補助，自 114 年 3 月起補助 40 歲以下罹癌或因罹癌治療影響生育女性，凍卵療程每案 30,000 元（終身一次）。

- 二、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擬推出「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試辦計畫」，將規劃補助男性與女性癌症患者醫療性凍精、凍卵等，第 1 階段預計開放補助對象為女性乳癌個案凍卵、男性血癌患者凍精，未來再逐步擴大癌別。惟目前尚未公布執行方案。

## 議員提案（陳美雅）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督導市內各醫療院所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包含合理工時、加班制度與薪資結構，以減少護理人力流失，穩定第一線醫療照護品質。

**說明：**護理人力長期面臨工時過長、人力吃緊與薪資偏低等問題，尤其在 COVID-19 疫情期間承受巨大壓力與風險，卻未能獲得相對應之待遇保障。

目前不少醫療院所存在超時工作卻無適當加班費、輪班制度不合理、升遷與津貼制度不透明等現象，造成護理人員身心俱疲、離職意願升高，不僅衝擊醫療服務品質，更可能影響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應變能力。

建請市府正視並改善護理人員工作處境，協調相關醫療機構建立友善職場環境，並鼓勵提供優於勞基法之福利制度，提升護理專業的社會價值與就業吸引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6470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督導市內各醫療院所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包含合理工時、加班制度與薪資結構，以減少護理人力流失，穩定第一線醫療照護品質。
主辦機關	衛生局

<p>執行情形</p>	<p>一、為留任醫院護理人力，降低護理人員作負荷，爰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各層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標準（不含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另為充實三班護病比標準之夜班人力，自 113 年 1 月 1 日啟動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並規劃醫院達標獎勵，落實三班護病比，為鼓勵醫院護理人員留任並提升輪值夜班之意願，衛福部於 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總額之其他預算，編列專款項目 40 億元，優先用於強化住院夜班護理照護量能，同時推動護理友善職場，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透過醫院照護分級分工，提升照護效率，並鼓勵醫院運用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同時補助醫院另聘離職資深護理師，培訓護理新手臨床照護能力，提升護理人員留任意願。</p> <p>二、另，為改善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 114 年 3 月 27 日醫院總額協商會議，公告自 5 月 1 日起急診醫師診察費及護理師護理費將分開給付，並同步調升 10%；另新增急救責任醫院加護病房給付，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比照醫學中心，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比照區域醫院，以協助分擔重症病人收治；一般病房的護理費全面調高 12%至 15%，預計一年將投入 25 億元。健保署也將要求醫院達成包含為醫護人員調薪、改善急診停留時間、提高加護病床的效率等指標，達標後，醫院才能獲得加碼。</p> <p>三、本市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凱旋醫院及中醫醫院等 4 家公營市立醫院為留任醫護人力，對於現職人員定期辦理晉級調薪、提供專業能力進階獎勵，並提供留任津貼。針對特殊單位（包含：急診、感染症病房、加護病房、化療調配室、負壓實驗室、洗腎室、開刀房、精神專科醫院等）增加職務加給 1 至 3 級（每月 1,350~4,050 元）並增加公職名額，提供晉升管道。113 年度全體公職及契約護理師調升薪資 4%，並自 113 年 10 月份起契約人員加薪 1,500 元，114 年度將再配合調升薪資 3%。</p> <p>四、醫療機構之營運須遵照醫療法相關規定，其相關服務設施、人力配置亦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除於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或醫院評鑑時，查核醫療機構各類醫事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規定外，於接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知「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醫事人力異常名單」時，亦立即依相關資訊查核，督導醫院落實醫護人員配置符合規定，同時配合中央政策，督促院方遵循建立友善職場環境。</p>
-------------	--

##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鍾易仲

**案由：**長照業務量驟增，組織配置失衡，需儘速改善。

**說明：**

- 一、人口老化年年增長，導致長照業務年年增加，但長照中心組織未隨之調整，正職人員負擔日漸加重。
- 二、雖有增聘臨時人員，但異動頻繁、對法規不熟，與業者溝通易出現誤會與爭議，預算核銷需花費更多時間核實，致降低工作效率。

**辦法：**

- 一、建請檢討並強化長照中心人力配置。
- 二、提升臨時人員訓練及穩定性，增進其法規熟悉度與溝通能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6360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長照業務量驟增，組織配置失衡，需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調查目前六都直轄市辦理長期照顧業務情形，本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已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惟整合長照業務內容不同，故人力編制配置也盡不同，其餘三個直轄市仍分屬由縣市衛生局、社會局共同辦理，另 112 年屏東縣政府成立長期照護處，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一級機關的縣市，新北市也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宣布將於 115 年成立「高齡長期照顧處」為二級機關。 二、107 年 9 月 5 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因應中央組織整併及

本市人口快速老化，本市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於 109 年 1 月 1 日合併，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114 年度本市長照相關預算達 82 億多元，組織架構共計 351 人，分述如下：

(一)長期照顧中心：總計 99 人，設置 5 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人力發展股、機構管理股及綜合服務股，各股設有股長 1 人，主任（1 人）、技正（2 人）等正職人員 27 人（含主管）、約聘行政人員 2 人及臨時人力 70 人（行政督導 2 人、行政專員 26 人、行政人員 32 人、家照督導 4 人、外看申審 5 人、專案人員 1 人）。

(二)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總計 252 人，約聘照管督導 33 人、約聘照管專員 219 人，於本市 38 行政區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設於 38 區衛生所），由照管專員進駐分站，以利民眾就近申請長照服務及諮詢。

三、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來臨，老人照護比逐年攀升，龐大的長照需求，本府是否改制長照中心為一級或二級機關，仍需衡酌本府是否尚有一級機關之設置缺，以及若為二級機關是否足以因應本市龐大的長照需求，本案將依據本府整體施政方針及重點，再進行綜整性評估。

##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長照業務快速成長，建請長照中心擴編為長照處。

說明：長照需求快速增長且業務量也日漸繁重，目前因編制問題，長照業務僅由衛生局底下的一個中心負責，其業務相關人員皆為約聘制難以長期留任且業務工作量大，建請將長照中心擴編為長照處，擴大人員編制，留任專業人才，並減輕其單位業務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6361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長照業務快速成長，建請長照中心擴編為長照處。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調查目前六都直轄市辦理長期照顧業務情形，本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已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惟整合長照業務內容不同，故人力編制配置也盡不同，其餘三個直轄市仍分屬由縣市衛生局、社會局共同辦理，另 112 年屏東縣政府成立長期照護處，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一級機關的縣市，新北市也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宣布將於 115 年成立「高齡長期照顧處」為二級機關。 二、107 年 9 月 5 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因應中央組織整併及本市人口快速老化，本市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於 109 年 1 月 1 日合併，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114 年度本市長照相關預算達 82 億多元，組織架構共計 351 人，分述如下：

(一)長期照顧中心：總計 99 人，設置 5 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人力發展股、機構管理股及綜合服務股，各股設有股長 1 人，主任（1 人）、技正（2 人）等正職人員 27 人（含主管）、約聘行政人員 2 人及臨時人力 70 人（行政督導 2 人、行政專員 26 人、行政人員 32 人、家照督導 4 人、外看申審 5 人、專案人員 1 人）。

(二)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總計 252 人，約聘照管督導 33 人、約聘照管專員 219 人，於本市 38 行政區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設於 38 區衛生所），由照管專員進駐分站，以利民眾就近申請長照服務及諮詢。

三、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來臨，老人照護比逐年攀升，龐大的長照需求，本府是否改制長照中心為一級或二級機關，仍需衡酌本府是否尚有一級機關之設置缺，以及若為二級機關是否足以因應本市龐大的長照需求，本案將依據本府整體施政方針及重點，再進行綜整性評估。

## 議員提案（陳美雅）

###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爭取建立完善的社會工作者心理支持系統，提供定期心理諮商、情緒調適與職涯支持服務，協助其面對高壓工作挑戰，減少職業倦怠與流失，提升服務品質與穩定性。

說明：社會工作者長期處於高壓與高風險工作環境，需面對家庭暴力、兒少保護、精神疾病、貧困救助、高齡照顧等複雜議題，經常承擔沉重的情緒與心理壓力。

許多社會工作者因缺乏足夠的心理支持與資源，出現職業倦怠、情緒耗竭甚至選擇離職，造成人力斷層與服務中斷，進而影響社會安全網的穩定運作。

建請市府建立社工心理支持系統，促進第一線人員心理健康、提升其專業韌性與服務熱忱，也有助於穩定人力結構、降低流動率，確保弱勢族群能獲得穩定而有品質的服務，對整體社會支持系統具有長遠正面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436359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爭取建立完善的社會工作者心理支持系統，提供定期心理諮商、情緒調適與職涯支持服務，協助其面對高壓工作挑戰，減少職業倦怠與流失，提升服務品質與穩定性。
主辦機關	衛生局

<p>執行情形</p>	<p>社會工作者實屬維繫社會安全網不可或缺之重要力量。針對社會工作者之需求，促進心理健康、強化心理韌性及減壓服務等具體措施，本府人事處透過 EAP (員工協助方案 / 心理諮商) 的執行方式，委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好加在心理諮商所共 2 家機構，提供社會工作者心理諮商、情緒調適與職涯支持服務。</p> <p>本府衛生局與人發中心預計於今年 7 月分兩期辦理員工身心健康研習營，透過正念療癒壓力引起的種種問題，提升社會工作者心理復原力及促進情緒調適能力穩定性。並依需求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執行衛福部「15-45 歲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免費 3 次心理諮商服務。6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苓雅、林園、鳳山、岡山、杉林、鹽埕) 均設有心理諮商服務，心理師依社會工作者需求提供心理諮詢或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為確保措施貼近社會工作者實際需求，市府願與議會、民間團體攜手合作，打造一個更有韌性、可持續的社會工作支持體系，穩固本市社會安全網之穩定與永續。</p>
-------------	---

## 議員提案（陳美雅）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強化食品安全稽查，針對市售食品進行更高頻率與更廣範圍的抽查檢驗，落實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全面保障市民食的安全與健康。

**說明：**食品安全與市民健康息息相關，從原料來源、製作過程、販售環境到標示資訊，每一環節都需嚴格把關。

近年仍偶有食品添加物超標、標示不實、保存不當等情事，尤其在校園團膳、夜市攤販、超市量販等高接觸場域，若稽查不足，易造成潛在食安風險。

此外，新興食品類型不斷出現，如健康食品、預製冷凍餐、外送平台便當等，也需隨市場趨勢即時調整稽查重點，才能真正做到「預防勝於事後補救」。

唯有透過密集且制度化的食安抽查機制，並強化資訊透明與不合格名單公告，才能提升業者自律、重建消費者信心，打造安心飲食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436518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強化食品安全稽查，針對市售食品進行更高頻率與更廣範圍的抽查檢驗，落實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全面保障市民食的安全與健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p>執行情形</p>	<p>為守護高雄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落實食品安全政策，積極把關作為：後市場端擴大抽驗，違規產品即刻下架、高風險高關注產品擴大抽驗、強化業者管理責任(落實自主通報、落實自主管理)、即時資訊公開揭露，捍衛民眾知的權利、民生平台聯盟合作。因應澳洲豬肉輸台，本府衛生局 5 月 5 日啟動加強查察豬肉標示及抽驗。</p> <p>一、後市場端擴大抽驗，違規產品即刻下架：</p> <p>113 年抽驗計 8,220 件，其中不合格 118 件(不合格率 1.44%)；114 年 1-4 月各類食品共抽驗 2,357 件，不合格共 29 件(不合格率 1.23%)；不合格產品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不得販售，並依源頭管理原則移請製造商之轄管衛生局處辦。</p> <p>二、高風險高關注產品擴大抽驗：</p> <p>(一) 113 年抽驗蛋品 142 件，抽驗飲冰品及其配料 759 件，2 件蛋品檢出動物用藥與規定不符，4 件飲冰品複驗不合格；114 年 1-4 月抽驗蛋品 20 件，抽驗飲冰品及其配料 82 件，2 件飲冰品複驗不合格，不合格產品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不得販售，並依食安法處辦。</p> <p>(二) 113 年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主動擴大肉品原產地標示計 5,513 件稽查結果均與規定相符，抽驗 1374 件肉品及其加工品檢驗動物用藥萊克多巴胺，1358 件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16 件檢驗中。「因應澳洲豬肉輸台，本府衛生局 5 月 5 日啟動加強查察豬肉標示及抽驗。」</p> <p>(三) 113 年辣椒粉檢出蘇丹紅色素重大食安事件：主動抽驗辣椒粉等相關產品 422 件(16 件檢出蘇丹紅不合格)，不合格產品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不得販售，並通知局處長照社福機構、教育局下架相關產品，另主動移送檢調偵辦、依食安法處辦，本轄違規產品供應商及廢止其食品業業務登記事項及食品業者登錄事項，禁止不得從事食品相關輸入、製造、販售等；外縣市業者函移轄管衛生局辦理。</p> <p>三、強化業者管理責任：</p> <p>(一) 落實自主通報：加強監督業者落實食安法第 7 條規定，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主管機關。</p> <p>(二) 落實自主管理：積極輔導業者參加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分優及良兩級，認證效期 2 年)，提升餐飲衛生安全。</p>
-------------	--

四、即時資訊公開揭露，捍衛民眾知的權利：

(一)食品稽查抽驗結果及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之業者名稱，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安地圖，以供消費者優先選擇消費之參考。

(二)於衛生局官網建置蘇丹紅色素食安專區，公告不合格品產品流向，供廠商與民眾查詢。

(三)重大食安事件辦理情形、食安稽查抽驗結果，即時發布以新聞稿揭露資訊周知大眾。

五、民生平台聯盟合作：結合檢警調、食藥署等機關，共同建置民生平台網絡聯盟，迅速啟動民生平台進行稽查。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陳幸富

案由：建請擴大南高雄急救訓練課程場次。

說明：急救訓練預算逐年增加，但急救訓練課程偏重於北高雄，南高雄部分醫療院所全年僅辦理一場訓練，有些人口密集區甚至掛零。  
建請擴大南高雄急救訓練課程場次，落實急救訓練資源之區域平衡，確保各區民眾皆可就近受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6433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擴大南高雄急救訓練課程場次。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為提升民眾急救知識與技能，強化社區應對突發事故能力及響應衛生福利部推動「全民急救教育」普及化，業已函請醫院提報急救教育場次共 87 場，其中南高雄地區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大東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杏和醫院、建佑醫院、瑞生醫院、義大大昌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共計辦理 39 場次；另南高雄地區衛生所擬於本年度提供 4,000 人次民眾急救教育訓練以利民眾就近受訓。</p> <p>二、本府衛生局將持續推動急救訓練普及化，鼓勵市民參與急救教育訓練，提升市民自救互救能力，共同打造更安全的社區環境。</p>

課程資訊將持續公開於本府衛生局官網，並加強宣傳，鼓勵市民踴躍參與。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高雄市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落實業務承辦人員之輪調制度，以杜絕濫權、確保公正執行長照督導職責。

說明：本市目前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失能人口及長照需求日益攀升，衛生局所屬之長期照顧中心承擔對 300 餘家居家照顧機構之督導重任。然而，該中心承辦人員多為約聘雇人員，卻掌握機構經營之關鍵決策與評鑑主導權，近來更傳出有承辦人員因私人情緒對特定機構進行刁難，影響其營運與評鑑結果，顯見制度面有迫切檢討空間。市府各局處如警察局、工務局等皆設有輪調制度，以預防人員長期駐守同一職務而產生利益糾葛，衛生局長照中心應比照辦理，訂定固定年限內必須輪調之規範，並建立監督與稽核機制，確保承辦人員執行業務過程公開、公正、客觀，進而保障照顧機構與市民長照服務權益，重塑民眾對市府施政之信任。

辦法：建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6449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高雄市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落實業務人員之輪調制度，以杜絕濫權、確保公正執行長照督導職責。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衛生局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進用資格規範遴選照顧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之晉用，並受

各層級主管督導、透過不定期內部共識會達一致性標準推動業務，又依人員考核定期評核其工作績效，作為續聘之依據。

又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特約管理辦法及服務契約等規範，作為管理之依據，恪遵職守辦理不預先通知查核、長照機構評鑑、受理陳情案件、資訊系統勾稽等積極管理作為，並以透過公開揭示辦理機制或函文周知方式，冀望與本市長照機構共同提升服務品質，以達社會福祉之效。

審酌長照業務涉法規、核銷等不同專業，督導機制亦含括本府衛生局其他科室，各層級主管均據規定核准，長照機構涉有違反長照相關法規及契約，承辦同仁秉持公正無私原則，經查有確實違反事證，均依行政作業流程，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方得以依法進行裁處，非僅由承辦個人意見即可進行判別。倘機構認為承辦同仁具有濫權或偏袒不公等情事，可提供具體事證向本府政風單位陳情管道申訴，定依法依規嚴格落實查證辦理。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研擬「高雄市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與早期介入行動計畫」，針對本市 8 至 18 歲兒少設立常態化心理健康篩檢機制、強化校園與社區的心理支持網絡，並推動跨局處整合機制，以早期識別、有效轉介與介入為目標，全面提升本市兒少心理健康照護能量與資源可近性。

**說明：**根據國內最大規模的全國性兒少精神疾病流行病學調查 (TNESCMD) 指出，台灣 8 至 15 歲兒少精神疾病的六個月盛行率高達 25%，終生盛行率更達 31.6%。其中憂鬱、焦慮、自傷等問題在臨床求診中大幅增加，尤以國高中階段最為嚴重。惟實際就醫率僅約 3% 至 5%，揭示嚴重的就醫障礙與資源落差，尤以內隱性心理疾病更呈現高度低估。

目前本市尚缺乏全面性的兒少心理健康促進與篩檢制度，基層醫療、校園輔導與社區支持資源分散且人力不足，亦欠缺跨局處整合之支持機制，導致許多高風險兒少無法及時獲得協助，進而衍生學業中輟、家庭衝突甚至自傷自殺等社會問題。

本案建議依據現行衛福部推動之「兒少精神醫療外展服務模式」與「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為藍本，於高雄市建立在地化實施架構，結合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與學校系統，共同推動包括：

一、校園心理健康普及篩檢（如問卷、團體活動等）

二、建立心理支持師資與外展團隊制度

三、設置跨局處合作平台進行個案追蹤與整合照護

四、強化家長親職教育與社區公眾宣導

五、提升數位素養與防治網路風險行為

建請從預防、早期發現到介入，形成完整照護鏈，積極守護兒童青少年的心理健康，促進社會安全與城市永續發展。

**辦法：**建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 議員提案（陳慧文）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436463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研擬「高雄市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與早期介入行動計畫」，針對本市 8 至 18 歲兒少設立常態化心理健康篩檢機制、強化校園與社區的心理支持網絡，並推動跨局處整合機制，以早期識別、有效轉介與介入為目標，全面提升本市兒少心理健康照護能量與資源可近性。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針對陳慧文議員建請本市研擬「高雄市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與早期介入行動計畫」，全面提升本市兒少心理健康照護能量與資源可近性，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p> <p>一、系統性佈建校園心理健康支持服務，強化預防教育與專業介入機制</p> <p>(一)為提升兒少心理健康照護即時性與可近性，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協力推動「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專業人員）校園駐診計畫」，截至目前已涵蓋 33 所高中職學校，由具兒童青少年專科資格之精神科醫師定期進入校園，提供心理諮詢、情緒、初步追蹤及醫療資源轉介，有效降低就醫門檻，並提升高風險個案的辨識率與後續處遇效率。</p> <p>(二)駐診制度亦與校內輔導資源密切合作，建立即時資訊回饋與跨系統轉銜機制，達成「早期發現、即時處置」之心理健康照護目標，提升學校因應學生心理健康問題之能量。</p> <p>(三)除高風險介入外，衛生局亦致力於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教育。透過與教育局、社區醫療院所與心理專業機構合作，辦理多場心理健康講座與主題活動，內容涵蓋壓力調適、精神疾病認識、伴侶與親子溝通、情緒表達與照顧者支持等面向，擴大學校師生與家長之參與層面，逐步建立全校參與、全人照顧的心理健康支持環境。</p>

二、建構跨系統合作與即時轉介網絡，形成完整照護鏈

(一)本府衛生局已建立橫向聯繫合作機制，整合教育局、社會局與校園輔導體系等資源，針對精神疾病或自殺高風險個案，能即時啟動跨局處合作，進行關懷訪視、處遇計畫擬定，並結合醫療、心理諮詢、社會福利與家庭支持等多元資源，確保個案獲得持續性與整合性之照護服務。

(二)為提升早期辨識與介入效率，衛生局推動「高關懷個案篩檢機制」，並導入 BSRS-5 心理篩檢工具於學校及社區場域，搭配情緒教育課程與心理衛教宣導，強化學生與家庭對心理健康的覺察與求助意願，實踐「及早發現、即時協助」之心理健康策略。

(三)同時，本局亦透過「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計畫」，於校園、社區與職場三大場域廣泛推動自殺防治教育，宣導「看、聽、轉、牽、走」之守門人口訣，協助民眾建立辨識心理困擾徵兆、傾聽情緒表達、適時轉介與陪伴協助之能力，強化第一線人員與民眾之危機處理素養，提升整體社會支持與防護網密度。

三、醫療資源整體足以支應需求，並持續擴充強化

(一)本市共有 98 家精神醫療院所，41 家提供兒少精神科門診服務，佔比約 41.8%，每週合計提供 236 次門診時段，醫療可近性良好。

(二)配合衛福部推動「15-45 歲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已擴大心理諮商對象，衛生局持續辦理「學生價格心理諮商方案」(20 家合作機構)、「謝謝你跟我說」文字協談平台與心理諮詢專線(07-7161925)，提供學生、家長與學校即時使用，建立多元、友善的心理支持體系。

## 議員提案（陳慧文）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衛生局啟動市民塑膠微粒暴露調查並將其納入健康監測系統，作為公共衛生政策依據。

說明：微塑膠對人體健康之影響日益受到關注，包含可能導致 DNA 損傷與神經退化疾病。高雄市應率先推動市民暴露調查，針對不同區域進行取樣與風險評估，並與醫療機構合作，將其納入健康追蹤體系，俾利市民能即早掌握風險，提升預防效能。

辦法：建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衛檢字第 11436808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衛生局啟動市民塑膠微粒暴露調查並將其納入健康監測系統，作為公共衛生政策依據。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目前衛福部食藥署（下稱食藥署）已公告食品接觸之塑膠容器、器具及包裝等產品訂定檢驗方法，本府衛生局亦已持續進行相關市售食品容器之抽驗檢測，為民眾食安健康持續把關，惟食藥署目前尚未訂定食品中塑膠微粒相關之檢驗方法及標準，另查國際間亦尚無食品中塑膠微粒含量之相關規範以及對人體健康危害效應及暴露風險之風險評估方法。 二、本府衛生局於 114 年 4 月 17 日發函至食藥署，建請食藥署規劃及監測食品中塑膠微粒，案經食藥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 FDA 食

字第 1149026335 號函復本府衛生局，其函復內容摘要如次：

(一)於 109 年及 110 年即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針對塑膠微粒執行先期研究，並產出「食品中塑膠微粒之風險研究」及「食品中塑膠微粒之安全及暴露風險評估」研究報告。

(二)食藥署亦將持續掌握國際趨勢，適時就可能造成食安風險之物質，辦理相關監測與研究。

三、承上，本府衛生局將持續敦請中央食藥署研議檢驗方法及評估制定相關標準之可行性，以供地方衛生單位執行監測有所依循。

## 議員提案（陳美雅）

###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擴大長照相關專業人力之培訓與投入，以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強化長照服務量能與品質。

說明：高雄市的老年人口比例持續上升，對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目前照顧服務員、居家照護員、長照機構專業人力等仍面臨人力不足、培訓資源有限及職業穩定性低等問題，影響整體服務品質與長照體系的穩定運作。

建請市府積極擴大長照人才的培訓規模與誘因政策，包括與在地大專院校、社區大學、職訓單位合作開設課程，並提供實習、就業媒合及證照輔導等支持措施。同時，也可推動在職轉型培訓與中高齡二度就業等方案，鼓勵更多民眾投入長照行列，協助建構具規模且專業的長照人力網絡。

透過積極培訓與引導，將有助於提升長照服務的可近性與可負擔性，打造高雄市為高齡友善、照顧安心的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6356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擴大長照相關專業人力之培訓與投入，以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強化長照服務量能與品質。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府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及人員職能提升輔導機制，說明如下：

一、照顧服務員培訓辦理情形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24 日公告「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訓練課程需依序完成：核心課程、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臨床實習課程及臨床實習技術考，本市規劃課程內容共計 129 小時。本市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參訓人員經完成上述課程（含實習），通過考核即授予結業證明書，近三年共計 5,858 人結訓。

(二)為因應照服員人力需求，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起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採隨到隨審之方式辦理，並結合本府勞工局公費班辦理，提高辦訓單位開班即時性，114 年規劃本市照服員訓練班，預計開訓 75 班，預估完訓人數 2,250 人（公費班 1,050 人、自費班 1,200 人），114 年 4 月已核定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課程陸續開訓，公費班 36 班、自費班 14 班，預計參訓人數為 1,515 人，已結訓 11 班，結訓人數 333 人。

二、本市 114 年 4 月各類長照服務人力計 15,564 人（醫事人員（含社工）計 2,878 人、照顧服務員（含外籍）12,675 人），（如下表）。

本市 114 年 4 月各類長照服務人力

人力類別		居家式	社區式	機構式	合計	
照顧服務員	本籍	8,003	1,001	1,964	10,968	12,675
	外籍	0	0	1,707	1,707	
醫事人員		1,463	150	1,148	2,761	
社工人員		0	81	47	128	
合計		9,466	1,232	4,866	15,564	

三、114 年 4 月止，本市特約居家機構數達 383 家，為全台最高，居家照服員人數為 8,003 人，照服員可依自身需求及薪資福利，自行擇定就業機構，為提升各類照顧服務員之職能訓練輔導，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長照人員可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23 個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通過之單位辦理實體繼續教育積分課程參訓。或上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有提供免費網路線上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課程，讓長照服務人員利用空暇時間完成數位線上課程積分，修習完成後可獲得官方認證的學習時數，符合長照人員在職教育或繼續教育的要求。

(二)本府衛生局透過各類長照機構評鑑機制，業將長照人員（含

業務負責人、居督、照服員）留任率達 60%以上，列入長照機構評鑑加分項目，並落實長照特約單位建置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手冊與工作規則及單一證照獎勵、人員薪資保障等，作為機構人員應遵循一致性規則，藉以提升長照人員留任意願。

#### 1.居家式長照機構：

- (1)本府衛生局持續鼓勵機構應建立人事管理及福利制度，包含獎懲考核、升遷規劃、證照津貼等事項，以提供完整的居家式長照機構職業願景，給薪規範亦已納入年度查核及評鑑基準並維持人員照顧比率，本市照顧服務員人數高於衛生福利部公告 1：6 照顧比，以打造友善職場增加人員留任。
- (2)衛生福利部刻正規劃長照 3.0 將採照顧服務員分級制，居家長照機構可依照服務員專業能力進行派案，將居家服務項目區分核心與非核心照顧服務項目，核心項目係指為協助沐浴等，較為耗費體力服務項目，非核心項目則包括陪伴、協助送餐等，藉由區分服務項目機制，降低照顧服務員任職門檻，以鼓勵中高齡民眾加入以充實人力，確保長照服務體系穩健發展與制度永續。

#### 2.社區式長照機構：

- (1)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如是收托服務對象為失智、失能混合型日照機構，應配置 1：8 照顧服務比（本市有 135 家為混合型），照顧服務員因工作不熟悉、照顧負荷高、文書紀錄多，導致照顧服務員留任率低、離職率高，本府衛生局辦理在職教育訓練，針對照顧技巧及鼓勵機構適時導入智慧照護科技，降低並減輕照顧壓力。
- (2)為確保失智症照護服務品質，凡是照護失智症個案的照顧服務員，及失智據點服務人員皆須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本市責成失智共照中心辦理，113 年共辦理 13 場，完訓人數 533 人，114 年預計辦理 16 場，預計完訓人數預估至少 480 人（每場次應至少 30 人）。

#### 3.住宿式機構：

- (1)本府衛生局定期辦理評鑑、督導考核及不預先通知檢

查，並依稽查結果輔導，且推動減少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控制獎勵計畫、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等提升機構照護品質等方案，以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之照護品質及環境安全。

- (2)住宿機構推薦績優之本國籍且依身分別從事 1-4 年住宿機構照服員，參加衛福部所定感染管制、緊急應變及特殊個案照護等進階培訓課程，鼓勵該名照服員於推薦住宿機構內持續照服員工作、輔助住宿機構內感染管制人員、協助緊急應變事項及督導住宿機構其他照服員，自通過考試取得結業證書後，該名人員按月計算獎勵金(結業證書日之次月起每月提供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以吸引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留任、穩定住宿機構照服員人力及提升住宿機構之照顧品質。

## 議員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建請市政府在大寮區增設安裝假牙篩檢站，以便利大寮區有意申請安裝假牙的民眾就近進行篩檢。

**說明：**

- 一、符合申裝假牙資格之民眾年齡至少在 65 歲以上，需要安裝假牙者年齡多在七、八十歲左右。
- 二、大寮區民眾以現況而言，不是到林園就是到鳳山進行假牙安裝篩選；大寮區部分民眾前往這兩個區路途有些遠，對於年邁的民眾而言往返有交通上安全虞慮，如在大寮區增設篩檢站將會便利許多。
- 三、本案已多次提案，建請市府能給予正向回應，造福大寮區民眾。

**辦法：**建請市府有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6543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在大寮區增設安裝假牙篩檢站，以便利大寮區有意申請安裝假牙的民眾就近進行篩檢。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寮區增設篩檢站乙節，說明如下： 一、本市 114 年一般老人假牙在高雄市設置 42 個篩檢機構，遍及所有合約醫院、偏遠地區診所、醫療站及衛生所；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篩檢則是本補助計畫所有特約牙醫醫療院所、高雄 15 區衛生所、那瑪夏醫療站、甲仙醫療站、六龜醫療站、杉林醫療

站，合先敘明。

- 二、本市老人假牙的實施辦法，除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訂定外，相關作業規定係經「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而成。關於議員提案建議新增大寮區設置一般老人假牙指定篩檢機構，本府衛生局將就各區醫療資源條件、篩檢率及裝置率進行分析後，提報至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 議員提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衛生局深入探討急診崩潰原因，改善護理人員職場環境，並補足長照量能，以健全整體醫護體系。

說明：近期多家醫院急診室面臨超載壓力，醫護人力吃緊、離職潮頻傳，反映出基層職場環境問題未解，加上長照服務涵蓋率不足，使醫療體系長期處於過載狀態。衛生局應全面檢視急診失衡原因，並協助醫院改善護理人員工時與待遇，穩定人力留任。同時透過強化長照量能，補足人力與資源缺口，讓醫療與長照資源相互支援，從根本紓解急重症壓力，打造更穩健的市民健康照護體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6721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衛生局深入探討急診崩潰原因，改善護理人員職場環境，並補足長照量能，以健全整體醫護體系。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持續監控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急診滿載狀況，並提供急診資訊予市府消防局救護後送分流參考，適時聯繫醫院主管協助調控病床收治量能；另配合衛生福利部「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成立急重症合作聯盟以落實雙向轉診，並開啟重症綠色就醫通道，維護民眾就醫權益，本府衛生局亦持續監控傳染病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輔導醫院開設傳染病專

- 診，以分流輕症病人，減輕急診醫護人員負擔。另本市自 114 年 6 月 4 日起因應新冠疫情升溫，獎勵 4 家醫學中心於急診外開設戶外看診專區，分流檢傷 3 級呼吸道症狀病患。
- 二、為留任醫院護理人力，降低護理人員作負荷，爰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各層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標準（不含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另為充實三班護病比標準之夜班人力，自 113 年 1 月 1 日啟動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並規劃醫院達標獎勵，落實三班護病比，為鼓勵醫院護理人員留任並提升輪值夜班之意願，衛福部於 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總額之其他預算，編列專款項目 40 億元，優先用於強化住院夜班護理照護量能，同時推動護理友善職場，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透過醫院照護分級分工，提升照護效率，並鼓勵醫院運用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同時補助醫院另聘離職資深護理師，培訓護理新手臨床照護能力，提升護理人員留任意願。
- 三、另，為改善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 114 年 3 月 27 日醫院總額協商會議，公告自 5 月 1 日起急診醫師診察費及護理師護理費將分開給付，並同步調升 10%；另新增急救責任醫院加護病房給付，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比照醫學中心，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比照區域醫院，以協助分擔重症病人收治；一般病房的護理費全面調高 12%至 15%，預計一年將投入 25 億元。健保署也將要求醫院達成包含為醫護人員調薪、改善急診停留時間、提高加護病床的效率等指標，達標後，醫院才能獲得加碼。
- 四、本市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凱旋醫院及中醫醫院等 4 家公營市立醫院為留任醫護人力，對於現職人員定期辦理晉級調薪、提供專業能力進階獎勵，並提供留任津貼。針對特殊單位（包含：急診、感染症病房、加護病房、化療調配室、負壓實驗室、洗腎室、開刀房、精神專科醫院等）增加職務加給 1 至 3 級（每月 1,350~4,050 元）並增加公職名額，提供晉升管道。113 年度全體公職及契約護理師調升薪資 4%，並自 113 年 10 月份起契約人員加薪 1,500 元，114 年度將再配合調升薪資 3%。
- 五、另本市 114 年 4 月各類長照服務人力計 15,564 人（醫事人員（含社工）計 2,878 人、照顧服務員（含外籍）12,675 人），114 年 4 月止，本市特約居家機構數達 383 家，為全台最高，居家照服員人數為 8,003 人。照服員可依自身需求及薪資福利，自行擇定

就業機構。本府衛生局透過各類長照機構評鑑機制，業將長照人員（含業務負責人、居督、照服員）留任率達 60%以上，列入居家長照機構評鑑加分項目，並落實長照特約單位建置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手冊與工作規則及單一證照獎勵、人員薪資保障等，作為機構人員應遵循一致性規則，藉以提升長照人員留任意願。

- 六、為因應人口持續老化及長照機構需求，本府衛生局自 113 年起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採隨到隨審之方式辦理，並結合勞工局公費班辦理，提高辦訓單位開班即時性，114 年規劃本市照服員訓練班預估完訓人數 2,250 人（公費班 1,050 人、自費班 1,200 人），114 年 4 月已核定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課程陸續開訓，公費班 36 班、自費班 14 班，預計參訓人數為 1,515 人，已結訓 11 班，結訓人數 333 人。
- 七、醫療機構之營運須遵照醫療法相關規定，其相關服務設施、人力配置亦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除於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或醫院評鑑時，查核醫療機構各類醫事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規定外，於接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知「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醫事人力異常名單」時，亦立即依相關資訊查核，督導醫院落實醫護人員配置符合規定，同時配合中央政策，督促院方遵循建立友善職場環境並結合長照資源，提升照護效率。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研議 RSV 疫苗補助，保護嬰幼兒的健康，減輕家長的負擔。

**說明：**

- 一、RSV 為常見且具高傳染力的呼吸道病毒，是一種好發在兩歲以下幼兒的病毒，傳染力比流感高 2 倍、住院率是流感的 16 倍、死亡率比流感高 5 倍，高危險族群包括早產兒、患有慢性肺部疾病、先天性心臟病、染色體異常疾病、免疫不全疾病、神經肌肉疾病等孩童。
- 二、RSV 容易在托嬰中心、幼兒園、親子館、月子中心爆發傳染。而國內健康嬰幼兒住院原因有 9 成是因為感染 RSV，是腸病毒的 7 倍，嬰幼兒住院感染 RSV 留下的後遺症將伴隨一生，造成氣喘及肺部功能受損等。
- 三、RSV 疫苗施打對象為 1-2 歲嬰幼兒，每劑保護時效為 5-6 個月，需重複施打以維持保護效期，然而單次施打費用高，尤其高風險兒童施打費用更高達 3-4 萬元，對於經濟弱勢的家庭而言負擔甚大。
- 四、RSV 傳染力高、症狀風險高，疫苗的費用也高。對於新生兒家長而言，是很沉重的負擔，建議研議嬰幼兒施打 RSV 疫苗補助措施。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36359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研議 RSV 疫苗補助，保護嬰幼兒的健康，減輕家長的負擔。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RSV 為呼吸道融合病毒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是一種具套膜的單股 RNA 病毒，傳播途徑多為飛沫傳染，也可透過接觸傳染傳播。大多數感染發生於 1 歲以下幼兒，嚴重感染會引發細支氣管炎與肺炎。</p> <p>二、目前國內核准上市提供予幼兒使用的 RSV 單株抗體有 2 種，為提供被動免疫，預防 RSV 感染所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其中 1 種每月接種 1 劑，最多接種 6 劑，1 歲以下高危險群幼兒接種具健保給付條件；另 1 種接種 1-2 劑，提供 1 歲以下嬰兒及未滿 2 歲重症高風險幼兒 (如早產、患有先天性心臟病、慢性肺病等) 接種，現階段中央建議具接種需求者，可經醫師評估後自費接種。</p> <p>三、中央持續關注疫苗最新發展及相關實證資料，視疫苗基金財源以及逐年就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疫苗接種成本效益等進行檢視，依法提報 ACIP 會議研議評估是否導入新政策。本市配合中央政策，目前尚無辦理 RSV 疫苗相關補助，另經調查六都現階段皆未列入 RSV 疫苗補助項目。</p>
------	---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雨庭

**案由：**環保局三民西區清潔隊道路清掃人力不足問題。

**說明：**三民西區清潔隊有關道路清掃人員，人力明顯不足，通常一個人要負責好幾條街道，若有人請病假，便無人可代理清掃，造成街道環境受影響，請補足道路清掃人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5933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環保局三民西區清潔隊道路清掃人力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統計至 114 年 4 月 25 日，三民西區清潔隊計有職工 96 人、臨時人員 13 人，總計 109 人。 二、另環保局已於去（113）年年初完成臨時人員甄試作業，三民西區隊已進用 8 名人力投入清潔隊環境維護工作，可有效補充該區人力。 三、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係由環保局參考各行政區面積、人口，並考量垃圾與資源物收運量能、資源回收點（站）管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稽查、疏通水溝及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公廁巡檢、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行政區清潔人員員額。 四、清潔隊（駕駛及隊員）之編制員額上限為 3,251 人，遇人員離退

情形產生人力缺口，環保局會視需求辦理招考及備取人員遞補作業，期能即刻補實各區隊離退人員缺口。環保局於 113 年辦理清潔隊臨時人員甄試，正、備取人員並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進用完畢。

五、環保局目前正簽辦向市府爭取主要道路計畫臨時人員編制員額擴增及辦理清潔隊人員招考事宜，並依各區隊人力缺口循序補實人力。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將「提升兒童遊戲場熱舒適性」納入「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與都市降溫策略體系，並列為指標性政策項目。

說明：兒童為氣候變遷下的高度脆弱族群，遊戲場亦為城市熱點之一，然現行氣候調適政策中並無明確列入此項空間之降溫措施，導致政策盲點與資源分配落差。建請納入調適計畫有助於提升政策優先性、跨局處整合並爭取中央氣候資源補助。

辦法：建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436253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將「提升兒童遊戲場熱舒適性」納入「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與都市降溫策略體系，並列為指標性政策項目。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已完成「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112-115 年)」並經中央核定(114.2)，其中涵蓋 64 項調適計畫 14 個局處，「都市降溫」已列為重點調適策略，透過綠覆率提升、公園設計優化等計畫，達到都市降溫目的，例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綠覆率達 75%、高雄厝 3m 深陽台等。</p> <p>二、本府每年將提送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予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查，由專家委員協助管考執行成果，以利精進調適工作，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本府於 115 年將訂修「第</p>

二期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116-119 年)」, 有關提升兒童遊戲場熱舒適性將納入氣候變遷研修與政策規劃參考。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加強左營果貿社區排水系統維護。

說明：建請市府環保局及水利局加強左營果貿社區排水系統的維護，包括定期清淤、疏通，確保排水暢通，並請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建請市府水利局及環保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6015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請加強左營果貿社區排水系統維護。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加強左營果貿社區排水系統維護部分，將依照市府分工原則予以行政協助，其中涉及六米以上道路之側溝由本府水利局協助修繕，六米以下之側溝則由區公所協助修繕。</p> <p>二、本府環保局於汛期前會加強果貿社區周邊道路易淹水路段之側溝巡檢及清疏，包括：翠華路、翠峰路、城峰路及中華一路等，並於汛期來臨前加強各洩水孔周邊環境之垃圾及落葉清理作業，以避免影響該區域之排水速率。</p>

## 議員提案（陳玟娟）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玟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左營區、楠梓區清潔隊員人力不足。

**說明：**左營高鐵商圈、巨蛋商圈、楠梓的高大特區、土庫特區、橋頭新市鎮及楠梓產業園區等持續有大量人口移入，居住人口的增加直接導致垃圾清運量和環境清潔需求的上升。

建請環保局根據左營區和楠梓區實際的人口增長、都市發展情況和清潔需求，重新評估清潔隊所需的人力編制，並爭取增加正式隊員的名額。如正式隊員無法立即補足的情況下，請適度增加臨時人員，以應對現階段的人力缺口。

**辦法：**建請市府環保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5933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案 由	左營區、楠梓區清潔隊員人力不足。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統計至 114 年 4 月 25 日，左營區清潔隊計有職工 148 人、臨時人員 24 人，總計 172 人；楠梓區清潔隊計有職工 149 人、臨時人員 19 人，總計 168 人。 二、另環保局已於去（113）年年初完成臨時人員甄試作業，左營區隊及楠梓區隊各已進用 17 名人力投入清潔隊環境維護工作，可有效補充該區人力。 三、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係由環保局參考各行政區面積、人口，並考

量垃圾與資源物收運量能、資源回收點(站)管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稽查、疏通水溝及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公廁巡檢、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行政區清潔人員員額。

- 四、清潔隊(駕駛及隊員)之編制員額上限為 3,251 人，遇人員離退情形產生人力缺口，環保局會視需求辦理招考及備取人員遞補作業，期能即刻補實各區隊離退人員缺口。環保局於 113 年辦理清潔隊臨時人員甄試，正、備取人員並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進用完畢。
- 五、環保局目前正簽辦向市府爭取主要道路計畫臨時人員編制員額擴增及辦理清潔隊人員招考事宜，並依各區隊人力缺口循序補實人力。

##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完善農業有機廢棄物與廚餘堆肥管理，籲提出相關計畫鼓勵自主分類。

**說明：**建請市府研議推動農用廢棄物自主分類計畫，一般傳統市場的廚餘（廢棄物）往往與塑膠袋、塑膠繩混合，直接進入焚化爐，增加處理負擔。

建請市府鼓勵市場攤商自主分類，並規劃提升廚餘（農業有機廢棄物）堆肥產能，完善農業有機廢棄物與廚餘堆肥管理相關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6232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完善農業有機廢棄物與廚餘堆肥管理，籲提出相關計畫鼓勵自主分類。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查目前本市轄內共有 10 處農產品批發零售市場達列管條件，領有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上述批發市場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於廢棄物產出、貯存階段，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一般垃圾、廚餘等），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妥善分類市場產出之廢棄物，倘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未依相關規定將市場產出之廢棄物妥善分類貯存及清除處理，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

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其他一般傳統市場及一般家戶產出之廚餘，如將廚餘交付本府環保局轄管清潔隊，亦應妥善回收分類（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如發現未依規定分類，亦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
- 三、另為推動民眾進行廚餘回收分類，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情形如下：
  - (一)於垃圾車斗分別擺放養豬廚餘桶及堆肥廚餘桶供民眾傾倒，並於車斗掛設標示方便民眾辨識，讓民眾排出垃圾時可清楚進行分類。
  - (二)於民眾排出垃圾時，加強執行破袋稽查作業，促請民眾配合妥善分類。
  - (三)加強於臉書發布廚餘回收相關宣導訊息，並於垃圾車 LED 字幕機播放廚餘回收相關跑馬燈宣導，擴大宣導範圍。
- 四、有關提升廚餘堆肥產能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已規劃於大社廚餘場進行設備處理量能提升，並增加堆肥空間，以利提升堆肥產能。

## 議員提案（李雅芬）

###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鍾易仲

案由：建請改善左楠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

說明：

- 一、左營人口 105 年 196,936 人，113 年增加到 197,784 人；楠梓從 105 年 181,845 人，增加到 194,404 人。
- 二、左營清潔隊人數 105 年 184 人，113 年下降 178 人；楠梓清潔隊員 105 年 171 人，113 年有 172 人，只增加 1 人。
- 三、面對如此人口增長，清潔隊人數幾乎沒增加，甚至在左營人手是有減少的情況。
- 四、未來人口持續增加，尤其在台積電影響下，楠梓地區將迎來更快速更龐大的人口增長。

辦法：

- 一、建請儘快補足清潔隊員人力。
- 二、建請增加儲備人力，以應對突如其來的人手不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5917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改善左楠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統計至 114 年 4 月 25 日，左營區清潔隊計有職工 148 人、臨時人員 24 人，總計 172 人；楠梓區清潔隊計有職工 149 人、臨時人員 19 人，總計 168 人。

- 二、另環保局已於去(113)年年初完成臨時人員甄試作業，左營區隊及楠梓區隊各已進用 17 名人力投入清潔隊環境維護工作，可有效補充該區人力。
- 三、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係由環保局參考各行政區面積、人口，並考量垃圾與資源物收運量能、資源回收點(站)管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稽查、疏通水溝及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公廁巡檢、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行政區清潔人員員額。
- 四、清潔隊(駕駛及隊員)之編制員額上限為 3,251 人，遇人員離退情形產生人力缺口，環保局會視需求辦理招考及備取人員遞補作業，期能即刻補實各區隊離退人員缺口。環保局於 113 年辦理清潔隊臨時人員甄試，正、備取人員並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進用完畢。
- 五、環保局目前正簽辦向市府爭取主要道路計畫臨時人員編制員額擴增及辦理清潔隊人員招考事宜，並依各區隊人力缺口循序補實人力。

## 議員提案（張博洋）

###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議設置淨零教育館。

說明：高雄市近年來大力推動淨零排放之政策，並率全國之先設置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及淨零學院。為落實淨零概念之推廣，普及全民淨零之理念，建議設置淨零教育館，作為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的重要基地，透過互動式展示與體驗活動，深化市民對於淨零減碳議題的認知與參與。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436351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設置淨零教育館。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設有「淨零學院」，截至目前已開設課程 153 堂，培訓超過 5,580 人次，並核發逾 1,950 張國際 ISO 證書。除專業課程外，淨零學院亦定期辦理公共講堂及技術參訪，主題涵蓋自然碳匯、碳捕捉與再利用（CCUS）、公正轉型等，提供讓產業、市民深入探討淨零議題的平台。 二、今（2025）年 2 月學院亦舉辦「淨零論壇暨解決方案展覽」，以實體展覽形式呈現淨零議題與技術；今年 3 月，壽山國中美術班亦借用學院場地辦理氣候變遷主題畫展，促進藝術與永續教育的跨域結合。

三、未來將持續以淨零學院為基礎，辦理多元展覽、主題活動及國際交流，讓學院不只是教室，發揮互動、討論、展覽等多元功能，朝淨零教育館目標邁進。

## 議員提案（高忠德）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湯詠瑜、林智鴻

**案由：**建請桃源區業務需求小型垃圾車及子母車。

**說明：**桃源區業務需求，建請移撥小型垃圾車及子母車。

**辦法：**建請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6782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請桃源區業務需求小型垃圾車及子母車。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 113 年 5 月 27 日由北鳳區隊移撥 10 立方垃圾車給桃源區公所，113 年 7 月 10 日由烏松區隊移撥 10 立方垃圾車給那瑪夏區公所，114 年 4 月 8 日由左營區隊移撥抓斗車給桃源區公所。 二、本府環保局將再檢討市區清運量能，如有餘裕將再移撥給桃源區隊。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喬如、郭建盟

案由：本市垃圾不落地已實行多年，但在鳳山區鳳明街與民生路口處尚有民眾會將垃圾放置路口堆積。

說明：

- 一、垃圾落地堆積除影響市容景觀外，也會有造成不衛生之環境。
- 二、有鑑於民眾反映，建請市府環保局研議改善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環保局研議及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435949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本市垃圾不落地已實行多年，但在鳳山區鳳明街與民生路口處尚有民眾會將垃圾放置路口堆積。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該處係本府環保局列管髒亂點，近日將裝設監視器，如有發現民眾駕駛車輛亂丟垃圾，將依違規車輛車牌查明車主後依法舉發。</p> <p>二、另本府環保局會針對該髒亂點加強巡查，若未發現行為人，為維護環境整潔，將派員清理，另若發現經常性髒亂點，將研議設置警示標語，宣導垃圾不落地政策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罰則，以改善該處環境衛生。</p>

## 議員提案（李雅靜）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方信淵、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推動純電動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政策。

**說明：**

- 一、因應 2050 年淨零碳排，市府積極推動永續淨零政策，本市環保局負責全市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傳統柴油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排放大量二氧化碳及懸浮微粒（PM2.5），影響空氣品質與市民健康。
- 二、建請市府研議推動純電動垃圾車及純電動資源回收車，符合國家推行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6077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推動純電動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政策。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持續追蹤國內電動垃圾車市場動態，目前業界已有 6 立方全電垃圾車試營運中，8 立方以上垃圾車則受限於電池需求空間過大，業者仍在改進電池裝設及壓縮艙設計。 二、另循環署已規劃於今年進行 5 噸及 8.5 噸全電資收車免費試運行計畫，高雄市已向中央提出申請。倘未來相關車種納入共同供應契約，本市將爭取預算辦理採購。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因應南區焚化爐 BOT 案建新拆舊作業，建請環保局妥善規劃過渡期的垃圾處理調度，確保市容整潔與環境品質。

**說明：**南區焚化爐進行 BOT 重建工程，未來需面對舊爐停運、新爐尚未完工的過渡期，垃圾處理量能勢必受到衝擊。若處理機制不周，恐將導致垃圾累積、轉運不及等問題，影響市容與居民生活品質。建請環保局盤點各區垃圾處理設施量能，靈活調度處理垃圾資源，並視需要與鄰近縣市調處，以降焚化效能之壓力。加強與清潔隊及民間業者的協調溝通，確保垃圾收運與處理流程順暢，以有效維護城市環境與民眾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36003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因應南區焚化爐 BOT 案建新拆舊作業，建請環保局妥善規劃過渡期的垃圾處理調度，確保市容整潔與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局每日定期掌握轄內四座焚化廠貯坑及焚化量，若遇突發狀況致有垃圾調度需求時，即刻協調各焚化廠及地方區隊，確認合適之垃圾調度方案後將區隊調度至其它焚化廠傾倒垃圾，或視狀況與鄰近縣市協調代燒家戶垃圾，透過互惠合作共同解決垃圾處理問題，確保家戶垃圾清運無虞。

事業廢棄物部分，本局為有效管理清除機構載運廢棄物進廠，清除機構進廠前須先上網預約進廠，並依各焚化廠的操作狀況，分配廢棄物進各焚化廠，以分散清除車輛，避免清除業車輛排隊等候浪費時間。若焚化廠臨時故障，則會將已預約的業者，調度到其它焚化廠妥善處理。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環保局強化對塑膠微粒污染之監測與管理，建立污染源資料庫並推動「高雄市塑膠微粒減量行動計畫」，以守護市民健康與環境安全。

說明：塑膠微粒已成為潛在健康風險，研究顯示與癌症、失智症等疾病可能具高度相關性，目前飲用水、空氣中皆可能存在微塑膠。高雄市應參考國際經驗，強化監測標準與技術，建立污染源資料庫，並提出減量目標與具體行動計畫，落實源頭減塑，保護市民健康。

辦法：建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5966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環保局強化對塑膠微粒污染之監測與管理，建立污染源資料庫並推動「高雄市塑膠微粒減量行動計畫」，以守護市民健康與環境安全。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塑膠微粒流布於水、土壤及空氣中，除了造成環境污染，其易吸附污染物之特性，經生物誤食危害生物健康、破壞生態系統，透過食物鏈進入人體，可能引發人類免疫、內分泌及神經系統、心血管疾病等異常，對人類健康造成威脅。 環境部目前已啟動相關初步研究計畫，包含空氣中塑膠微粒之濃度分布進行調查，但其整體監測體系與管理規範尚屬初期發展階

段，迄今尚未公告明確之檢測方法，將建請環境部加速訂定空氣中塑膠微粒檢測方法及標準值，並研議合適規範制度，俾利後續依循檢測機制，掌握污染來源。

另環境部為了解飲用水塑膠微粒情形，進行國內淨水廠供水量（實際供水量>5 萬 CMD）者進行專案採樣計畫，本府環保局配合環境部於 114 年 4 月中旬辦理坪頂、澄清湖、拷潭、鳳山及大崗山給水廠專案採樣，待環境部取得結果後，會針對淨水廠研議是否制訂相關標準。

本府環保局配合中央減塑政策，已制定具體策略及減塑行動，每年辦理「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計畫」，包括限制一次性塑膠袋、免洗餐具、塑膠杯及旅宿用品的使用，推動傳統市場不主動提供塑膠袋及便當店環保外送服務，提供優惠鼓勵民眾自備等減量政策，並訂定各年度一次用產品減量目標，基準（109）年一次用產品減量數 174.68 萬個，往後每年預計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使用量 20%，今（114）年度減量數 32,800 萬個、115 年度減少 39,360 萬個及 116 年度減少 47,232 萬個，並落實推廣施行以達成減塑目標。

另塑膠餐具有釋出微塑膠與塑化劑等潛在健康風險，為提升大眾健康及環保意識，本府環保局輔導餐飲業者提供不鏽鋼製循環餐盒借用、自備優惠或環保外送，目前高雄有 205 家業者加入環保外送行列，部分店家還祭出自備餐盒享折價、加菜、分量升級等優惠，呼籲民眾自備餐具，少用免洗餐具，守護健康的同時也為環境盡一份力。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雅慧、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家用廚餘機補助政策，以強化廚餘減量與城市減碳效益。

**說明：**

- 一、本市廚餘回收量（110 年 28,734 公噸、111 年 41,955 公噸、112 年 58,573 公噸）總廚餘量達 1,292,622 公噸，甚至逐年攀升，而垃圾掩埋場容量已近飽和。
- 二、廚餘進入焚化爐因高含水量，除增加焚燒成本更影響焚化爐使用壽命；同時因燃燒不完全而增加碳排放量，並產生戴奧辛等毒氣，影響市民健康。
- 三、落實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再利用，廚餘機能在 2、3 小時內把廚餘變成堆肥，處理後的廚餘體積縮小至十分之一，放一個月熟成可做盆栽肥料，經濟實惠。
- 四、建議市府比照屏東縣及雲林縣推動家用廚餘機補助政策，讓政策和環保結合，除建立多元餘廚再利用管道，讓廚餘轉換為有用的資源，以減輕垃圾焚化處理負擔，也讓民眾用實際行動，響應垃圾分類資源再使用好習慣，一同守護美好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6349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家用廚餘機補助政策，以強化廚餘減量與城市減碳效益。

## 議員提案（李雅靜）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查本府環境保護局轄管清潔隊收受之一般家戶產出之廚餘，可分為「養豬」及「堆肥」兩類：</p> <p>一、養豬廚餘：係標售予經再利用檢核合格之養豬場，以高溫方式蒸煮後（須達中心溫度 90°C 以上至少 1 小時），用於餵飼豬隻，達再利用目的，一年約可收益 800 萬元。</p> <p>二、堆肥廚餘：係交由環保局廢棄物設施管理中心所設置大社、彌陀廚餘場進行堆肥再利用，製成「雄好肥」堆肥土，發放予民眾領取使用，或委由民間合法處理廠商進行堆肥再利用。</p> <p>為因應清潔隊收受廚餘數量增加情形，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已規劃於大社廚餘場進行設備處理量能提升，並增加堆肥空間，以利提升堆肥產能。</p> <p>另為避免廚餘混入家戶一般垃圾中，皆持續進行廚餘回收相關宣導作業，並不定期執行破袋稽查，以敦請民眾配合妥善分類。</p> <p>有關補助廚餘機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再研議有無相關經費可進行支應補助。</p>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推動除煤減碳政策，改善高雄的空氣品質，減少污染物的排放，進一步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質，並為未來的永續發展奠定基礎。

說明：高雄市作為台灣的重要工業城市，長期以來面臨空氣污染與碳排放問題，對市民的健康與生活環境產生重大影響。

空氣污染不僅增加呼吸道疾病的發病率，對兒童、老人及有基礎疾病的民眾尤為危險，且加劇了全球氣候變遷的問題。

為了改善高雄的空氣品質，建請市府積極推動除煤減碳計畫，加速發電廠脫煤期程，並實施包括工業污染源整治、綠色交通的發展等多項措施，讓市民能夠享受更清新、更健康的空氣環境，並提升高雄市在環境保護領域的國際形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435981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除煤減碳政策，改善高雄的空氣品質，減少污染物的排放，進一步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質，並為未來的永續發展奠定基礎。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加速減碳工作，本府自 110 年起，即透過加嚴排放標準的作法（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將各類型發電機組的

排放標準，均僅適用燃氣發電機組的排放標準，讓各業者進行燃料轉換工作。

二、除了排放標準加嚴，同時輔導各汽電共生鍋爐業者（即發電業者）進行減煤，本市既有 15 座燃煤汽電共生機組，目前已有 2 座達成脫煤目標，其餘 13 座目前正進行天然氣管線鋪設、燃氣鍋爐改造等工程，預計 118 年全數達成脫煤目標。110 年迄今，統計減煤量達 194.5 萬公噸。

三、依據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高雄市 113 年空品良率達 90.3%，較 112 年（88.9%）提升 1.4%，首度突破 9 成；PM<sub>2.5</sub>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為 15.6  $\mu\text{g}/\text{m}^3$ ，皆為歷年最佳，顯示高雄市空氣品質長期呈改善趨勢，本府會持續推動多項管制措施，減少污染源排放，以持續改善高雄空氣品質。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各區水溝、排水設施之清疏作業，並於梅雨季來臨前完成相關整備，以降低積水風險，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每年梅雨季節常伴隨短時強降雨，若排水系統未事前清理，易因水溝堵塞導致排水不順，進而引發淹水問題。

過去已多次發生因排水孔雜物堆積、水溝積泥未清，導致道路積水、民宅浸水、交通中斷等情形，不僅影響市民生活，更造成財物損失與公共安全風險。

為有效降低災害風險，建請市府超前部署，於梅雨季來臨前完成各區排水溝渠的清疏與巡檢工作，並結合里長、社區及清潔隊力量，落實地方通報與即時處理機制。同時亦應公開各區清疏進度與成果，提升行政效率與民眾信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5949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各區水溝、排水設施之清疏作業，並於梅雨季來臨前完成相關整備，以降低積水風險，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汛期的到來，避免道路側溝排水不良導致堵塞積水情況發生，本府環保局已通報各區清潔隊巡檢轄內側溝與明溝，汛期前也會針對全市水溝加強巡檢，並於汛期來臨前加強各排水孔

周邊環境之垃圾及落葉清理作業，以避免影響該區域之排水速率。

- 二、本府環保局已於「高雄市道路側溝疏通資訊平台」中公開各區年度預定疏通資訊，並定期更新各區實際疏通資訊（疏通區域、路段、長度及重量等）供民眾查閱。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方信淵、王義雄

案由：建請運用 AI 科技輔助查緝人力不足，加強查緝大旗美地區違法傾倒等環保案件，以達嚇阻作用。

說明：

- 一、馬頭山生態保育區為台灣水鹿及穿山甲等野生動物棲息地，並鄰近湖泊，屬於水源區，今(114)年1月春節連假期間，遭不法業者棄置大量鋁渣、廢橡膠、廢塑膠、營建廢棄物混合物及其他不明廢棄物，已危害國土自然環境。
- 二、大旗美地區幅員廣大，已成為不法分子棄置垃圾場地，查緝人力不足，建議環境保護局運用 AI 科技輔助查緝，加強巡查與監控，設置監視設備與巡邏機制，防範不法分子持續違法傾倒，以達取締作用。

辦法：建請運用 AI 科技輔助查緝大旗美地區違法傾倒等環保案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435769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運用 AI 科技輔助查緝人力不足，加強查緝大旗美地區違法傾倒等環保案件，以達嚇阻作用。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 月間接獲環保團體檢舉，經調查掌握相關事證後，114 年 2 月 20 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旗山及六龜分局與本府環保局偵辦，發現陳姓司機

等 7 人於馬頭山案地非法回填、掩埋廢鋁渣、廢塑膠、廢橡膠混合物等，已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刑事規定，移請檢警依法偵辦。

- 二、本府環保局第一時間會同內政部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前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商討後續查緝方向，並派員前往案址裝設 AI 遠端監視設備，利用 AI 設備進行蒐證，若車輛進入系統設置警戒區，系統會發訊息至手機，可立即掌控是否有非法棄置行為。
- 三、本案除刑事及行政併罰外，俟解除證據保全後要求行為人限期清理廢棄物，另現地案發後，本府環保局即先以帆布覆蓋，並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函命地主於清理前採取必要應變措施，以防止衍生二次污染。
- 四、本市旗山、美濃地區因地廣人稀，導致經常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情形，因環保犯罪手法及案件種類日趨複雜，為有效打擊不法犯罪，已結合地方檢察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成立檢警環快打平台積極查緝，並運用縮時攝影及 AI 遠端監視系統進行蒐證，掌握涉案對象及其行為模式。為進一步遏止非法棄置，除加強稽查產源廢棄物清理方式及流向外，並結合空拍、GPS 追蹤及 CCTV 車牌辨識等科技手段嚴正執法，以維護環境品質，實現環境正義。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檢討高雄市垃圾調度機制及強化各焚化爐的安全管理與設施設備檢查頻率。

說明：針對近期南區焚化爐發生火警燒毀事件，凸顯高雄市垃圾處理與焚化調度機制存在明顯缺失，建請高雄市環保局召集全市各焚化爐業者及相關局處召開聯繫會議，研商建立高雄市統一的垃圾緊急調度流程與應變計畫。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36249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檢討高雄市垃圾調度機制及強化各焚化爐的安全管理與設施設備檢查頻率。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局每日定期掌握轄內四座焚化廠貯坑及焚化量，若遇突發狀況有垃圾調度需求時，即刻協調各焚化廠及地方區隊，確認合適之垃圾調度方案後，將區隊調度至其它焚化廠傾倒垃圾，或視狀況與鄰近縣市協調代燒家戶垃圾，透過互惠合作共同解決垃圾處理問題，確保家戶垃圾清運無虞。 事業廢棄物部分，為有效管理清除機構載運廢棄物進廠，清除機構進廠前須先上網預約，並依各焚化廠的操作狀況，分配廢棄物進各焚化廠，以分散清除車輛，避免清除業車輛排隊等候。若

焚化廠臨時故障，則會將已預約的業者，調度到其它焚化廠妥善處理。

各焚化廠針對進廠廢棄物，隨機進行目視檢查及落地檢查，經檢查不合格者，載運之廢棄物退運；無法退運者，禁止違規車輛進廠 3-5 日。設施設備部分依據相關規定進行定期保養、故障檢修及各爐組與公用系統歲修作業，且為有效追蹤及檢討設備維護情形，亦定期召開操作維修會議，共同商討有關設備操作、維護或系統改善等議題。經由更完整的設備檢修改善規劃與執行，降低非計畫停爐次數與風險，以確保爐體安全。另各焚化廠於每週進行垃圾貯坑消防設施測試後，均會將測試情形回報本局。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鍾易仲

案由：為防制新型毒品「喪死煙彈」危害，建請建構 AI 智慧毒防機制。

說明：

一、「喪死煙彈」是將毒品首次與電子煙結合，113 年初在台灣現蹤，過量吸食者駕車，致發生多起令人遺憾之死亡車禍，引起民眾驚恐。

二、政府雖把「依托咪酯」上調至第二級毒品，但施用黑數難以掌握。

辦法：毒防局居全市毒品防制網絡樞紐，擁有全國首創「AI 科技智慧毒防」，建請統籌規劃毒品防制政策，有效抑制新興毒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1430306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為防制新型毒品「喪屍煙彈」危害，建請建構 AI 智慧毒防機制。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p>面對當前新興毒品型態快速演變，尤其是「喪屍煙彈」對年輕世代和社會安全造成的嚴重威脅，本府毒防局運用 AI 分析建構「科技智慧毒防系統」，落實預警、防制與輔導，推行創新宣導模式，並整合跨境資源，提升整體毒品防制效能，具體作法如下：</p> <p>一、AI 偵測與預警，提前部署防線</p> <p>(一)自動偵測熱點與預警通知：整合全市毒品與個案資料，即時辨識高風險區域並發送預警。</p> <p>(二)跨系統動態家系圖：串接教育、衛政、警政、社政等資料，掌握高風險家戶，提前介入。</p>

(三)強化網絡合作通報：即時共享資訊予治安、衛政、社政、教育等單位，提升熱區聯防與應變效率。

二、AI 導向個案輔導精準，提升處遇成效

導入 CARES 模式，以 AI 雷達圖量化個案的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精準提供關懷、轉介與追蹤服務，強化復元支持。

三、創新宣導策略，強化前端防護力

因應「喪屍煙彈」針對年輕世代的威脅，毒防局結合 AI 監測成果，推動貼近青少年生活的宣導策略：

(一)「實境解謎」遊戲：與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合作，融入識毒、防毒教育，提升青少年體驗式學習效果。

(二)「熱舞反毒宣誓」活動：號召青年暑期參與尬舞宣誓，凝聚反毒共識與行動力。

四、跨網絡合作，打造綿密毒防網：

(一)深入原（偏）鄉校園與社區：結合教育局反毒巡迴宣導車，強化學生與家長識毒辨識力。

(二)文化活動融合防毒教育：結合原民會於原鄉祭典與賽會設攤宣導，運用族語教材，提升青少年防毒意識。

(三)跨機關聯防行動：與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等單位合作校園聯巡與社區宣導，加強依托咪酯與電子煙危害防制。

(四)廣設毒防關懷站據點：串聯社區藥局、診所、里辦公室等，建置通報機制，提供宣導、諮詢、轉介、關懷一站式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整合跨局處資源，建立完善且具前瞻性的毒品防制機制，強化校園預防教育、風險通報與查緝合作，杜絕新興毒品入侵校園，確保學生安全與健康成長。

**說明：**近年毒品態樣不斷翻新，新興毒品如「喪屍煙彈」偽裝成日常用品，極易混淆學生辨識力，加上網路購毒、社群媒介滲透校園風險升高，對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造成重大威脅。

校園應是學生安心學習與成長的空間，然而多起青少年染毒或校園毒品案件顯示，現行防制體系仍存預警不足、資源分散與通報鏈不完整等問題，極需市府提出跨局處整合機制，提升系統性防毒能力。除了強化學生毒品預防教育，亦應賦予教師、家長識毒辨毒與通報知能，落實校園周邊治安巡檢，擴大與警方及民間資源的合作，透過早期發現與即時介入，避免學生受到毒品危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43312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整合跨局處資源，建立完善且具前瞻性的毒品防制機制，強化校園預防教育，風險通報與查緝合作，杜絕新興毒品入侵校園，確保學生安全與健康成長。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一、強化多元化宣導策略

- (一)運用社區、校園、商圈、職場、宗教、多元族群六大網絡，推動「反毒、拒毒新運動」，全面提升反毒意識。
- (二)設置社區及里辦毒防關懷站、培訓顧厝守護員，建立即時通報機制。
- (三)加強校園宣導，辦理入班講座、設攤、戲劇演出、教師研習，提升師生對新興毒品的警覺。

## 二、深化網絡單位合作作為

### (一)與教育局合作：

- 1.於各校辦理活動、校慶或運動會時，入校辦理宣導講座或設攤宣導。
- 2.辦理「毒品防制種子師資訓練班」，邀集本市國立及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

### (二)與警察局合作：於校園反詐反毒宣導場次，針對新興毒品及依托咪酯加強宣導。

### (三)與衛生局合作：於衛生局電子菸防制社區宣導活動，運用公版毒防宣導教材，提升民眾防毒知識。

### (四)製作新興毒品相關簡報等多元化宣導教材，供各網絡單位宣導。

## 三、強化校園毒品應變處理機制

114年4月17日，毒防局召開新興毒品（依托咪酯）跨網絡研商會議，邀集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研議校園防制措施及初篩試劑應用。學校若發現疑似毒品，需依規定通報警察局，由專責人員到校使用初篩試劑檢驗，確保即時處理、快速防範。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深入社區辦理各類型的反詐騙宣導活動，以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說明：

- 一、根據刑事局統計，2024 年民眾遭詐欺的金額高達 160 億元，常見的詐騙手法包括：假網拍、假投資詐騙、ATM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假冒機構釣魚簡訊（惡意連結）詐騙等。隨著詐騙手法日新月異，越來越難辨識，不僅年長者，年輕人也常成為被騙對象。
- 二、防詐騙工作需要透過深入社區宣導最新詐騙手法與防詐資訊，才能更有效提升民眾的識詐能力。

建請市府各局處持續透過多元管道，結合各類社區活動，守護民眾的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434313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建請市府深入社區辦理各類型的反詐騙宣導活動，以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因應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持續強化防詐作為，積極分析各項高發詐欺手法，包括假投資詐騙、假網路拍賣、一般購物詐欺、假愛情交友、ATM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假中獎通知詐騙及假冒機構釣魚簡訊（惡意連結）詐騙等，並研提各項防範措施。

二、該局採分齡分眾宣導策略，除透過媒體、網路、跑馬燈、社群群組廣泛宣導外，也派員深入社區治安會議、各種活動場合、勤務機會及電臺廣播提醒市民防範詐騙，刑事警察大隊、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亦深入鄰里社區、傳統市場等場域加強宣導，推動公私協力共同防詐。

三、114年1月至5月防詐宣導執行情形如下：

(一)強化政府單位及公私協力實體宣導 803 場。

(二)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及防詐演練 401 場。

(三)社區治安會議 117 場。

(四)網路及社群媒體宣導 15,075 次。

四、該局將持續深入社區，針對最新詐騙手法與防詐資訊加強宣導，期有效提升民眾的識詐知能。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因應詐騙案件頻繁，建議成立「詐騙受害者扶助窗口」，提供法律、金融、社會救助、財商教育及心理諮詢等整合性支援服務，協助受害民眾走出困境，減少憾事發生。

**說明：**

- 一、近年來詐騙案件頻傳，受害民眾涵蓋各年齡層與社會階層，許多市民因缺乏解除警示帳戶的步驟知識、不瞭解受害後的法律扶助權益、也不懂如何保存證據，導致權益受損而無從申訴。甚至部分受害者因遭詐騙畢生積蓄，心理壓力無法承受，最終選擇自我了結，造成社會重大憾事。
- 二、現行各單位提供的協助分散零碎，民眾在最需要援助的時刻，往往求助無門。為此，建議由警察局、法制局及社會局跨局處整合，設立「詐騙受害者扶助窗口」，集中提供即時法律諮詢、金融協助、社會救助、財商教育課程及心理關懷輔導，並推動案件後續追蹤與協助機制，真正從制度面守護受害民眾，協助其重建生活，提升高雄市對市民安全與福祉的保障力度。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471893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因應詐騙案件頻繁，建議成立「詐騙受害者扶助窗口」，提供法律、金融、社會救助、財商教育及心理諮詢等整合性支援服務，協助受害民眾走出困境，減少憾事發生。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因應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持續強化打詐能量，從事前預防宣導、案件發生後之偵查處理、查扣不法所得，以及協助被害人後續心理支持與法律協助等多方面著手。除提醒民眾提高警覺、建立反詐意識外，並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專案，針對詐騙集團持續加強查緝，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與社會秩序。以下為該局針對詐騙被害人後續關懷及支持機制之執行情形。</p> <p>一、強化同理心與即時止損作為（報案受理階段）</p> <p>(一)持續於各類大型集會及教育場合活動，宣導並教育第一線受理員警應以同理與尊重的態度面對被害人。</p> <p>(二)受理過程中，明確要求不得以輕蔑、揶揄或質疑的口吻詢問被害經過，避免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確保其情緒獲得適當安撫。</p> <p>(三)針對涉及不法帳戶之案件，受理當下即以傳真通知金融機構辦理帳戶凍結作業，力求即時止損，並向被害人說明後續偵辦流程與案件可能發展方向，幫助被害人迅速釐清情況，降低驚慌與無助感，預防後續遭遇類似詐騙手法而受害。</p> <p>二、簡訊通知與即時聯繫窗口（案件偵辦階段）</p> <p>(一)於案件受理後，透過「慰問刑案被害人簡訊系統」主動通知被害人目前案件進度，並提供承辦警員姓名及聯絡方式，供其有疑問時能迅速聯繫，避免落入詐騙集團二次誘騙之陷阱。</p> <p>(二)如案件受理逾 10 日仍未破案者，系統亦會再次主動發送慰問簡訊，以穩定被害人情緒並強化資訊透明。</p> <p>(三)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該局已針對轄內詐騙案件發送慰問簡訊共計 2 萬 9,811 件，有效降低民眾因資訊落差所引發的焦慮與不安，也展現警方持續追查案件之誠意與行動力，進一步增進民眾信賴感。</p> <p>三、強化關懷與法扶指引（後續追蹤階段）</p> <p>(一)責成承辦員警於案件偵結後，主動通知被害人案件已移送至管轄地方檢察署，並說明後續法律程序及可能面對的情況。</p> <p>(二)如被害人有法律協助需求，承辦員警亦會提供可行之法律扶助資訊與申請管道，協助其尋求正當法律資源維護自身權益。</p> <p>(三)針對案件中曾明顯表露高度情緒壓力之被害人，可由承辦員警提供相關輔導資源，協助其穩定心理狀態，避免憾事發生。</p>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嚴加查察並全面嚇阻酒駕行為，防制酒駕肇事。

說明：

- 一、酒駕行為嚴重威脅用路人安全，導致無數家庭破碎。
- 二、面對屢傳的酒駕奪命車禍事件，建請市府警察局等權責單位應持續強化執法強度，針對易發生酒駕時段及路段，提高攔檢頻率與密度，並結合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採取更積極、更全面的措施，以嚴加查察並有效嚇阻酒駕行為，維護交通秩序與市民生命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471484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市府嚴加查察並全面嚇阻酒駕行為，防制酒駕肇事。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將持續且無限期地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肇事路段附近編排路檢勤務，以主動攔檢方式精準執法，並針對易飲酒場所周遭道路交叉巡查，如見疑似酒後駕車情事，依法攔檢，未來亦將不定期規劃擴大路檢取締酒駕勤務，持續執法力道，展現警方「酒駕零容忍、執法無假期」的堅定決心。 二、該局持續利用各項宣導機會（如校園交通安全宣導、社區治安座談會、警察廣播電臺或其他大型活動等），亦藉由新聞媒體及網路社群平臺等多元化廣泛宣導，呼籲用路人勿有酒後駕車行為。

三、該局針對情節嚴重之酒駕事件均建請檢察官將肇事者向法院聲請羈押，以嚇阻不法並杜絕民眾飲酒後僥倖駕車之心態，確保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建議市府研擬逐年提高編列警察員額人力預算。

說明：目前高雄市警察局編制員額與消防人力員額相差破千。

建議市府比照消防局之特搜大隊與分隊人力編制擴編政策，研擬逐年提高警察局預算員額人力，有更多充足人力及服務供給給民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434194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議市府研擬逐年提高編列警察員額人力預算。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目前預算員額 7,504 人，警民比 1:363，僅少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排名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 2 低(統計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二、因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目前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該局將就現有預算員額乘「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警力，倘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統籌調度警力支援。 三、另為應地方治安維護警力需求，內政部警政署業核定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警員 30 人支援該局。

## 議員提案（林志誠）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林智鴻、黃彥毓

**案由：**強化第三選區基層警消能量與災防設施。

**說明：**偏鄉警消資源相對薄弱，需補強應變能力，保障居民安全，建議增設彌陀與永安派出所警力與消防車輛，補足器材與巡邏人力，並推動偏遠地區設置防災儲備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434341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強化第三選區基層警消能量與災防設施。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下稱該分局）警力數 403 人，轄區人口數 23 萬 2,894 人，警民比為 1:578，於 17 個分局中排第 5 高（統計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二、囿於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目前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將就現有預算員額秉承「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警力。該分局預算員額自縣市合併至 114 年，行政警力已增加 9 人。 三、另為應地方治安維護警力需求，內政部警政署業核定由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該局並分配該分局警員 4 人。 四、因各分局內部警力調配係屬分局長權責，爰有關彌陀、永安分駐所警力需求業責請該分局依勤業務需要妥適配置警力，倘遇

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該局將統籌調度警力支援。

## 議員提案（許采蓁）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由：**建請警察局全面盤點本市監視器設備現況，並研擬汰換老舊設備與提升畫質計畫，以奠定 AI 辨識技術發展基礎，強化智慧警政效能。

**說明：**高雄市警察局近年導入生成式 AI 影像分析系統（Chat 監視系統），展現智慧警政發展企圖，惟 AI 系統之準確性高度仰賴原始監視影像品質。根據實地查訪與案例觀察，目前本市多數監視器設備畫質不足，夜間模式尤為模糊，難以辨識車牌、人臉與顏色資訊，致使 AI 系統難以發揮效能。

以前鎮河分屍案為例，案發地區夜間監視器影像畫質極差，須仰賴人工補強，反映現行設備無法支援先進辨識技術。同時，根據國際經驗，如美國底特律因 AI 誤判導致冤錯案，皆與低畫質影像有關，顯示基礎設施品質直接關乎辦案正確與公義保障。

因此建議市府應由警察局牽頭，全面盤點全市監視器畫質現況，明確標示不符 AI 辨識需求者，並提出分期汰換與升級計畫，優先於高風險熱點與重點路段進行汰換，提升夜視、廣角與高清能力，以提升犯罪預防、案件偵辦與智慧城市基礎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434410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建請警察局全面盤點本市監視器設備現況，並研擬汰換老舊設備與提升畫質計畫，以奠定 AI 辨識技術發展基礎，強化智慧警政效能。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監視攝影機總數為 23,721 支,妥善率為 94.5%,具車辨功能數為 3,840 支,惟其中未達百萬畫素鏡頭達 5,094 支(占比 21.47%),逾使用期限鏡頭達 18,462 支(占比 77.83%),錄影監視系統整體狀況不佳,如欲導入 AI 辨識功能並穩定運作,仍須進行系統更新及設備提升。</p> <p>二、該局經參考新北市、桃園市全租賃建置方式,以導入 AI 辨識功能及縮短監視系統汰換週期為目標,初步擬定將現有監視器分 7 期辦理租賃勞務採購,預計 7 年內完成全租賃轉換,所需經費及轉換細節已由該局提出專案計畫送本府研考會、主計處、財政局審議中。審議通過後,將編列經費編列將陳送議會審議後執行。</p>
------	--

## 議員提案（簡煥宗）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警察局協調超商將提款機設於明顯處，或加強超商內巡邏，提高詐騙車手提款難度。

說明：超商內的提款機為了使用者安全及動線規劃，都將提款機設置於深處角落，但與銀行外的提款機相較之下，反而可能成為讓詐騙集團車手可以安心取錢之地點。

為有效提高詐騙集團車手取錢的困難度，建請警察局可以與高雄市的超商協調，將提款機設置於明顯處，或將超商內提款機列為加強巡邏之地點，讓詐騙集團車手無所遁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471893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警察局協調超商將提款機設於明顯處，或加強超商內巡邏，提高詐騙車手提款難度。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詐騙車手常在超商提領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幾點： (一)交通便利且遍布密集：超商幾乎遍布各地，車手可以快速找到地點提領、迅速移動，降低被發現或追緝的風險。 (二)人來人往、不易察覺異常行為：超商本身是高人流的場所，車手在裡面提領現金，也比較不容易引起店員或其他民眾懷疑。

(三) 24 小時營業、時間彈性大：車手可以在深夜或清晨 等人少時段行動，避開警方或民眾注意。

二、本府警察局除持續編派勤務，針對重點時段加強超商巡守外，接獲業者申請設置超商自動櫃員機檢測個案時，均依檢測流程實施檢測，檢測包含設置方式、設置地點、機體及周邊安全設施，亦包含業者於防範強盜、搶奪、詐欺等犯罪所採之安全防護措施，以期透過環境評估，以即時對於防護措施較為薄弱之商家提出建議，促請改善環境設計。

## 議員提案（簡煥宗）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警察局改善易肇事路口交通，降低事故發生。

**說明：**113 年度高雄市十大危險路口（交通事故案件數量排名），前 10 名的路口中，有 7 個路口皆位在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且旗津區、鼓山區、鹽埕區近五年的五大危險路口，均為車流量大之路口，雖然 A1 車禍事件較少，惟肇事率仍偏高。

建請警察局交通大隊，積極改善易肇事路口車禍頻傳之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471499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警察局改善易肇事路口交通，降低事故發生。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基於維護交通安全立場，由轄區分局針對易肇事路口之易肇事重點違規加強取締，並透過交通安全宣導，期提升交通秩序減少事故。 二、另為運用科技投入交通事故處理及預防，該局自 112 年起推動行動處理交通事故，建置「高事故風險路廊碰撞構圖數位分析資訊系統」，使用阡陌繪圖系統繪製之道路現場圖，除可顯示事故數據，系統更能產出路口主要發生事故之位置及碰撞型態，AI 進一步提供事故熱點分析、交通工程改善建議及後續工程改善績效追蹤，視覺化呈現風險肇事因素；該系統已提供本府道

安團隊（開放本府工務局、交通局、教育局、捷運工程局等）使用。

- 三、按交通事故防制需求，該局持續建置街廓圖資，由本市前十大易肇事路口、各行政區前十大易肇事路口、本市千大路口、本市重要路網段及本市前三千大路口之順序，逐步推動基礎路口圖資建立，並隨阡陌繪圖之現場圖數量持續累積，將有利於該局研擬執法對策，及本府相關單位進一步研擬工程等改善對策，協助易肇事地點事故防制。

## 議員提案（黃香菽）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因應國小導護人力不足，針對周邊交通路況複雜之小學，應優先設立科技執法或加大警示標誌，以提高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性。

說明：隨著台灣進入 2025 年超高齡化社會，導護志工也出現高齡化現象，目前國小導護志工常面臨招募困境人手不足的狀況，為了有效協助解決國小導護人力不足問題，在不增加警察局執法人力負荷前提下，請市警局應優先研擬對周圍交通路況複雜之小學，設立科技執法，藉由逕行取締，產生對駕駛人之約束效益，以協助週邊交通秩序維護，提高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471462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因應國小導護人力不足，針對周邊交通路況複雜之小學，應優先設立科技執法或加大警示標誌，以提高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性。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對於本市易肇事路口（段）每年均會評估研議設置相關科技執法設備，如有國小學校反映校園周邊道路，建議裝設相關科技執法設備或警示牌面，該局將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現地會勘，審慎評估研議改善方案。 二、為維護本市國小學童上、下學時段交通安全，該局仍持續加強派遣員警執行護童勤務，俾維學童交通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導入科技偵查，加強查緝力道；並強化連坐處罰機制，擴及地主、車隊及機具等。一旦查獲盜採行為，應立即封鎖現場，並要求業者限期完成復原。

說明：為減輕風災後的河川疏濬壓力，高雄市自 101 年起已停止受理陸砂申請。截至 114 年，高雄市列管坑洞已降至 17 處，數量仍居全國第二。現行法規對盜採砂石除依區域計畫法移送外，處以 1 至 5 百萬元不等的罰鍰，由於多數違規者名下無財產，導致罰鍰收繳率偏低。

建請導入科技偵查，加強查緝力道；並強化連坐處罰機制，擴及地主、車隊及機具等。一旦查獲盜採行為，應立即封鎖現場，並要求業者限期完成復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471816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導入科技偵查，加強查緝力道；並強化連坐處罰機制，擴及地主、車隊及機具等。一旦查獲盜採行為，應立即封鎖現場，並要求業者限期完成復原。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為防制盜採土石行為，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將持續加強巡守蒐報，針對破壞國土之不法行為，將依法究辦、決不寬貸，目前採取

之具體措施如下：

一、行政裁罰及刑事查緝：

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前段）規定：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如在河川等國有土地盜濫採土石涉及刑事犯罪之不法情事，將以刑法竊盜罪及廢棄物清理法，依法查扣車輛機具並移送管轄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要求業者限期完成復原：

本府經濟發展局裁處罰鍰後，通知地主於一定期間內回復原狀。若地主未於一定期間內回復原狀，再通知仍未改善，函請地檢署依區域計畫法查辦。

三、運用科技設備偵查：

該局將與環保單位及相關主管機關合作，強化巡邏頻率、購置空拍機等監控設備，同時鼓勵民眾提供不法情資，以強化科技監控能量。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導入結合藍牙定位與通報系統之「守望攝影機」制度，作為失智症者走失預警與快速尋人之創新輔助工具。

**說明：**高雄市已邁入高齡社會，失智症者人數逐年增加，失蹤案件頻傳，對家庭與社會皆造成沉重負擔。日本加古川市所推動的「守望攝影機」制度，透過在長者身上配戴藍牙定位標籤，並搭配定點監視器、公車與外送車輛等移動式感應器，能即時回報所在位置，並結合市政平台進行快速通報與警政聯繫，五年間成功協尋超過 1200 人，平均尋獲時間不到 20 分鐘。

此制度不僅可有效提升協尋效率，更具備高度社區參與性與科技應用潛力。相較於僅依賴數量堆疊的錄影監視器，此類結合定位、辨識與通報的整合系統，更能展現智慧照護與科技人本精神。

建議市府可由衛生局與警察局共同研議推動可行模式，並結合社區店家、公車系統、外送平台等民間資源，建立高雄版「守望網絡」，提升對高齡失智者的照護安全網，真正做到從「錄影備查」邁向「即時守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434410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導入結合藍芽定位器與通報系統之「守望攝影機」制度，作為失智症走失預警與快速尋人之創新輔助工具。
主辦機關	警察局

## 議員提案（許采蓁）

---

執行情形	<p>一、經查前項設備係日本加古川市開發專用的 BLE Tag（低功耗藍牙追蹤器）及追蹤定位服務，搭配既有監視系統，用以尋找行蹤不明之失智長者，有效提升失智長者尋獲率。</p> <p>二、失智老人服務係屬本府社會局業務，本府社會局目前業有安心手鍊製發之服務，後續如有推動前述政策，本府警察局將配合本府社會局辦理相關監視系統輔助搜尋工作。</p>
------	--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建立跨局處整合平台，以利跨局處資訊共享，並針對產業別、詐騙類型及消費爭議熱區等進行統計分析，必要時揭露累犯資訊，以防民眾受騙。

說明：詐騙手段日新月異，近年興起消費型的詐騙，例如直播購物、醫美療程、預售屋及教育貸款等，民眾進行消費申訴後，通常以個案處理結案。

建請建立跨局處整合平台，以利跨局處資訊共享，並針對產業別、詐騙類型及消費爭議熱區等進行統計分析，必要時揭露累犯資訊，以防民眾受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471740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建立跨局處整合平臺，以利跨局處資訊共享，並針對產業別、詐騙類型及消費爭議熱區等進行統計分析，必要時揭露累犯資訊，以防民眾受騙。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當今詐欺問題涉及跨平臺、跨區域甚至跨國的複雜網絡，僅靠警察機關之努力已無法全面遏止，爰行政院於本(114)年推動「打詐 2.0 行動綱領」，分別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金管會、法務部負責，希冀能透過跨部會合作之方式，自網路面、金

融面、電信面等源頭有效管理，阻斷詐欺犯罪。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除持續配合行政院最新的打詐策略外，並持續採取「偵查」、「預防」並重之策略，依每日「打詐儀錶板」公布數據，進行詐騙案件分析及防堵成效評估，以做為調整打詐策略、辦理識詐宣導、及是否結合他機關量能的重要參考依據。

為提早發現詐欺被害人，以即時阻斷進行之詐欺犯罪，該局近期結合地政事務所、金融機構等單位，全國首創運用 LINE 官方帳號建置「高風險金流阻詐通報網」，由地政事務所、金融機構等第一線從業人員，即時通報民眾可疑遭詐情資，俾利警方即時介入、查證；該工作自本（114）年 5 月 9 日推播該工作起（截至 5 月 31 日止），總計通報 31 件情資，偵辦中 7 件，累計攔阻新臺幣 3,280 萬 7,000 元。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增補林園治安人力資源，強化社區安全防護網。

**說明：**居民多次反映在報案時遭遇案件受理延誤，交通事故等事件時，常因警力有限，無法即時到場處理，導致民眾安全感與信任感下降。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林園派出所轄區面積廣、人流多，卻長期處於人力配置偏低的情形，第一線警力面臨排班緊縮、勤務繁重、調度困難的狀況，已成為影響地方治安穩定的隱性風險。此外，林園鄰近工業區與臨海港區，平日交通流量大、人口活動複雜，加上夜間工廠運作頻繁，也增加突發事件與公共秩序風險。因此，提升警力人數、優化勤務調度，為本區地方治安重要課題。

**辦法：**

- 一、檢討林園地區警力配置現況，提出優化方案請市警局盤點林園分局現有人力與勤務負荷，並評估是否依照實際轄區大小、服務人口、報案量等指標，進行合理化警力增補與勤務分配調整。
- 二、爭取中央支持補足基層警力編制由市府主動與內政部警政署協調，針對林園警力長期不足狀況提出具體增補需求，並列入年度警力調配與預算請求作業，爭取優先補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434365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增補林園治安人力資源，強化社區安全防護網。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目前預算員額 7,504 人，警民比 1：363，警力僅少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較其他 4 都警察局相對充盈。</p> <p>二、囿於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目前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該局將就現有員額乘「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警力。該局林園分局(下稱該分局)縣市合併時預算員額(含刑事、交通)為 318 人，截至 114 年，行政警力增加 4 人、刑事警力增加 1 人、交通警力增加 6 人，合計增加 11 人。以目前預算員額 329 人，轄區人口數 18 萬 20 人計算，警民比為 1：547，於 17 個分局中排第 6 高(統計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p> <p>三、另為應地方治安維護警力需求，內政部警政署業核定由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該局，並分配該分局警員 1 人(支援林園派出所)。</p> <p>四、各分局內部警力調配係屬分局長權責，爰有關林園地區警力需求業責請該分局依勤業務需要妥適配置警力，倘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該局將統籌調度警力支援。</p>
------	---

警消衛環類：第 87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王義雄、陳攻娟

案由：請警察局研議車禍當事人以網路申請車禍對造人聯絡方式之可行性。

說明：

- 一、現今數位化時代，已陸續有越來越多政府服務可在線上做申請，惟目前若民眾遇到車禍案件，車禍當事人欲和對造人調解，依流程仍需親自至警察局取得對方聯絡地址等個人資訊，才可向區公所申請調解，此措施不僅花費民眾心力和移動成本，也增加第一線員警之業務量。
- 二、建議警察局可研議以自然人憑證等相關公部門核可之身分確認方式，使車禍當事人得以網路申請車禍對造人聯絡方式，增加民眾申請資料之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471464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研議車禍當事人以網路申請對造人聯絡方式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線上申領資料及方式分別有： 一、申領資料：可申領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及對造當事人地址資料。 二、申領方式：採身分證線上領件、電子郵件寄送、自然人憑證申

請領件及線上申請臨櫃領件等服務管道，民眾於本市交通事故服務雲平臺輸登個人資料，經系統核對確認後，將依民眾所選擇領件方式提供。

警消衛環類：第 88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強化輔警制度，調整待遇及勤務模式，提升留任意願。

說明：現行輔警制度因待遇偏低、定位模糊及缺乏完善制度管理，流於形式。建請強化輔警制度，調整待遇及勤務模式，提升留任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434112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強化輔警制度，調整待遇及勤務模式，提升留任意願。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自 94 年起推動「社區輔助警察」制度，旨在因應基層警力有限及夜間治安需求增加，招募熱心民眾協助夜間巡邏勤務，以提升社區見警率，強化整體治安防護。</p> <p>二、社區輔警在強化勤務運用、管理與考核等面向，均比照義警制度辦理，並依據該局「社區輔助警察工作執行計畫」實施分級督導與年度績效考核，對未能符合標準者，該局將依規定予以汰除，以確保勤務品質與整體執行效能。</p> <p>三、本（114）年度編列預算計新臺幣（以下同）1,723 萬 8,000 元，主要用於支應輔警的勤務補助等支出。此外，為穩定輔警人力並提升留任意願，該局已積極研議調升協勤補助標準，將日間及夜間補助由每小時 150 元調增至 190 元，深夜補助由每小時 200 元調增至 240 元。</p>

四、該局將持續有效運用現有輔警人力，並結合義警、民防、社區守望相助隊與志工等民力資源，透過整合運用，共同強化基層警力，確保社區治安穩定與民眾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89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請警察局研議車禍現場筆錄紀錄登打方式數位化可行性。

說明：

- 一、現行警察局製作車禍現場筆錄方式，為員警以紙筆謄寫紀錄，惟員警字跡工整不一，恐導致車禍當事人現場欲確認筆錄正確性時，難以判讀員警字跡。
- 二、請警察局研議車禍現場製作筆錄紀錄，由紙本改為電子裝置操作，以數位設備進行打字紀錄，避免字跡工整不一影響筆錄紀錄判讀。

辦法：請警察局研議車禍現場筆錄紀錄由紙本改為數位書寫，避免字跡工整不一影響筆錄紀錄判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警交第 11471464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研議車禍現場筆錄紀錄登打方式數位化可行性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推動道路交通事故行動處理，於 112 年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建置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APP，並採購平板電腦 115 臺，配發至各交通分隊供專責處理人員使用，另於 114 年自籌經費增購 35 臺平板電腦，目前配發數量已足夠供輪班同仁使用；另有關行動處理平板電腦已有數位現場圖及電子化談話筆錄製作功能，該局將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加強處理員警對平板電腦 APP 操作之熟稔度，提升電子化卷證的製作能力。

## 議員提案（白喬茵）

**警消衛環類：第 90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警察局研議左營區華夏路、重信路口增設禮讓行人之科技執法設備，以維行人通行安全。

**說明：**

- 一、左營區華夏路、重信路口鄰近高鐵左營站，且周邊商家林立，時常有旅客步行經過此路口，惟民眾反映此路口時常有車輛搶快通過，不禮讓行人通過路口，影響行人通行安全。
- 二、建請警察局研議左營區華夏路、重信路口增設禮讓行人之科技執法設備，以保障行人能安全通過路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471529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警察局研議左營區華夏路、重信路口增設禮讓行人之科技執法設備，以維行人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今（114）年 6 月 17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共同至左營區華夏路與重信路口現地會勘討論改善方案，決議事項如下： 一、囿於本（114）年度建置科技執法經費已用罄，請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先行錄案，審慎評估於華夏路 / 重信路口南北行向西側行人穿越道，設置車未停讓行人科技執法。

- 二、本府交通局研議評估華夏路與重信路口南北行向兩側行人穿越道，行人交通號誌調整為早開時相。
- 三、該局另責請轄區分局機動巡守該路段，加強取締違規行駛汽車，俾維市民通行安全。

##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9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跨局處研議修改「高雄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法」，將毒駕納入可檢舉項目。

**說明：**高雄市毒駕案件急遽攀升，從 111 年 6 件增至 113 年 365 件，成長逾 60 倍，造成交通安全的隱憂。為有效遏止毒駕案件發生並鼓勵全民參與防制，建請跨局處研議修改「高雄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法」，將毒駕納入可檢舉項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8.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471790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跨局處研議修改「高雄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法」，將毒駕納入可檢舉項目。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為落實酒駕及毒駕零容忍執法決心，杜絕駕駛人僥倖心態，除強力取締來壓制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並將毒駕納入本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法可檢舉之項目，如民眾提供線索因而查獲毒駕案件，依「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辦理獎勵金審核、核發事宜。

警消衛環類：第 9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盤點易肇事路口、路段，運用統計數據及模擬分析，檢討並調整事故頻繁路段之路型設計，以有效降低事故發生。

說明：交通事故多集中於如中華路與民生路口、四維路與光華路口等特定路口與路段，其路型設計尚有改善空間。為強化交通安全，建請盤點易肇事路口、路段，運用統計數據及模擬分析，檢討並調整事故頻繁路段之路型設計，以有效降低事故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471499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盤點易肇事路口、路段，運用統計數據及模擬分析，檢討並調整事故頻繁路段之路型設計，以有效降低事故發生。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基於維護交通安全立場，定期分析十大易肇事路口，由轄區分局針對易肇事路口之易肇事重點違規加強取締，並透過交通安全宣導，期提升交通秩序減少事故。 二、為運用科技投入交通事故處理及預防，該局自 112 年起推動行動處理交通事故，建置「高事故風險路廊碰撞構圖數位分析資訊系統」，使用阡陌繪圖系統繪製之道路現場圖，除可顯示事故數據，系統更能產出口口主要發生事故之位置及碰撞型態，AI 進一步提供事故熱點分析、交通工程改善建議及後續工程改善

績效追蹤，視覺化呈現風險肇事因素；該系統已提供本府道安團隊（開放本府工務局、交通局、教育局、捷運工程局等）使用。

- 三、按交通事故防制需求，該局持續建置街廓圖資，由本市前十大易肇事路口、各行政區前十大易肇事路口、本市千大路口、本市重要路網段及本市前三千大路口之順序，逐步推動基礎路口圖資建立，並隨阡陌繪圖之現場圖數量持續累積，將有利於該局研擬執法對策，並供相關本府相關單位進一步研擬工程、宣導等改善對策，協助易肇事地點事故防制。

警消衛環類：第 9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警察局研擬於橋頭區甲典街沿路安裝監視器。

說明：橋頭區甲典街為一條單線雙向通車的道路，沿路上有農田、鋼鐵廠、牧場等場所，也是許多海線民眾通往橋頭或楠梓的道路之一，來往車輛複雜，但從復興西路開始到甲昌路共 11 個路口皆無監視器，常常發生交通事故卻無監視器可以調出影像判斷肇責。  
建請市府警察局評估於各路口安裝監視器之可行性。

辦法：請市府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434457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警察局研擬於橋頭區甲典街沿線安裝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橋頭區甲典街近 2 年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 件，且經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派員現地勘查，確有裝設監視器需求，評估於甲典街與豐祥路口裝設監視器 2 支。 二、續上，惟該局目前年度汰換案均已發包施作，俟 114 年下半年採購移動式監視器配發所屬分局後，再由該局岡山分局優先裝設。

##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9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議建立營業車輛管理制度，結合科技執法並加強違規稽查，以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行車安全。

**說明：**營業車輛常有違規停車、超速等行為，造成交通混亂。建議建立營業車輛管理制度，結合科技執法並加強違規稽查，以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471496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議建立營業車輛管理制度，結合科技執法並加強違規稽查，以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建立營業車輛管理制度非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業管項目，合先敘明。 二、該局將持續針對本市大型車輛易肇事路段（口）取締大型車輛交通違規，精準執法，並持續提升大型車輛之攔停舉發比率，俾利即時教育大型車輛駕駛人勿再有違規行為。 三、該局目前在本市已設置 3 處禁止大型車輛進入（限制車種）科技執法設備，該局將持續針對本市大型車輛易肇事路段（口），審慎評估研議設置相關科技執法設備，以維護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9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江瑞鴻、邱于軒

**案由：**整合相關局處，建置「智慧防災系統」運用科技、減輕基層人力負擔。

**說明：**因應極端氣候，防災工作面臨更高挑戰，基層人力長期承擔龐大應變壓力。各局處雖已有智慧監測平台（如：水利局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工務局韌性城市工務管理暨決策輔助平台…等），但資訊尚未整合，調度資源較不直接。

為強化災害應變效率、減輕基層負擔，建議整合相關局處現有防災系統，導入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建置具備預警、自動判讀與派工功能的「智慧防災系統」，讓科技助力防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433219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整合相關局處，建置「智慧防災系統」運用科技、減輕基層人力負擔。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為提升災害應變效率，積極導入智慧防災系統，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本府各局處統一使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 2.0)」，作為中央與地方縱向通報及局處橫向協調的共通平台，該系統已整合中央與地方各項警戒發布、災情監測與即時圖資，並具備雲端操作與跨設備支援功能，不僅能即時掌

握災情變化，更能協助第一線人員進行災情填報、通報、資源調度、派工與狀況審核等作業。

- 二、EMIC 2.0 系統已可支援輪值人員於異地完成作業，實現行動化 EOC 概念，讓災時應變不中斷、資訊傳遞更即時，同時也有效降低人工作業負荷與空間限制，強化本市智慧防災應變能量。

**警消衛環類：第 96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消防局針對本市倉儲與工廠密集之特性，主動啟動相關法規檢討程序，研擬合理收費機制與修法方向。

**說明：**

- 一、高雄市倉儲及工廠數量眾多，消防風險高，對消防人力、裝備與勤務強度造成巨大壓力。
- 二、現行制度對於特殊高風險場所之重機具費用分攤、服務資源配置等規範不足，長期下來不利永續財政與風險控管。
- 三、應主動提出制度改革構想，檢討是否可依據使用者付費、風險比例、工安評比等原則，推動本市專屬之收費與管理制度。

**辦法：**

- 一、請消防局儘速啟動內部法規檢討程序，就本市工業型態整備具體修法建議。
- 二、研擬建立「高風險場所消防資源調度與費用分擔機制」，比照他縣市成功案例，提出可行性評估與草案版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3256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消防局針對本市倉儲與工廠密集之特性，主動啟動相關法規檢討程序，研擬合理收費機制與修法方向。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利災害現場救災使用，本局已建置重型機具廠商聯絡支援清

冊，另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特搜大隊觀音營建搜救分隊可於第一時間出勤重機具偕同救災，強化救災量能。

二、本局將研擬其他縣市作法及評估執行成效，適時辦理法令修訂及收費機制。

**警消衛環類：第 9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居家安全預警機制，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近日鳳山區發生公寓火警致父子受困雙亡之不幸事件，突顯居家安全預警機制之重要性。
- 二、為避免類似悲劇再次發生，建請市府相關權責單位（如消防局、工務局等）應全面檢視現行居家安全法令及宣導措施，並針對高風險建築物或弱勢族群，研擬或強化如獨立式火災偵煙警報器推廣、緊急逃生避難設施檢查與輔導、社福關懷網絡結合居家安全檢視等具體作為，提前建立預警系統，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消預字 11433347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居家安全預警機制，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為強化弱勢族群居家火災預警機制，本府消防局針對未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住宅場所，如透天厝、公寓等），訂有「高雄市政府 114 年至 116 年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全面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每戶 1 顆為原則），另針對列冊獨居長者、重度以上身障者訂有強化補助足量偵煙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每戶多顆，補足該戶寢室、梯間等空間應

設置偵煙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數量）措施，以提高預警強度。  
上開補助措施推動，由本府消防局於居家訪視時機搭配社區關懷服務隊或照顧關懷據點之人員偕同訪視列冊對象（獨居長者、重度身障者），以降低長輩警戒心。訪視關懷重點，除訪視是否設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外，亦關懷其居家逃生動線有無堆積雜物、用火用電等安全檢視，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9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鄭孟洳、邱于軒

**案由：**建請消防局於今 (114) 年底前建立高級救護技術員倍增計畫。

**說明：**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高級救護技術員與中級救護技術員相比，可進一步執行注射、給藥、氣管插管、心律電擊及使用體外心臟節律器等高階急救處置。

鑒於突發性重大外傷、心肌梗塞、呼吸衰竭與到院前心跳停止案件頻傳，且根據國內外實證，高級救護技術員執行高階急救處置，可有效提升 OHCA (到院前心跳停止) 患者的存活與康復率。為避免班表調度受限，導致部分案件無法獲得高階救護處置，建請消防局積極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433195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消防局於今 (114) 年底前建立高級救護技術員倍增計畫。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度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 (簡稱：EMT-P) 初訓，本府消防局遴派 15 名警消人員參訓。 二、本府消防局 115 年將持續爭取訓練經費，辦理 EMT-P 培訓，增加本府消防 EMT-P 資格人數。

**警消衛環類：第 99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建請消防局建立「消防勤務延誤下班補償制度」，統一各分隊補償原則與換算方式，明確保障勤務交接時段因執行救災、救護等任務所產生之超勤時數，並檢討與中央「消防人事差勤管理系統」之交接機制，確保加班補償制度合理化、制度化。

**說明：**消防勤務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常因執行救災、救護等突發事件，延誤原訂下班時間（如上午 08 時交接），實際出勤時數超過排定時段，但因制度設計限制，若延誤時數未達 1 小時，即無法計入超勤補償，造成同仁權益受損與勞動紀錄失真。

依目前消防署新開發之「消防人事差勤管理系統」，各分隊之上下班登記、超勤時數、加班費核計皆將全面依該系統進行。惟據悉該系統目前無法以「分鐘」登錄、換算超勤，造成「未滿 1 小時即歸零」的不合理情況。

建議消防局應：

- 一、儘速訂定統一補償規範，於交班前出勤時段因公務延誤下班者，得依實際返隊時間加上必要作業時間（如紀錄登載、器材清潔、環境清消）核實認定。
- 二、優先比照「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核發規定」計算方式，未滿 1 小時部分得以 1 小時計，或以當月累積方式統整補償。
- 三、向消防署建議改善「差勤系統」設定，增加以分鐘為單位的超勤登載與自動累積功能，確保超勤作業資料準確反映工作負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4.6.11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433255500 號函復)</p>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消防局建立「消防勤務延誤下班補償制度」，統一各分隊補償原則與換算方式，明確保障勤務交接時段因執行救災、救護等任務所產生之超勤時數，並檢討與中央「消防人事差勤管理系統」之介接機制，確保加班補償制度合理化、制度化。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 112 年 9 月 8 日修正之消防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超勤加班時數以小時計，每小時支給數額，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辦理，並刪除「不同時段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均不得合併計算」之規定。</p> <p>二、本府消防局外勤同仁因救災救護以致延誤下班或休息時間之情形，延誤時數均得列入當月服勤時數，或由分隊主管另於其他時段補排休息時間；同一月份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由分隊主管覈實審核認定，並依前開修正規定合併計算，再由同仁以「小時」為單位，選領加班費或實施補休。</p> <p>三、查消防署建置之「差勤系統」業增加自動累加時數功能，由同仁視當日延長服務起迄情形，自行於線上申請，經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後，所登餘數以分鐘為單位於該月份自動累積，每滿 1 小時即匯入同仁補休時數，同仁可運用該時數擇期補休，或於月底請領超勤加班費。</p> <p>四、茲以消防署「差勤系統」尚於試用階段，該署刻正審酌各消防機關建議持續優化功能，爰於系統完備前，本府消防局採線上、紙本雙軌并行制，超勤餘數仍延續過去紙本作業方式累加採計，以確保同仁權益，同時配合消防署差勤系統推動進程，與時俱進。</p>

## 議員提案（許采蓁）

**警消衛環類：第 100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由：**調整四維行政中心火災自衛消防編組執行方式，落實大型公共場所消防安全。

**說明：**目前四維行政中心的消防編組，是每半年用兩個局處，輪流派人擔任，但自衛消防編組是以整棟建築物為單位，分成滅火、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跟救護班，在火災發生當下到消防隊抵達前的 10-15 分鐘，要初步控制狀況、將場所內人員引導、疏散或安置到安全處，並交接現場資訊給消防人員，等於是在災害的黃金時間要負擔重任的工作。

依照目前的配置，可能會發生起火點在 10 樓，但編制成員卻剛好輪到 2 樓局處的情況，若真發生火災，要 2 樓同仁跑到 10 樓進行消防編組的工作並不合理，也不符合消防安全的精神。

按照過去案例，若不幸發生火災且有造成重大損傷，消防自衛編組沒有落實其任務也有承擔刑事責任的風險。

建議應由各樓層固定局處派員組成自衛消防編組，並且落實消防編組之消防訓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433392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調整四維行政中心火災自衛消防編組執行方式，落實大型公共場所消防安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市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114 年 5 月 7 日召開「討論精進四維及岡山行政中心自衛消防編組執行方式」會議，本局共同派員出席討論結論如下：</p> <p>一、兩行政中心自衛消防編組</p> <p>(一)成立地區隊：兩行政中心各進駐機關成立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緊急救護班、安全防護班等完整 5 班地區隊，另由於機關人事異動，各機關於每次編組訓練前提送編組名冊送行國處更新防護計畫書，俾便隨時掌握人員動態，並於訓練時確認。</p> <p>(二)夜間及假日編組：夜間與假日之編組納入駐警與保全人員，參與編組訓練。</p> <p>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方式</p> <p>(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嗣後由行政國際處統籌辦理，每半年 1 次之講習及實施演練。</p> <p>(二)實務演練依 5 個班別分別演練，並請消防局協助充實演練內容，以提升訓練成效。</p>
------	--

## 議員提案（張勝富）

**警消衛環類：第 101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大社區中華路 14 巷以東增設消防栓。

**說明：**大社區鹽埕巷、中華路 14 巷國 10 橋下以東，以上兩條巷道工廠林立。經查鹽埕巷含周邊一帶目前約有 13 支消防栓。中華路 14 巷以東目前只有設立 3 支消防栓，以工廠、地段比例是否有提高消防栓的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3256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大社區中華路 14 巷以東增設消防栓。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消防栓增設，本府消防局針對轄區特性、人口密度、建築物稠密度等因素提出次一年度消防栓需求，並與自來水公司共同會勘後施作，俾利災害搶救，維護市民安全。 二、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會同自來水公司、張勝富議員服務處於大社區中華路 14 巷（國道 10 號下方東側）辦理現地會勘，經會勘結果現場消防栓數量尚可足供使用，暫無增設需求。隨後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再次會同自來水公司、張勝富議員服務處於鹽埕巷及中華路 14 巷周邊辦理現地會勘，會勘結果於大社區中華路 14 巷 91 號旁（中華高分 10 電桿旁）增設 1 處地上式消防栓。

警消衛環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鄭孟洳、邱于軒

案由：建請全面於救護車配置自動心肺復甦機。

說明：自動心肺復甦機可提供持續、均勻、無中斷的胸外按壓，於狹窄空間或需同時進行其他緊急救護處置之情境，可提供穩定且可靠的按壓支援，以避免因車程、空間侷限等因素影響實施心肺復甦術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433249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全面於救護車配置自動心肺復甦機。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局線上救護車 102 輛，自動心肺復甦機 88 組，救護出勤量相對大之分隊救護車均已配置自動心肺復甦機，未來將持續增加，使所有線上救護車均配置。

## 議員提案（黃彥毓）

警消衛環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持續擴編特搜大隊，規劃設立模擬訓練場域，以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說明：高雄市 114 年成立特種搜救大隊，編制 130 人，設有仁武、小港兩分隊，配備搜救犬、模組化裝備、通訊系統，是全台首支通過 NAP 重型認證地方特搜隊，具國際人道救援輪值資格（INSARAG）。建請持續擴編特搜大隊，規劃設立第三分隊或設立模擬訓練場域，並建立語言輪值、模組訓練與國際輪派制度，以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331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持續擴編特搜大隊，規劃設立模擬訓練場域，以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地點規劃依照本市轄區特性，衡平各區域救災量能，平時支援轄區大隊人命救助案件及教育訓練，依預算員額逐年規劃成立。 二、有關國際輪值部分，內政部消防署為提升人道救援的質量，實施搜救隊認證制度，須通過 NAP 認證（目前包含本市共計 12 個縣市），方可接受派遣出國協助救援，本市輪值月份為 115 年

1 月及 2 月，倘國際發生重大災害，於接獲內政部消防署通知整備集結時，將啟動動員集結程序。另內政部消防署新增通過國際 / 國家 MRT 之優秀領犬員獨立輪值，由內政部消防署徵召參與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本市排訂今 (114) 年 7 月及 8 月輪值領犬員 (含搜救犬)。

## 議員提案（黃彥毓）

警消衛環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擬消防機器人出勤準則，爭取與中央單位合作導入 AI 判讀，與經發局、工務局、環保局等建立跨局處防災機制。

說明：高雄率先全國導入模組化消防機器人，目前消防局擁有 13 台部署於高科技廠房與鄰近工業區的消防分隊。

建請建立明確出勤啟用標準與常態勤務情境，並將第一線人員納入訓練體系，爭取與中央單位合作導入 AI 判讀，與經發局、工務局、環保局等建立跨局處防災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3257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研擬消防機器人出勤準則，爭取與中央單位合作導入 AI 判讀，與經發局、工務局、環保局等建立跨局處防災機制。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接獲工廠、化災現場等高風險場所火災或大面積倉儲高火載量場所，除了出動周遭分隊救災人車前往，同時調派消防機器人前往協助救災，代替消防人員進入危險場域進行近距離救援，在災害現場可發揮極大效用及降低消防人員傷亡發生。另爭取中央資源結合物聯網感測技術與人工智慧模型，進行火場氣體、溫度及火焰影像的即時偵測與判讀，強化災害現場的即時指揮與決策。

二、規劃辦理跨局處演練，整合本府消防局、經發局、工務局及環保局等專業資源，以達到資訊共享與協同應變機制，強化各局處間橫向聯繫窗口，確保災害資訊快速傳遞與調度。

**警消衛環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衛生局積極主動因應《人工生殖法》修法趨勢，研擬並規劃本市「單身女性人工生殖諮詢與支持服務專案」，協助符合條件之未婚女性取得正確的醫療資訊與心理社會支持，並串聯婦產科診所、公私協力社福資源，建置全方位人工生殖諮詢網絡與單親家庭支持機制。

**說明：**根據行政院衛福部最新公布之《人工生殖法》修法草案，將有條件開放 30 至 45 歲單身女性使用捐贈精子進行人工生殖，顯示國家正逐步承認並回應女性生育自主與家庭多元化的需求。此舉勢必改變本市婦女健康與家庭政策的服務對象與內容架構。

高雄市為南部醫療重鎮，具備多所生殖醫療機構與婦產科醫學能量，應超前部署，結合現有母嬰健康、孕產婦關懷、心理衛生、社會支持等資源，設立「單身人工生殖服務窗口」，提供有意願之女性必要之醫療選擇資訊、風險評估、心理諮詢、法律說明與社福連結等服務，並發展針對志願單親家庭的長期支持措施。

此外，面對「婚育脫鉤」可能引發的社會觀感與家庭支持缺口，衛生局應主動與社會局、教育局等跨局處合作，研議如何針對單親子女提供友善醫療與心理健康服務，建立不歧視的公共服務環境。此舉不僅因應法律制度的變遷，更是落實性別健康平權與社會包容的積極作為。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4.6.1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436386100 號函復)</p>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衛生局積極主動因應《人工生殖法》修法趨勢，研擬並規劃本市「單身女性人工生殖諮詢與支持服務專案」，協助符合條件之未婚女性取得正確的醫療資訊與心理支持，並串聯婦產科診所、公私協力社福資源，建置全方位工生殖諮詢網絡與單親家庭支持機制。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目前人工生殖法修法仍於立法院修法中，本次以保障生育自主權且並修正現行法「婚育一體」的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透過多元方式廣徵各界意見，已將近期各界意見，納入修法研議，並考量部分內容社會爭議太大，尚待更多溝通，因此經過多次會議的討論後，目前呈報規劃之內容將研議先處理有共識部分，而把爭議很大的代理孕母部分脫勾處理，目前修正版本已修正送行政院，但因行政程序尚未公告。</p> <p>二、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關注人工生殖法修法情形，俟中央修法定案，再據以邀集本市生殖醫學、婦產醫療、性別、法律、婦女權益等專家及婦女代表、相關局處研擬相關服務。</p> <p>三、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設有人工生殖諮詢專線，由專人提供即時諮詢服務，另本市現有 14 家特約人工生殖機構，均可提供人工生殖諮詢醫療諮詢及母嬰健康、孕產婦關懷等轉介資源。</p>

## 議員提案（陳慧文）

警消衛環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衛生局試辦「多元友善醫療院所」制度，遴選本市具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等友善服務意識之診所或醫療院所為合作對象，並於衛生局網站公開合作名單與服務資訊，供市民查詢參考。

說明：隨著性別多元、身心障礙、原民與新住民等族群醫療需求日益多元，友善醫療環境已成為重要人權議題。

為提升高雄市醫療服務品質與可近性，衛生局宜試辦「多元友善醫療院所」制度，針對具備友善空間設計、非歧視接待流程、具備性別意識與文化敏感度之院所，提供認證標章或合作計畫，並於局網建立公開專區，讓市民能安心就醫、方便選擇，進而帶動整體醫療體系朝向多元平等發展，展現高雄市友善城市之治理價值與進步形象。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6470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衛生局試辦「多元友善醫療院所」制度，遴選本市具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等友善服務意識之診所或醫療院所為合作對象，並於衛生局網站公開合作名單與服務資訊，供市民查詢參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生活品質，除依據醫療機構及社政單位評估結果，核發身心

障礙證明，同時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以促進其自立及發展，而為改善身障者就醫環境，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起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就醫友善空間，包含無障礙設施、醫療服務設施、辨識系統及消防設備、志工服務、溝通服務、輔具服務、權益保障等，並 108 年開始，辦理友善就醫相關計畫，並制定醫院、診所、衛生所及其他醫事機構無障礙就醫獎勵，藉由硬體設施及各項補助措施，建構良好的無障礙就醫環境。

二、本市為營造良好的無障礙就醫環境，提供身障者就醫輔助、經濟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租屋或停車位補助、交通及復康巴士服務、身心障礙者長照服務、就業或就學補助等生活及支持性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而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友善就醫專區最新無障礙就醫資訊，本市計有 67 家醫院、1839 家診所所有無障礙通路，更有 394 家診所設置無障礙廁所，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輔導醫療院所設置無障礙就醫設施，營造本市友善就醫環境。

三、本府衛生局持續輔導醫療院所積極優化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評估「設置身障友善自助繳費機」，目前計有 5 家醫院設有身障友善自助繳費機，其中含 1 家醫學中心及 4 家市立醫院，共計 9 台身障友善自助繳費機；另有 19 家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提供身心障礙就醫友善服務櫃台，同時亦持續輔導醫療院所，建置性別友善就醫環境、防範針孔攝影以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由市立醫院做起，於今年度推廣至本市各醫療院所，提供性別友善稱謂貼紙供有需求之民眾索取，本府衛生局將持續於每年督導考核推動多元友善就醫環境，並適時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府衛生局網頁，以供民眾就醫查詢，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及提升醫療院所服務品質。

## 議員提案（陳慧文）

警消衛環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市府研議修訂失聯移工醫療協助機制，建立不問身分之緊急醫療通報與社福轉介流程，強化基層醫療機構應變能力。

說明：根據本市實務與劇中案例，失聯移工常因無健保、不敢就醫等因素延誤病情，形成公共健康漏洞與人道危機。市府應在法令容許範圍內，建立「不問身分」緊急醫療協處原則，輔以醫院社工轉介、NGO 合作資源網絡，降低第一線醫療人員與移工雙方的風險與壓力。此亦可作為高雄市落實健康平權及國際人權承諾的具體作為。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6471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市府研議修訂失聯移工醫療協助機制，建立不問身分之緊急醫療通報與社福轉介流程，強化基層醫療機構應變能力。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按醫療法第 67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爰移工至醫療院所緊急醫療處置時，醫事人員仍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給予適當之急救並記載相關病歷資料或填具轉診病歷摘要協助民眾轉診。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提升在臺工作移工的生活品質與醫療便利性，於 113 年 10 月 1 日推出「友善移工就醫地圖專區」，移工在勞動部 LINE@移點通點選「就醫地圖」就能取得就醫資訊

尋求醫療服務，該平台提供看診及領藥流程就醫指引、語言翻譯及即時支援服務，當面臨複雜的醫療溝通需求時，協助移工一鍵外撥 1955 免付費專線提供三方通譯服務，降低移工就醫語言障礙問題。

三、為提升移工友善就醫，本府衛生局將輔導醫療院所，當移工需就醫協助，可轉介至醫療院所社工師進行關懷及溝通，並轉介至相關資源，如社會局、移民署、勞工局、勞動部等單位，協助移工後續就醫照護或其他生活幫助，以維護移工就醫權益。

## 議員提案（陳慧文）

**警消衛環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市府研議引進經臨床驗證之 AI 輔助心理健康工具，並試辦於本市社福或教育場域，提升心理健康資源可近性。

**說明：**國際研究證實，AI 聊天機器人 Therabot 於重度憂鬱症、焦慮症與飲食障礙等領域具顯著療效，並能有效建立使用者信任關係。面對本市心理師人力有限、民眾就醫壓力沉重的困境，市府應審慎評估引入此類具科學證據支持的 AI 工具，輔助基層心理健康服務，特別是校園與社區照護單位，可提供「第一步協助」，協助民眾及早介入、紓解壓力。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436424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請市府研議引進經臨床驗證之 AI 輔助心理健康工具，並試辦於本市社福或教育場域，提升心理健康資源可近性。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府為強化本市心理健康服務之多元性與可近性，建置「AI 心靈會客室」平台，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對話機制，提供民眾 24 小時心理健康初步支持服務。系統整合常見心理健康 Q&A 問答、BSRS-5 心情溫度計自我檢測功能，並串接心理諮商與精神醫療資源查詢平台，協助民眾提升自我覺察、降低求助門檻，作為心理健康促進之第一站。民眾可透過手機或電腦隨時使用，獲得匿名且具回應性的

心理支持資源。

另參酌國際間 AI 聊天機器人如 Therabot，已初步應用於情緒壓力、焦慮與創傷復原等場域，提供結構化對話引導與自我調適方式，其功能設計與本市 AI 心靈會客室部分相近，皆強調情緒支持與早期協助之角色。

未來將持續關注 Therabot 等 AI 心理工具之應用發展，並研議本府 AI 心靈會客室進一步於本市社福與教育場域推廣試辦之可行性，後續將與教育局及社會局共同討論適切推動方式。

##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10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推動幼童疾病預防疫苗施打補貼及早療篩檢與醫療補助倍增。

說明：建請市府強化「公費疫苗」與「早療篩檢服務」補貼範圍、調升補助額度，顯著提高幼童免疫覆蓋率與早療篩檢率，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打造更好的育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436610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推動幼童疾病預防疫苗施打補貼及早療篩檢與醫療補助倍增。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疫苗施打補貼 (一)疫苗接種為全球公認最安全、最成功且最具成本效益的傳染病防治措施之一；我國目前公費提供兒童接種之疫苗共有 11 種，可預防包含 B 型肝炎、白喉、破傷風、百日咳、侵襲性 b 行嗜血桿菌感染症、小兒麻痺、肺炎、結核病、水痘、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A 型肝炎、日本腦炎、新冠及流感等多種傳染病。 (二)目前國內核准上市的「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與「腸病毒疫苗」為自費接種疫苗。 (三)本府衛生局於今（114）年 5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提供設籍本市，出生 2 個月至 2 歲以下且列為低收入戶或收容安

置機構之嬰幼兒補助接種腸病毒疫苗 2~3 劑，另提供設籍高雄市，出生滿 6 週至 32 週內且列為低收入戶或原住民嬰幼兒補助兩劑型或三劑型之口服輪狀病毒疫苗，以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照護弱勢幼兒族群健康。

## 二、早療篩檢與醫療補助倍增

(一) 0~6 歲是兒童發展的黃金時期，除原有 7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3 年針對未滿 7 歲兒童新增 6 次發展篩檢服務，於兒童發展關鍵年齡提供完整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如評估疑似發展遲緩須通報及轉介，如有需要則安排接受兒童發展聯合評估。

(二) 兒童發展遲緩類型及原因複雜，並非所有通報個案都須聯合評估或醫療處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是為提供疑似多重發展遲緩兒童整合性評估，由跨專科醫療團隊提供進一步診斷及釐清病因，以充分掌握兒童發展狀況與及早療育。為提升本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量能，本府衛生局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輔導本市醫療院所成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本市聯評中心從 111 年 4 家補助經費 530 萬元已成長到本 (114) 年 12 家補助經費 4,081 萬 5 千元，114 年服務量已擴增至 6,070 人。

(三) 為減輕家庭負擔，本市 113 年起調升早期療育補助基準：每人每月補助上限一般戶從 3,000 元調升為 4,000 元；低收入戶從 5,000 元調升為 6,000 元，並擴大開放補助自費療育項目、調高每趟交通費補助從 100 元調升為 200 元。114 年更擴及補助至外縣市的自費療育費用，延長補助弱勢兒少的療育費用到 18 歲，提供市民實質支持。

## 議員提案（李雅靜）

警消衛環類：第 110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湯詠瑜、林義迪

案由：建請衛生局針對特殊工作職群，規劃四癌篩檢之配套措施，提供彈性篩檢時段，以提升整體篩檢率，促進全民健康。

說明：特殊職群如拍賣市場、港口、物流等工作人員，多屬癌症好發的青壯年族群，卻因工時特殊、難以配合一般醫療時段，篩檢意願普遍偏低。

建議衛生局規劃彈性時段與行動服務，針對特定族群提供客製化四癌篩檢，強化早期發現與治療，不僅提昇存活率，也有助降低健保支出與癌症死亡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436422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衛生局針對特殊工作職群，規劃四癌篩檢之配套措施，提供彈性篩檢時段，以提升整體篩檢率，促進全民健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針對特殊工作族群（如拍賣市場、港口、物流等職業）因工作時間難以配合一般醫療時段的情況，本府衛生局持續透過行動篩檢服務、彈性篩檢時段、職場合作及建置篩檢預約平台等方式，推動友善、便利及可近的篩檢環境： 一、行動篩檢服務：各區衛生所配合特殊工作族群之工作時間或特性，辦理到點篩檢活動，如 114 年針對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

南部訓練中心-大客車、遊覽車職業駕駛人講習班、民族及鳳農果菜市場與興達港口人員等特殊族群，結合醫療院所提供整合式的到站篩檢暨衛教宣導活動，時段採取彈性化或客製化。

- 二、彈性篩檢時段：持續與本市各合約醫療院所合作，鼓勵延長門診服務間，於平日晚間及假日提供四癌篩檢服務，方便輪班、夜班或假日較有空檔的市民參與。
- 三、職場合作：與大型企業、公協會及機關團體合作，鼓勵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連結癌症篩檢，或協調醫療團隊進駐職場進行癌症篩檢。
- 四、建置篩檢預約平台：本府衛生局網頁建置健檢預約平台，提供民眾彈性預約服務，避免現場久候。

**警消衛環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衛生局啟動「健康體重管理專案」，整合醫療資源並推動線上營養服務。

**說明：**根據體育署調查，高雄市過重與肥胖率高達 41.3%，為全國六都之首，已成為城市公共健康與財政的重大負擔。進一步分析 38 個行政區中，竟有 24 區肥胖比率高於全國數值 25.5%，尤以桃源、那瑪夏、茂林等偏鄉區更高達 47%至 63%不等，反映健康資源分配明顯失衡。

雖然衛生局自 112 年以來共設立 1,733 場次營養諮詢站，但實際使用人次僅 2,514，平均每站僅 1.45 人次，顯示「定點定時」模式與現代市民的生活節奏不符，造成資源嚴重浪費。

另一方面，局處所推動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參與人次雖成長至 27 萬，平均減重幅度卻僅 0.6 - 1.6 公斤，顯示其在轉換為實質成效上仍有限。

建請衛生局啟動一個具體、可衡量且跨部門協作的「健康體重管理專案」，內容包含以下辦法：

- 一、啟動跨局處「健康體重管理專案」，整合減重門診、線上營養師、社區運動方案。
- 二、增設與優化減重門診與營養諮詢據點：除既有營養諮詢站，另指定 10 家地區醫院設置「減重整合門診」試辦點，並與國健署申請補助合作。針對 24 個肥胖率高區，優先布建社區營養輔導員，推動分齡（銀髮族 / 勞動者）分眾（學生 / 婦女）介入方案。
- 三、檢討「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成效，並擴大與醫療院所合作，強化專業資源介入。
- 四、結合運發局推動「全民 InBody 挑戰賽」：每半年辦理社區減重競賽，完成 InBody 前後檢測與減重目標者，贈送動滋券、高雄幣等激勵機制。推薦企業、社區設立「健康挑戰點」，由衛生局提供量測設備、營養師巡迴指導與社群經營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436344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衛生局啟動「健康體重管理專案」，整合醫療資源並推動線上營養服務。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為落實市民健康促進與肥胖防治，並優化現行營養服務，本府衛生局已積極規劃整合性健康體重管理策略，並朝向線上與社區雙軌佈建。現行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整合線上營養服務與主動追蹤機制                      本府衛生局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資源平台」（<a href="https://healthydiet.hpa.gov.tw/">https://healthydiet.hpa.gov.tw/</a>）提供民眾於平台進行營養不良風險篩檢後，如呈高風險或不良狀態，可選擇將資訊提供至所屬縣市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本府衛生局接收資料後營養師即主動聯繫個案，依個案需求安排就近飲食營養諮詢站面訪諮詢或透過通訊方式提供個別化營養諮詢與飲食介入。此模式已有效克服空間與時段限制，提升服務可近性。</p> <p>二、優化本市「社區健康資源平台」，整合線上與實體營養服務                      本府衛生局持續強化「社區健康資源平台」功能，將研議加入民眾線上預約使用本市 38 處行政區「飲食營養諮詢站」個別營養諮詢之便民服務。</p> <p>三、擴大醫療合作，規劃健康體位管理門診與分齡分眾教育及宣導                      本府衛生局將盤點本市醫療院所資源，評估市立醫院試辦設立「健康體位整合門診」，並發展針對銀髮族、勞動者、學生與婦女等族群之健康體重介入課程與活動；為將均衡飲食及健康體位概念普及市民，持續辦理社區志工健康護衛隊培訓，於於各</p>

社區據點、大型活動或節慶設攤時加強宣導。

基此，本府衛生局將整合醫療院所資源、公共衛生服務據點及數位平台工具，推動健康體位管理教育與介入，建構跨層級、可近性高之營養照護體系，以提升本市市民整體健康水準，落實健康城市之願景。

**警消衛環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鄭孟洳、邱于軒

**案由：**建請跨單位合作建構心理衛生輔導措施，提供完整心衛輔導追蹤機制。

**說明：**

- 一、依據本市 113 年各年齡層自殺通報人次統計，25 至 44 歲青壯年族群為占比最高之年齡層，顯見該族群心理健康問題不容忽視。
- 二、目前提供憂鬱症篩檢措施多集中於 65 歲以上長者，然實務上，青壯年族群因工作壓力、家庭負擔等因素，面臨嚴重心理壓力，卻因資源有限而未能及時獲得協助。
- 三、為強化社會安全網，建議整合各局處資源推動心理衛生輔導措施，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原則，提升心理健康支持系統的可近性與效能，降低自殺風險，保障市民心理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436358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跨單位合作建構心理衛生輔導措施，提供完整心衛輔導追蹤機制。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跨單位合作建構心理衛生輔導措施，並提供完整心衛輔導追蹤機制」之建議，本府業已透過衛生局主責推動本市心理健康網絡整合工作，並積極與教育、社政、警政等相關局處建立橫向聯繫與

合作機制，強化個案通報、推展早期發現及轉介與後續追蹤之銜接流程，提供民眾即時且適切之心理健康支持。執行策略如下：

一、依本市民眾心理健康需求，採分眾分流原則提供多元心理諮商服務，針對不同議題提供適切支持。

(一)本府教育局：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在學學生。

(二)本府社會局：服務保護性個案、身心障礙個案（排除第一類）及 65 歲以上長者。

(三)本府毒防局：服務毒防個案。

(四)本府勞工局：服務勞保、災保、工會勞保納保對象的在職工作者。

(五)本府警察局：服務警察同仁。

(六)本府人事處：服務本府員工。

(七)本府衛生局：服務自殺、精神及災難等高風險個案及家屬，長照個案及主要照護者申請居家心理諮商。

二、持續推廣衛福部「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評估，即早篩檢高風險個案並轉介至精神醫療機構進行後續照護。

**警消衛環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成立跨局處健康促進工作小組，在三個月內提出具體行動方案，明確分工且訂出減重與運動 KPI。

**說明：**高雄市以 41.3% 肥胖與過重率高居六都之首，顯示肥胖已非單一個人問題，而是城市治理與結構性政策失衡的反映。肥胖引發的慢性病、醫療支出與勞動力耗損，將成為城市競爭力的重大隱憂。建議由副市長或秘書長為首，立即成立由衛生、教育、交通、觀光、工務、勞工、運發等局處組成的「跨局處健康促進工作小組」，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的《健康高雄行動計畫》，涵蓋肥胖地圖、運動誘因、飲食政策、體重 KPI 等，打造具治理架構與執行力的健康城市戰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436335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成立跨局處健康促進工作小組，在三個月內提出具體行動方案，明確分工且訂出減重與運動 KPI。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衛生局刻正辦理成立跨局處健康促進推動小組工作，研擬本市健康促進與體適能維持計畫，內容因涉跨局處業務範疇，得整合跨局處資源，已預定於本 (114) 年 6 月 18 日召開「健康高雄行動計畫」跨局處推動小組共識會議，將評估及研議相關推動策略之可行

性，以建立執行共識與合作機制，提出明確分工之具體行動方案，及訂定提升運動與維持健康體位之目標。

警消衛環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市府主動推動心理健康 AI 應用之公共討論，建立跨局處合作機制，並向中央爭取資源，促成負責任創新。

說明：AI 於心理健康照護領域發展迅速，但其有效性、倫理性與隱私保護等問題，需透過公眾參與與跨局處合作審慎面對。市府應主動召開專家座談或公民論壇，結合教育、法制、衛生與資訊相關局處，並就地方需求向中央提案，尋求資源協助，共同探索 AI 科技於照護體系中合理、安全的應用路徑，避免被動面對科技衝擊。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436375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市府主動推動心理健康 AI 應用之公共討論，建立跨局處合作機制，並向中央爭取資源，促成負責任創新。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府目前已建置「AI 心靈會客室」平台，提供民眾 24 小時心理健康促進與初步心理支持服務，平台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並委託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撰寫專業問答內容，納入系統應答模組，針對壓力調適、人際衝突等常見心理困擾提供即時心理支持，協助民眾及早辨識情緒變化，並提供因應方式及求助管道。 為確保 AI 技術應用之安全與專業性，本府衛生局每年定期召開三次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會議，由衛生、社政、教育、警政等

16 個局處共同組成，並邀集精神醫學、心理、公衛等領域專家參與，針對本市心理健康推動策略提出建議，有關 AI 心靈會客室之執行情形亦納入例行業務報告，滾動檢視並依實務推展情形調整推動策略。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部分，系統建置與維運過程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府資訊處資通安全規範等相關法規辦理，確保使用者隱私與資料安全。後續如規劃擴充系統功能或新增服務內容，將持續邀集專家進行風險評估與倫理審議，審慎推動相關應用。本府亦將就地方執行經驗進行彙整，研議向中央提案爭取推廣所需資源，並持續關注技術發展趨勢與社會接受情形，作為未來政策研擬與實務推動之參據。

**警消衛環類：第 11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重視兒童及青少年憂鬱症與焦慮症問題，積極投入更多心理健康照護資源，強化兒少心理支持體系。

**說明：**兒少心理健康調查結果，兒童及青少年面臨憂鬱症、焦慮症等心理健康問題日益嚴重，近四成兒少在社會能力及社會支持上表現不佳，其中更有近四分之一的兒少達到嚴重憂鬱程度。青少年階段正值人格、價值觀與自我認同發展的關鍵期，若缺乏適時的心理支持與介入，將對其未來的學業、人際關係及生活適應造成重大影響。爰此，建請市府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等相關局處加強跨局處合作，擴充心理健康專業人力、設置校園心理健康資源中心、推廣心理健康教育課程，並建立早期篩檢與即時轉介機制，為本市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更完整、可近性高的心理健康照護網絡，以守護下一代的心理健康。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436457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重視兒童及青少年憂鬱症與焦慮症問題，積極投入更多心理健康照護資源，強化兒少心理支持體系。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針對張博洋議員關心本市兒少心理健康照護資源和心理支持體系，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

一、系統性佈建校園心理健康支持服務，強化預防教育與專業介入機制

(一)為提升兒少心理健康照護即時性與可近性，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協力推動「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專業人員）校園駐診計畫」，截至目前已涵蓋 33 所高中職學校，由具兒童青少年專科資格之精神科醫師定期進入校園，提供心理諮詢、情緒、初步追蹤及醫療資源轉介，有效降低就醫門檻，並提升高風險個案的辨識率與後續處遇效率。

(二)駐診制度亦與校內輔導資源密切合作，建立即時資訊回饋與跨系統轉銜機制，達成「早期發現、即時處置」之心理健康照護目標，提升學校因應學生心理健康問題之能量。

(三)除高風險介入外，衛生局亦致力於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教育。透過與教育局、社區醫療院所與心理專業機構合作，辦理多場心理健康講座與主題活動，內容涵蓋壓力調適、精神疾病認識、伴侶與親子溝通、情緒表達與照顧者支持等面向，擴大大學校師生與家長之參與層面，逐步建立全校參與、全人照顧的心理健康支持環境。

二、建構跨系統合作與即時轉介網絡，形成完整照護鏈

(一)本府衛生局已建立橫向聯繫合作機制，整合教育局、社會局與校園輔導體系等資源，針對精神疾病或自殺高風險個案，能即時啟動跨局處合作，進行關懷訪視、處遇計畫擬定，並結合醫療、心理諮詢、社會福利與家庭支持等多元資源，確保個案獲得持續性與整合性之照護服務。

(二)為提升早期辨識與介入效率，衛生局推動「高關懷個案篩檢機制」，並導入 BSRS-5 心理篩檢工具於學校及社區場域，搭配情緒教育課程與心理衛教宣導，強化學生與家庭對心理健康的覺察與求助意願，實踐「及早發現、即時協助」之精神健康策略。

(三)同時，本局亦透過「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計畫」，於校園、社區與職場三大場域廣泛推動自殺防治教育，宣導「看、聽、轉、牽、走」之守門人口訣，協助民眾建立辨識心理困擾徵兆、傾聽情緒表達、適時轉介與陪伴協助之能力，強化第一線人員與民眾之危機處理素養，提升整體社會支持與防護網密度。

三、醫療資源整體足以支應需求，並持續擴充強化

(一)本市共有 98 家精神醫療院所，41 家提供兒少精神科門診服

務，佔比約 41.8%，每週合計提供 236 次門診時段，醫療可近性良好。

(二)配合衛福部推動「15-45 歲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已擴大心理諮商對象，衛生局持續辦理「學生價格心理諮商方案」(20 家合作機構)、「謝謝你跟我說」文字協談平台與心理諮詢專線(07-7161925)，提供學生、家長與學校即時使用，建立多元、友善的心理支持體系。

## 議員提案（張勝富）

警消衛環類：第 116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爭取帶狀疱疹疫苗補助。

說明：疾管署統計，國人得到帶狀疱疹（俗稱皮蛇）的機率是 32.2%，等於每 3 人就會有 1 人罹患。不只高齡者和免疫不全者是高風險群。而非活性疫苗可提供高達 92% 的保護力，並預防疱疹後神經痛。外縣市陸續已有帶狀疱疹疫苗補助，高雄什麼時候有機會補助？或是未來提供什麼方式補助？例如 50-69 歲部分補助、70 歲以上老人免費施打？憑醫療收據實支實付申請補助？50-79 歲中低收入戶免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36317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爭取帶狀疱疹疫苗補助。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帶狀疱疹是水痘 - 帶狀疱疹病毒 (varicella-zoster virus) 再活化的表現，此種病毒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此病毒會潛伏在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當年紀大或免疫力變差時，病毒可能會再度活化，引發帶狀疱疹（皮蛇）。依據臺灣健保資料庫資料分析，帶狀疱疹好發疾病多為腎臟移植、腹膜透析、全身性紅斑狼瘡、血液透析、淋巴瘤及白血病、消化性潰瘍、慢性阻塞性肺病變、慢性腎病變、愛滋病、糖尿病、精神疾病

(憂鬱症)、急性冠狀症候群等患者族群。推估終身發生率約為三成，年齡大、疾病(愛滋病、血液腫瘤、器官移植、紅斑性狼瘡等自體免疫病)、免疫抑制劑使用、局部外傷、情緒壓力皆是可能的因子。

- 二、多數患者罹患帶狀疱疹為自癒性，保持傷口乾淨，在 2 到 3 週內皮膚病灶即會消退。若帶狀疱疹發在頭頸部、侵犯薦部神經影響排泄功能、或是明顯免疫力低下者，有列入健保可投予抗病毒藥物治療。
- 三、本府衛生局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函文建請中央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疫苗補助，疾管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以疾管防字第 1140032588 號函復「帶狀疱疹非屬流行性傳染病且引起群聚感染風險低，以公共衛生及傳染病流行風險管理角度，未予納入公費接種項目。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前經提案 ACIP 會議討論，建議有需求者可洽詢醫療院所，依醫師評估選擇適合的疫苗自費接種」，爰本市配合中央政策，目前尚無辦理帶狀疱疹疫苗相關補助，本府將再評估財務狀況研議帶狀疱疹疫苗納入補助之可行性。

## 議員提案（簡煥宗）

**警消衛環類：第 11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衛生局關注護理人員量能，強化大量病患湧入時的應變機制，減少急診壅塞。

**說明：**今年年初因為流感、諾羅病毒、寒流相繼來襲，導致全臺急診人數爆增。檢閱近三年的急診人次分布，可以清楚看到急診人數會隨著季節變換時而突然增加，但護理人員之數量是大略持平，所以當醫院遇到週期性的急診人數增加時，原本工作負荷就很重的醫護人員，又會更加辛苦。

建請衛生局加強落實專責分流，有效分散導出至各社區診所；長期以提高醫護人員待遇，優化醫護工作相關軟硬體，減輕人員工作負擔為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6470800 號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衛生局關注護理人員量能，強化大量病患湧入時的應變機制，減少急診壅塞。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持續監控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急診滿載狀況，並提供急診資訊予市府消防局救護後送分流參考，適時聯繫醫院主管協助調控病床收治量能；另配合衛生福利部「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成立急重症合作聯盟以落實雙向轉診，

- 並開啟重症綠色就醫通道，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 二、本府衛生局亦持續監控傳染病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輔導醫院開設傳染病專診，以分流輕症病人，減輕急診醫護人員負擔。另本市自 114 年 6 月 4 日起因應新冠疫情升溫，獎勵 4 家醫學中心於急診外開設戶外看診專區，分流檢傷 3 級以上呼吸道症狀病患。
- 三、為留任醫院護理人力，降低護理人員作負荷，爰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各層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標準（不含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另為充實三班護病比標準之夜班人力，自 113 年 1 月 1 日啟動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並規劃醫院達標獎勵，落實三班護病比，為鼓勵醫院護理人員留任並提升輪值夜班之意願，衛福部於 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總額之其他預算，編列專款項目 40 億元，優先用於強化住院夜班護理照護量能，同時推動護理友善職場，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透過醫院照護分級分工，提升照護效率，並鼓勵醫院運用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同時補助醫院另聘離職資深護理師，培訓護理新手臨床照護能力，提升護理人員留任意願。
- 四、另，為改善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 114 年 3 月 27 日醫院總額協商會議，公告自 5 月 1 日起急診醫師診察費及護理師護理費將分開給付，並同步調升 10%；另新增急救責任醫院加護病房給付，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比照醫學中心，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比照區域醫院，以協助分擔重症病人收治；一般病房的護理費全面調高 12% 至 15%，預計一年將投入 25 億元。健保署也將要求醫院達成包含為醫護人員調薪、改善急診停留時間、提高加護病床的效率等指標，達標後，醫院才能獲得加碼。
- 五、本市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凱旋醫院及中醫醫院等 4 家公營市立醫院為留任醫護人力，對於現職人員定期辦理晉級調薪、提供專業能力進階獎勵，並提供留任津貼。針對特殊單位（包含：急診、感染症病房、加護病房、化療調配室、負壓實驗室、洗腎室、開刀房、精神專科醫院等）增加職務加給 1 至 3 級（每月 1,350~4,050 元）並增加公職名額，提供晉升管道。113 年度全體公職及契約護理師調升薪資 4%，並自 113 年 10 月份起契約人員加薪 1,500 元，114 年度將再配合調升薪資 3%。
- 六、醫療機構之營運須遵照醫療法相關規定，其相關服務設施、人

力配置亦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除於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或醫院評鑑時，查核醫療機構各類醫事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規定外，於接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知「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醫事人力異常名單」時，亦立即依相關資訊查核，督導醫院落實醫護人員配置符合規定，同時配合中央政策，督促院方遵循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警消衛環類：第 11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衛生局持續關注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相關工程進度。

**說明：**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相關工程，目前正在施工的聯合醫院北側大廳工程，預計今年年中完工，北側大廳完工後，可有效將人群分流，搭輕軌的民眾、員工可從南側出入口進出；救護車及開車民眾則由北側大廳出入口進出。

為擴大醫療服務量能，規劃在原有停車場興建第二醫療大樓，將停車場新址定在「藝片天」廣場，建請衛生局持續密切追蹤第二醫療大樓及新停車場工程規劃與進度，使其符合市民期待，有效擴大醫療效能，服務市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6371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相關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北側大廳新建工程(二階工程)執行進度 (一)工程進度：本案工程委由市府新工處代辦，111 年 9 月 23 日開工，工期 570 工作天，原預定 114 年 5 月 5 日竣工，因 113 年逢連放颱風假不計工期及進行第一次變更設計規劃，故改預定 114 年 7 月 11 日完工。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預定進度 88.36%，實際進度 89.53% (超前 1.17%)。

- (二)已完成項目：新建大廳已完成結構體施作、東西側仿清水模、1F~2F 隔間批土、油漆、1~2F RC 牆面批土，屋頂防水施作，戶外陰井、首孔等槽體埋設，1F~2F 明、暗架天花，舊院舊電梯牆面切割、電梯鋼構防火漆噴塗、電梯 DECK 版 RC 澆置，1~2F 地坪 1：3 水泥砂漿粉光，廁所防水，過廊補強樑鋼板施作，電梯鋼構外牆、屋頂彩鋼板，屋頂泛水砌磚。擴張網及緊急出入口，垃圾回收站結構體，1~2F 暗架天花油漆，電梯外架拆除，舊院急診北側地下室頂版放水完成、土方回填完成，另新建區已完成電梯內外外架拆除，液氧槽結構體工程，急診北側、西側水溝結構體工程，工務所組合屋拆除，東側舊地下室水溝頂板防水施作，過廊 C 型鋼安裝及門窗安裝，東側舊地下室土方回填，圍牆仿石塗料噴漆，2F 門扇安裝，造型車擋拆除，水溝結構體工程，新院區 1F 廁所完成。
- (三)目前施作項目：含新建區景觀施作，東側路緣石施作，西側擋土牆結構體，新院區 2F 廁所地磚黏貼，垃圾回收站 c 鋼施作及配整地，土方外運、木作工程，鋁包版及雨遮工程。另舊院區完成 C 區隔間施作，門框安裝，水電配管，D1 區隔間雙封，鉛板門安裝。

## 二、停車場規劃及進度

- (一)目前市立聯合醫院西側平面停車場是院區基地內較完整且面積足夠之腹地，將規劃為第二醫療大樓預定地，為擴建新醫療大樓後之停車需求，擬於鼓山區青海段 271 地號之市有土地「藝片天廣場」公園地規劃為停車場區，其土地管理權目前刻正向地政事務所申辦轉移。
- (二)配合第二醫療大樓預計 118 年動工，市立聯合醫院擬編列 116 年預算規劃建造完成停車場，再委外營運管理。
- (三)目前進度：有關地上物點交，因涉及植栽養護及設備維護，預計 6 月份市立聯合醫院與市府工務局公園處進行點交。

## 三、第二醫療大樓規劃及進度

第二醫療大樓之興建規劃刻正持續籌備討論，將以目前急性一般病床 230 床擴充至少 100 床，除將舊區急診、放射科、供應中心及健檢中心搬遷至新大樓並擴大服務規模外，新設內視鏡中心、多功能病房區，並擴建手術室、恢復室、急診藥局及機電中心等空間，預計 118 年動工至 122 年完成興建，以擴大優

質醫療服務量能及醫療品質，並持續發展專科特色醫療、高齡醫學及提升復健治療量能，成立癌症整合治療中心，以期成為市民就醫的友善醫療機構。

## 議員提案（簡煥宗）

**警消衛環類：第 11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衛生局持續關注中山國小舊址建構長照服務園區工程期程。

**說明：**衛生局辦理中山國小舊址第 1、2 棟（忠孝樓、仁愛樓）建構長照服務園區，提供長照服務（含日照中心、團體家屋、據點、居家與住宿式等）。

建請衛生局持續關注工程期程，以如期完工為目標，提升高雄長照量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6351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衛生局持續關注中山國小舊址建構長照服務園區工程期程。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以促參 BOT+ROT 方式辦理中山國小舊址第 1、2 棟（忠孝樓、仁愛樓）建構長照服務園區，提供長照服務（含日照中心、團體家屋、據點、居家與住宿式等），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完成簽約。 二、前開長照服務園區規劃簡述如下： (一)第 1 棟（忠孝樓）：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拆除工程，預計 1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新建並營運，可提供 18 床團體家屋與 199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等服務。 (二)第 2 棟（仁愛樓）：預計 114 年底前完成修繕並營運，可提供

120 人日間照顧服務及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居家式服務等長照相關服務設施。

##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12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衛生局盡速盤點醫護人力，補足人力短缺，並監督大同醫院履行合約之義務，持續擴增夜間及假日門診科別，以滿足市民的期待。

**說明：**市立大同醫院委由長庚經營後，醫護人力與門診科目大幅減少，嚴重影響市民就醫權益，建請衛生局盡速盤點醫護人力，補足人力短缺，並監督大同醫院履行合約之義務，持續擴增夜間及假日門診科別，以滿足市民的期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6371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衛生局盡速盤點醫護人力，補足人力短缺，並監督大同醫院履行合約之義務，持續擴增夜間及假日門診科別，以滿足市民的期待。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114 年 1 月 1 日起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合作，經檢視該院各類醫事人力皆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經統計 114 年 1 月至 5 月之人力、開床數及診次均有逐步增加，該院未來將持續監測及評估民眾需求，滾動式調整人力、假日與夜間門診開設，以保障民眾就醫權利。 本府衛生局定期每月召開擴大局務會議，每二個月召開所屬市立醫院管理中心會議，以及每季召開履約管理小組會議，確實監督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依「醫療服務合作計畫案契約」提供醫療照護服務。

未來將持續督導該院依照病人需求，以市民之就醫權利及健康為首重，統合調度體系與留任人力運用，提供區域民眾完整的醫療照護服務，以促進市民醫療照護品質，保障市民就醫權利。

## 議員提案（李雅靜）

**警消衛環類：第 121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邱于軒、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拒絕萊豬流入市民肚子裡，全面落實產地標示、強化稽查行動。

**說明：**

- 一、全市加強稽查市售豬肉來源及標示，要求所有販售豬肉、豬肉製品的店家、超市、餐廳，落實「產地明確標示」規定，且定期公布稽查結果與違規名單。
- 二、成立「高雄市食品安全與來源標示專案小組」，結合衛生局、教育局、經發局、農業局、法制局及消保等單位，建構跨局處的追蹤稽查機制，全面清查含萊劑豬肉及產品是否流入市面，特別是學校營養午餐、醫院、社會福利機構等特殊場所。
- 三、請市府主動與進口商、大型通路業者溝通，推動「高雄市無萊豬承諾標章」制度，讓願意提供無萊劑豬肉的業者能清楚的被辨識，讓市民能夠自主選擇，捍衛自己的餐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436522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拒絕萊豬流入市民肚子裡，全面落實產地標示、強化稽查行動。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因應豬肉進口，已著手「稽查產地標示」、「溯源查

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並同步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強化製造業及市售面業者稽查，持續派員查核，落實食品安全政策，守護高雄市民健康。

二、強化稽查及抽驗，111-114 年 4 月肉品原產地標示稽查 48,520 件，6 件不合格依法處辦；抽驗肉品、內臟及其加工品 3,950 件，檢驗皆合格。因應 5/5 日澳洲豬腳輸入國內，本市啟動標示稽查及抽驗，查豬腳及豬肉原產標示 268 件皆合格，尚無查獲澳洲豬腳流入市面，持續派員查察。

三、即時資訊公開揭露，捍衛民眾知的權利食品相關稽查抽驗結果及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之業者名稱，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安地圖，並每月進行更新揭露，本府衛生局完整揭露豬肉產品資訊於局內網站，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以供消費者選擇參考。重大食安事件辦理情形、食安稽查抽驗結果，即時發布以新聞稿揭露資訊周知大眾。

## 議員提案（許采蓁）

**警消衛環類：第 122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由：**建請衛生局強化「心靈會客室」系統功能，參考 AI 心理辨識技術，與專業機構合作導入「AI 心情溫度計」等功能，提升青少年與市民心理健康初篩與介入效率。

**說明：**根據董氏基金會 2023 年針對六都青少年心理健康的調查，高雄市有 13% 的青少年出現明顯憂鬱傾向，需尋求專業協助，其中高達 37% 在心情低落時不願主動求助，顯示高雄心理健康服務亟需提升辨識與接觸能力。

目前衛生局所建置之「心靈會客室」系統功能完整，深受使用者好評，具高度發展潛力。為強化其心理健康預警與分級能力，建議衛生局主動參考國內如陽明醫學院與榮總所開發之 AI 憂鬱症分級與辨識技術，導入「AI 心情溫度計」系統，透過攝影機、麥克風進行語調、表情、文字內容分析，精準分辨使用者心理風險。

此技術能有效輔助不主動求助的潛在個案建立病識感，進而接軌專業醫療資源，提升早期介入效能。此舉不僅符合智慧城市精神，更能強化高雄市在青少年心理健康與社區關懷政策的前瞻性與實質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436425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建請衛生局強化「心靈會客室」系統功能，參考 AI 心理辨識技術，與專業機構合作導入「AI 心情溫度計」等功能，提升青少年與市民

	心理健康初篩與介入效率。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青少年族群面臨多元成長壓力與心理適應挑戰，情緒困擾與心理支持需求日益浮現，為本市心理健康促進之重要關注對象。114 年 1 至 4 月本市 15 至 24 歲自殺通報達 485 人次，為第二高年齡層，通報原因以精神健康困擾占比近六成，反映早期辨識與適切介入機制之重要性。為此，本府結合各網絡局處，於校園及社區推動心理健康知能講座、危機處遇研習與親子互動活動，並製作多語版心理衛教素材、情緒圖卡及心理衛生宣導影片，增進學生、家長與教職員之心理健康素養，強化青少年之心理韌性與自我覺察能力。</p> <p>為強化初篩機制與介入效率，本府建置之 AI 心靈會客室平台，已整合「心情溫度計」(BSRS-5) 自我檢測工具與生成式 AI 對話模組，提供民眾初步心理支持與心理資源導引。系統具備即時性與情境理解能力，協助降低求助門檻，提升自我覺察與早期協助可近性。另針對 AI 心理辨識技術之後續應用，本府於 2025 年智慧城市展後主動聯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並與光電學院葉士青教授達成合作共識，未來將共同合作、持續推動具情緒辨識與互動回應能力之 AI 模組導入 AI 心靈會客室平台，作為深化青少年與市民心理健康支持功能之技術發展方向。</p> <p>後續本府亦將積極與教育局合作，研議 AI 心靈會客室推廣至校園場域之可行性，提升青少年族群使用意願與實際心理健康促進效益。</p>

##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12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將心理健康評量納入定期健康檢查，建立高風險個案轉介與追蹤制度，完善心理健康衛生防護網。

**說明：**新冠疫情後，高雄市兒童少年焦慮、憂鬱與自傷個案大幅成長，為促進兒少心理健康衛生，建請將心理健康評量納入定期健康檢查，建立高風險個案轉介與追蹤制度，完善心理健康衛生防護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436380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將心理健康評量納入定期健康檢查，建立高風險個案轉介與追蹤制度，完善心理健康衛生防護網。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感謝議員對本市市民心理健康的高度關注與具體建議。針對議員建請「將心理健康評量納入定期健康檢查，建立高風險個案之轉介與追蹤制度」之提案，本府衛生局深表重視並說明如下： 一、現行作為說明 本府衛生局已結合市府跨局處網絡（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等）推動心理健康早期發現工作，透過以下作為落實心理評量與高風險個案之關懷： (一)推廣心理健康評量工具： 1.結合「珍愛生命幸福捕手」計畫，向市民宣導使用「簡式

健康量表 (心情溫度計)」進行自我心理檢測。

2.已廣泛應用於學校、社區、職場及機關，鼓勵市民定期檢視心理健康狀態。

(二)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主動篩檢與轉介：

1.由本市 38 區衛生所、本府衛生局長照中心及本府社會局整合資源，持續進行老人憂鬱篩檢 (GDS-15) 與關懷訪視。

2.本市醫療機構針對洗腎、慢性疼痛、復健、癌症、自體免疫疾病、中樞神經系統傷病等高風險群之門診及住院病患，由相關專科門診進行篩檢評估，轉介精神醫療追蹤。

3.與本市婦產科與接生院所合作，推動孕產婦愛丁堡憂鬱量表 (EPDS) 評估與即時轉介。

4.配合「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並以量表初步篩檢是否需轉介精神專科。

(三)高風險個案轉介與追蹤制度：

1.現行已建立心理健康篩檢分級機制，對篩出之中高風險個案，由本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本市衛生所進行主動關懷與轉介。

2.若個案已出現嚴重情緒困擾，依個案意願轉介精神醫療或提供心理師會談服務。

## 二、議員建議之強化作為

本府衛生局將研議以下強化作法，積極向中央爭取協助與資源整合：

(一)盤點可納入篩檢場域，評估將心理健康量表納入下列例行健康評估機制之可行性：

1.成人預防保健健檢 (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40 歲以上健檢)。

2.公務員 / 機關 / 勞工年度健康檢查。

3.學生健康檢查。

(二)強化跨局處轉介與資料串接，透過資訊平台整合追蹤紀錄、提升服務連貫性，避免高風險個案流失。

心理健康是市民整體健康的重要一環，本府將持續整合在地心理資源，提升心理健康識能與可近性，函文中央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及本市醫療機構與醫師公會研議將「簡式健康量表 (心情溫度計)」心理評量納入定期健康

檢查等項目，以建構完善之心理衛生防護網。

警消衛環類：第 12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參考新加坡「飲料含糖量分級」制度，研擬市民健康管理機制與宣導策略，強化飲食教育，促進市民健康。

說明：由於民眾飲食習慣、生活型態等因素，糖尿病患者有增加的趨勢，為有效降低罹患糖尿病的風險，建請參考新加坡「飲料含糖量分級」制度，研擬市民健康管理機制與宣導策略，強化飲食教育，促進市民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436342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參考新加坡「飲料含糖量分級」制度，研擬市民健康管理機制與宣導策略，強化飲食教育，促進市民健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隨著含糖飲料在市面上日益普及，民眾糖分攝取量明顯增加，長期過量攝取已被證實與肥胖、糖尿病、代謝症候群等慢性病相關。新加坡政府近年推動的「飲料含糖量分級制度」，藉由政策引導消費者做出健康選擇，惟此類制度涉及法制設計與多部會協調，目前我國尚未針對糖含量訂定強制分級標準，實施條件尚不成熟。 在法制面未規範下，本府衛生局積極推動「減糖」策略，具體作法如下： 一、強化糖識教育，提升健康意識

為提升市民對糖攝取與健康風險的認知，衛生局已於全市 38 處行政區設置飲食營養諮詢站，由專業營養師駐點提供一對一營養諮詢服務，加強市民對少糖、少油、高纖與均衡飲食原則之重要性。此外，為將健康均衡飲食概念普及市民，特別針對社區志工辦理健康護衛隊培訓，於各社區據點、大型活動或節慶設攤時加強宣導少糖攝取、足量蔬果與全穀攝取等健康飲食訊息，提升健康識能。

### 二、營造減糖友善環境，引導健康選擇

為建立更健康的飲食環境，衛生局持續對於本市餐飲業者導入減糖、減鹽、均衡營養等健康飲食元素，並提升餐飲從業人員對健康烹調與食材選用的認識。截至 113 年，已成功輔導 278 家業者可提供具健康元素飲食之餐點。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衛生局設置之「社區健康資源平台」，供市民查詢、選購時參考，平台網址：<https://healthmap.kchb.gov.tw/>。

### 三、多元行銷推廣，擴大觸及面

為擴大健康觀念的傳播效益，衛生局透過整合多元媒體資源與各類通路，每年不定期利用電台、交通運輸車體、衛生局臉書、新聞稿、設攤等方式行銷健康促進議題。內容包含規律運動、均衡飲食（減糖、減鹽、均衡營養）、預防慢性病、維持健康體位等相關議題。

綜合以上策略，本府衛生局將持續以多元化的方式推動減糖行動，從教育宣導到環境營造，促使市民改變飲食習慣，養成健康的生活型態，另將新加坡「飲料含糖量分級」作法提供中央作為研議相關法令之參考，以利地方後續推動減糖教育。

警消衛環類：第 12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加速訂定高雄市醫療人員危勞年齡標準。

說明：醫療人員長時間身處於面臨輪班、工時不固定、時常需待命支援、工作需高度專注等高工時、高壓力之工作環境，考量醫療人員職業之特殊性、專業性，為同時保障醫護品質、病人權利、醫療人員勞權等，請盡速整合高雄市各公立醫療院所意見，並訂定高雄市醫療人員危勞年齡標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衛人字第 114365502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加速訂定高雄市醫療人員危勞年齡標準。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任職滿 5 年、年滿 60 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自願退休年齡不得低於 50 歲。 二、次查危勞職務認定程序，係由各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審核。迄今，送請經銓敘部核備適

用危勞降齡退休規定之公立醫療機關（構）計有衛生福利部所屬之醫院及療養院、教育部所屬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及分院、臺北市政府所屬聯合醫院及陽明教養院、新北市政府所屬聯合醫院、仁愛之家及八里愛心教養院及臺中市政府所屬仁愛之家醫療單位，多數縣市政府、醫療機構仍未實施。

三、再查危勞職務者降低退休年齡之法規建制目的，係考量該職務之風險、職業傷害或壓力較一般職務為高，爰給予鬆綁該等職務之自願或屆齡退休條件限制，惟調降自願、屆齡退休年齡，當事人將面臨提早屆退，亦將隨之影響渠工作權；又各用人機關人力運用規劃能否妥適對應方案實施後之人力變化？又目前護理人力普遍呈現不足之現象，爰有關危勞降齡方案，更應妥適進行評估。

四、綜此，本案於本（114）年6月10日以高市衛人字第1143646360號函請醫院就工作內容之危險性、對身心健康或生命安全之危害程度、工作場所危險程度、工作負荷程度、現有人力配置及未來人力甄補等項目及基準進行詳細之盤點及評估，審慎制定適切合用之方案，本案將俟各醫院評估情形，如有具體可行方案，嗣後將循程序函報市府轉銓敘部審核。

警消衛環類：第 12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本市平均壽命六都最低之檢討。

說明：根據內政部統計處公佈之「112 年簡易生命表電子書」，直轄市之平均壽命，就 112 年平均壽命而言，六都以高雄市 79.36 歲最低，亦低於全體國民平均之 80.23 歲，且自內政部統計處 106 年統計六都數據以來，本市平均壽命皆為最低，實需檢討公共資源之量能與分配，以提升市民生活健康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436361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本市平均壽命六都最低之檢討。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112 年全國平均餘命約為 80.2 歲，高雄市為 79.4 歲。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平均餘命呈逐年上升的趨勢，惟有由北而南遞減降低的現象，近幾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平均餘命略為下降，六都亦然。(如表 1)。 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影響健康和壽命的因素取決於四個方面：個人行為與生活方式 60%、環境因素占 17%、生物學因素(遺傳和心理)占 15%、醫療衛生服務因素占 8%。本府衛生局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概念，從以下三方面積極推動： 一、提升民眾健康識能，促進健康行為

(一)推廣營養識能，營造健康友善的飲食環境：

- 1.成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推動社區長者營養服務，包含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輔導共餐據點（含餐飲業者）、設立營養諮詢站提供營養風險篩檢與個別營養諮詢。
- 2.強化社區營養服務量能，培訓社區營養師建立營養師資料庫，培訓社區志工成為健康護衛隊，投入社區營養推廣。

(二)營造友善可近的運動環境，推廣規律運動：

- 1.結合各行政區健走步道、公園體健設施，辦理社區健康活動，鼓勵市民養成有效及規律運動的習慣。
- 2.重視長者肌力，爭取資源廣設銀髮健身俱樂部，普及都市及偏鄉，培訓社區長者肌力強化課程指導員，將肌力訓練導入長者活動據點。

(三)透過設攤、講座、臉書、電視牆、跑馬燈及多元媒體等通路，推播健康促進議題包含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健康生活型態及慢性疾病管理等議題。

二、預防及延緩慢性疾病發生及併發症：從慢性病的前身「代謝症候群」著手，延伸至三高慢性病及癌症防治以及精神認知層面的失智症及憂鬱症防治。

(一)慢性病防治：推廣成（老）人預防保健服務，並結合醫療院所共同推動代謝症候群與慢性病防治，透過定期追蹤管理，輔以飲食及運動衛教指導，提供社區可用之健康資源，調整生活型態，以預防及延緩慢性病發生。

(二)癌症防治：推廣公費五癌篩檢（肺癌、大腸癌、乳癌、口腔癌、子宮頸癌），異常者密切追蹤轉介，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針對醫療資源不足及偏遠區辦理癌症篩檢到點服務；考量各區醫療資源迥異，盤點地區資源，建立在地篩檢服務網絡、轉介流程及與合作醫院之綠色通道。

(三)失智症照護：透過提升民眾失智友善識能、廣布社區篩檢資源，強化 AD8 篩檢及疑似個案的轉介，並建構社區失智分級照護資源網絡，確保服務品質，以提供市民完整失智照護服務。

(四)憂鬱症防治：從初段的全面性的心理識能提升，到次段的加強憂鬱篩檢，提供高風險個案關懷與轉介，到末段的憂鬱症防治網絡的建構，提供完善的心理健康服務。

三、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體系：導入醫療院所參與衛生所公衛業務，建立合作醫院永續經營社區之模式，並強化醫療品質之監控，讓市民有醫療需求時能獲得有效且高品質醫療照護，也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及精神照顧體系的健全發展及延續性照護。

本府衛生局以系統性的規劃，從健康識能提升、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到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體系，促使民眾採取健康生活型態，積極預防慢性疾病發生，促使民眾健康，提升生活品質。

表 1 100-112 年全國及六都平均餘命

縣市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00-112年	
														增幅(歲)	增幅(%)
全國	79.2	79.5	80.0	79.8	80.2	80.0	80.4	80.7	80.9	81.3	80.9	79.8	80.2	1.08	1.37%
新北	80.5	80.5	80.6	80.8	81.0	81.0	81.2	81.4	81.5	81.8	81.7	81.3	81.0	0.50	0.62%
臺北	82.7	82.7	82.9	83.1	83.4	83.4	83.6	83.6	83.9	84.1	84.2	83.7	83.3	0.62	0.75%
桃園	79.6	79.7	80.0	80.1	80.5	80.5	80.8	80.8	81.1	81.4	81.3	81.0	80.7	1.09	1.37%
臺中	79.0	79.2	79.5	79.8	80.1	80.1	80.3	80.6	80.8	81.1	81.1	80.8	80.5	1.55	1.96%
臺南	78.4	78.6	78.8	79.3	79.6	79.6	79.7	79.9	80.2	80.5	80.5	80.1	79.9	1.41	1.80%
高雄	78.0	78.4	78.5	78.7	78.9	78.9	79.1	79.3	79.6	79.9	80.0	79.7	79.4	1.39	1.78%

##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12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推廣「預立醫療決定」與「意定監護」制度，以因應超高齡社會需求，保障長者自主權益。

**說明：**根據人口統計，高雄市老年人口截至 114 年 2 月為止，已達約 54 萬人，約占總人口 20.1%，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建請推廣「預立醫療決定」與「意定監護」制度，以因應超高齡社會需求，保障長者自主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6664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推廣「預立醫療決定」與「意定監護」制度，以因應超高齡社會需求，保障長者自主權益。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我國制定《病人自主權利法》（下稱病主法）並於 108 年 1 月 6 日施行，依據該法第 9 條規定，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之資格、應組成之諮商團隊成員與條件、程序等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意願人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經其於預立醫療決定上核章證明，再將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使病人在發生特定條件時，提供其適當照護方式以及病人得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本府衛生局對於病主

法之推動情形如下：

一、截至 114 年 5 月底，本市共 19 家（4 家醫學中心、4 家區域醫院、4 家地區醫院及 7 家診所）醫療機構可提供諮商及預立醫療決定簽署服務，目前本市預立醫療註記，自 108 年至 114 年 5 月底，累積人數達 6,084 人，亦陸續邀集各醫療院所提出申請成為諮商機構。

二、本府衛生局於 108 至 114 年間，配合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本市輔導醫療機構參加該計畫之「推廣機構獎勵方案」，並向中央提報本市之推廣機構名單，醫療機構經衛生福利部審查同意，依其完成工作可獲得相當之獎勵額度，查 114 年度本市提報 2 家醫療機構，雙雙獲得中央同意作為推廣機構，鼓勵機構成立諮商門診並提供優質服務，以增進民眾進行諮商之可近性，降低弱勢族群就醫負擔。

三、為協助意願人前往諮商機構，本市 81 家醫院均設置「預立醫療決定宣導窗口」，於現場或醫院網頁提供意願人有關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預立醫療決定相關資訊，如：諮商機構、應參與及得參與諮商之人員、意願人得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等資訊。

四、為使民眾對器官捐贈、安寧緩和、病主法之認識，本局同時請 36 所衛生所、81 家醫院協助，運用本府衛生局製作之相關宣導素材及單張，結合教育單位、公務部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長照 C 據點等場所，以及透過本市各種特色活動，辦理宣導講座，並於各活動中設宣導攤位，亦於單位機構跑馬燈、臉書等社群媒體持續推廣宣導，或於 line 雄健康共照雲推播訊息。統計 112-113 年宣導場次，每年皆超過 250 場次，宣導人次達更於 113 年突破 5 萬人次/年。

「意定監護」制度為民國 108 年開始施行的一種新監護制度，相較於傳統的法定監護，意定監護旨在允許成年人透過契約方式預先選任自己的監護人，以防自己未來因失能、失智而受監護宣告時，無法對監護人的人選表達意願。而依據病主法規定，意願人亦可書面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以保障病患善終權益。

##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12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擴大肺癌篩檢適用族群、加強宣導普及，並協助醫院開辦相關篩檢服務，以提升篩檢率與早期治療成效。

說明：高雄市長期發展重工業，近年推動產業轉型，但長期的環境影響加上民眾飲食習慣改變，導致肺癌、肺腺癌等癌症患者增加。

建請擴大肺癌篩檢適用族群、加強宣導普及，並協助醫院開辦相關篩檢服務，以提升篩檢率與早期治療成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436490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擴大肺癌篩檢適用族群、加強宣導普及，並協助醫院開辦相關篩檢服務，以提升篩檢率與早期治療成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料顯示，第 1 期肺癌之 5 年存活率約 9 成，第 2 期 6 成，第 3 期下降到近 3 成，第 4 期僅剩 1 成，早期發現是提升肺癌存活率的關鍵。經實證研究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簡稱 LDCT）可有效發現早期肺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蒐集國際 LDCT 現況及成本效益資訊，並參考國內非吸菸族群長期研究之科學實證資訊，制定「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公費 LDCT 篩檢肺癌，針對具肺癌家族史及重度吸菸者補助每 2 年 1 次免費篩檢，目前本市共

有 27 家醫院提供肺癌篩檢服務，截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本市共篩檢 37,625 人次，為全國最多，其中早期肺癌（0-1 期）發現率達七成。比較 107-111 年全國與本市肺癌期別診斷率，高雄市肺癌早期發現上升幅度高於全國，持續推動高危險群早期篩檢及治療，可望降低死亡率。

- 二、本府衛生局曾多次向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規劃本市工業區周邊居民擴大提供 LDCT 肺癌篩檢，惟該部回復目前國內外實證尚無建議對於特定空污地區民眾進行 LDCT 肺癌篩檢，故未獲補助。本府為回應民眾訴求，於 105 至 114 年間爭取本市環境保護基金、地方回饋金、經濟部工業局經費補助等，針對特定工業區提供專案 LDCT 篩檢，惟經統計「肺癌確診率」公費高危險族群遠高於工業區周邊地區族群。此外，國民健康署已於 114 年 1 月起擴大公費肺癌篩檢資格，降低原對象年齡及重度吸菸標準。
- 三、本府衛生局自 111 年起迄今，每年均辦理肺癌篩檢醫院獎勵計畫，旨在提升醫療院所篩檢率，並藉由調整每年計畫活動重點及目標，促使各肺癌篩檢醫療院所針對高風險族群、重點對象及偏鄉地區提高篩檢量與醫療資源有效利用。
- 四、本府衛生局除了運用多元媒體宣導外，也責成各轄區衛生所積極結合社區宣導並於偏鄉地區建立與篩檢醫院轉介綠色通道，另依據前二年執行經驗及數據分析，已規劃連結戒菸服務轉介篩檢，及加強女性及家族史對象受檢相關策略。114 年度已於 3 月辦理女性健康檢查專案活動、5-6 月辦理結伴護媽咪癌症篩檢活動，後續將持續於不同節日針對特定目標族群規劃相關健康活動，以增強民眾參與動機。

## 議員提案（黃秋嫻）

警消衛環類：第 12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岡山高醫增設腹膜透析治療室。

說明：岡山高醫設置嘉惠甚多，惟為增加醫療兩能，建請增設腹膜透析治療室以便市民需求。

辦法：請市府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6689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岡山高醫增設腹膜透析治療室。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療機構新增透析治療室，得設置腹膜透析設備；其設備包含腹膜透析床、醫用氣體設備及抽吸設備、污水槽、換藥車、點滴架、冰箱、醫療影像系統設備、衛教視訊設備、加溫設備及手部衛生設備。經查本市提供腹膜透析之醫療機構計有 36 家。</p> <p>二、本市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現今設有血液透析病床 20 床，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輔導該院精進醫療品質，以強化北高雄醫療量能。</p> <p>三、本府衛生局持續優化全人醫療服務、強化急重症醫療質量及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整合醫療照護，致力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及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p>

警消衛環類：第 13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研議帶狀疱疹免費疫苗。

說明：國內其他縣市已有實施帶狀疱疹免費疫苗注射，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實施帶狀疱疹免費疫苗。

辦法：請市府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36316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帶狀疱疹免費疫苗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帶狀疱疹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 (varicella-zoster virus) 再活化的表現，此種病毒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此病毒會潛伏在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當年紀大或免疫力變差時，病毒可能會再度活化，引發帶狀疱疹 (皮蛇)。依據臺灣健保資料庫資料分析，帶狀疱疹好發疾病多為腎臟移植、腹膜透析、全身性紅斑狼瘡、血液透析、淋巴瘤及白血病、消化性潰瘍、慢性阻塞性肺病變、慢性腎病變、愛滋病、糖尿病、精神疾病 (憂鬱症)、急性冠狀症候群等患者族群。推估終身發生率約為三成，年齡大、疾病 (愛滋病、血液腫瘤、器官移植、紅斑性狼瘡等自體免疫病)、免疫抑制劑使用、局部外傷、情緒壓力皆是可能的因子。 二、多數患者罹患帶狀疱疹為自癒性，保持傷口乾淨，在 2 到 3 週

內皮膚病灶即會消退。若帶狀疱疹發在頭頸部、侵犯薦部神經影響排泄功能、或是明顯免疫力低下者，有列入健保可投予抗病毒藥物治療。

- 三、本府衛生局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函文建請中央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疫苗補助，疾管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以疾管防字第 1140032588 號函復「帶狀疱疹非屬流行性傳染病且引起群聚感染風險低，以公共衛生及傳染病流行風險管理角度，未予納入公費接種項目。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前經提案 ACIP 會議討論，建議有需求者可洽詢醫療院所，依醫師評估選擇適合的疫苗自費接種」，爰本市配合中央政策，目前尚無辦理帶狀疱疹疫苗相關補助，本府將再評估財務狀況研議帶狀疱疹疫苗納入補助之可行性。

警消衛環類：第 131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高齡社會長照的相關問題跨局規劃合作措施。

說明：因應人口老化速度，長照相關照護衛生局有何規劃？目前各醫院醫、護人員都急缺，長照人員培訓的進度將來是否可因應？

看護審查資格有無控管？很多看護仲介穿梭各大醫發送名片招攬生意，是否造成病人家屬的隱憂？家屬雖然有向醫院登記，但急於必須有人照顧住院家屬，看護仲介所介紹的移工，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確認身分，卻不曾想是盜用他人身分文件，該名看護實際為逃逸移工。關於醫院對移工看護有無稽查？不知情的家屬如何申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6773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高齡社會長照的相關問題跨局規劃合作措施。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及長照人員職能提升輔導機制、醫院看護審查及品質管理及逃逸移工看護管理及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照顧服務員培訓辦理情形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24 日公告「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訓練課程需依序完成：核心課程、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臨床實習課程及臨床實習技術考，本市規劃課程內容共計 129 小時。本市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

訓，參訓人員經完成上述課程(含實習)，通過考核即授予結業證明書，近三年共計 5,858 人結訓。

(二)為因應人口持續老化及長照機構需求，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起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採隨到隨審之方式辦理，並結合本府勞工局公費班辦理，提高辦訓單位開班即時性，114 年規劃本市照服員訓練班，預計開訓 75 班，預估完訓人數 2,250 人(公費班 1,050 人、自費班 1,200 人)，114 年 4 月已核定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課程陸續開訓，公費班 36 班、自費班 14 班，預計參訓人數為 1,515 人，已結訓 11 班，結訓人數 333 人。

## 二、醫院看護審查及品質管理：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有關照服員管理應遵循以下事項：

1.醫院照服員應有照服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服員職類技術士證，且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每年至少體檢一次，檢查結果需符合規定。

2.由醫院安排之照服員協助照顧病人之人員，有以下 3 種情況，均一併納入醫院統一管理：

(1)醫院自聘照服員：由醫院直接聘僱，納入醫院人力管理體系。

(2)與照顧服務業者簽訂特約：簽訂合作契約，明訂雙方責任與照服員素質要求。

(3)與個人照服員簽訂特約：逐案審核照服員資格，並簽署特約契約書。

3.醫院應訂定照服員管理規範，內容包括：

(1)照服員業務範圍及工作內容(日常生活照顧、協助病人基本活動、不得從事醫療行為)。

(2)照服員應遵守病人隱私權規範。

(3)安排照服員職前訓練及每年至少 8 小時在職訓練。

(4)訂定照服員工作契約書，載明工作範圍、雇傭關係、薪資與休假、服務期間與終止條件、契約雙方權利義務。

4.醫院對於照顧服務員之服務相關規範，應主動提供住院病人或其家屬參考，並揭示於醫院明顯處所，其內容包括如下：

(1)安排照顧服務員之原則。

- (2)照顧服務員之服務範圍。
- (3)照顧服務員之收費原則。
- (4)紛爭處理與申訴管道。
- (5)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6)非醫院合作之照顧服務業者不得於醫院以名片、傳單等方式推銷宣傳。

5.醫院照服員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訓練證照、體檢紀錄等）應登錄列冊管理且定期送衛生局備查。

- (二)本府衛生局除每月定期追蹤醫院確實將照服員資料上傳至衛生福利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外，並持續於每年醫院督導考核時查核醫院照服員管理之落實度，並輔導加強防範避免發生有非法照顧服務業者及非法照服員之情事，以確保醫院照服員服務品質。

三、對於逃逸移工看護管理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為預防民眾因不諳法令而違反相關規定，本府勞工局賡續請本市各醫療院所協助宣導不得任由非法仲介發放小廣告或名片招攬生意，尤其針對已查獲非法外國人從事看護之醫院，另以 114 年 4 月 17 日高市勞就字第 11433013900 號函，要求其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以協助管制非法仲介，避免住院病患及家屬聘僱看護人員時，誤聘非法外國人。
- (二)另本府勞工局亦透過醫院燈箱、台鐵車廂、輕軌、公車車體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傳廣度，更辦理在地熱點宣導活動，實地進入市場、商圈、醫院等人潮眾多處，進行現場宣導，113 年度共計辦理 30 場次，共計宣導 6,235 人次，114 年度預計辦理 50 場次，114 年 1 月至 6 月 10 日止已辦理 20 場次。
- (三)本府勞工局接獲移民機關與警察機關移送之醫院非法聘僱外國人裁處案，皆依規定函請相關人員陳述意見進行調查，民眾可於陳述意見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如查驗外國人身分之證明），俾利本府勞工局視個案情形進行裁處。

## 議員提案（陳麗娜）

警消衛環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李眉蓁、陳攻娟

案由：建請環境保護局在大林蒲設置 PM2.5 監測站。

說明：大林蒲、鳳鼻頭屬於監測的下風處應該多設置一個法定監空氣監測站了解汙染狀況。

辦法：請環境保護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435768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建請環境保護局在大林蒲設置 PM2.5 監測站。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環境部於本市設有 12 座固定式空品監測站，其中於小港區設立 1 處監測站-小港測站。另為有效掌握臨海工業區周邊空氣品質，環保局與經濟部更於大林蒲地區各自分別設置 1 處空氣品質監測站，透過多點監測，進一步強化監測 PM2.5 等污染物濃度變化，以掌握在地空氣品質變化趨勢。



## 議員提案（陳善慧）

警消衛環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鄭孟洳、邱于軒

案由：建請採購純電力垃圾車，逐步汰換燃油車輛。

說明：推動運具電動及無碳化，以降低垃圾車行駛所造成之移動污染源，逐步採購純電力垃圾車汰換既有燃油車輛，達成運輸淨零排放之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6782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採購純電力垃圾車，逐步汰換燃油車輛。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持續追蹤國內電動垃圾車市場動態，目前業界已有 6 立方全電垃圾車試營運中，8 立方以上垃圾車則受限於電池需求空間過大，業者仍在改進電池裝設及壓縮艙設計。 二、倘未來相關車種納入共同供應契約，本市將爭取預算辦理採購。

警消衛環類：第 134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廢棄物業者管理。

說明：合法的廠房出租給承租人，結果承租人營業項目是對外承攬廢棄物運載，當地主發現出租的廠房內外堆積如山的廢棄物，對承租人提出終止承租合約，也提出法律途徑，經法院判決將強制執行終止合約，執行日期未到時，承租人繼續對外承攬業務，屆時承租人如果擺爛拍拍屁股走人，留下龐大的廢棄物就是地主來承擔。  
像這些類似的事件也不是第一次發生，對於運載廢棄物的業者，環保局有無列管與追蹤？又如何輔導地主善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36247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廢棄物業者管理。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採用即時追蹤系統來達成追蹤管制之目的，運用全球衛星定位功能 (GPS) 技術，記錄廢棄物清運機具行車軌跡及即時稽查車輛動向。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逐批公告納管方式，要求指定行為或許可車輛加裝 GPS 車機，並建置「即時追蹤系統網站」及開放事業使用車輛軌跡監控圖台，本局亦定期至環境部系統追蹤列管事業之廢棄物清理流向。另本局已規劃於棄

置熱點周遭架設電子圍籬系統，主動辨識可疑車輛，包含未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的非合法車輛，並由中央統籌各地方環保局追蹤系統，建置全國跨縣市完整且縝密監控網，以杜絕非法棄置之行為。

- 二、另針對違法業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三、類似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依法本局命清理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若逾期未完成清除處理，本局續命繳納預估代履行費用，屆期未繳納，則函送案件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以將案地恢復原貌。
- 四、另會加強宣導民眾注意承租對象、承租金額是否合理，並以固定頻率訪視出租之土地或廠房，必要時架設監視設備，以監控廠房是否有異常數量之車輛進出，避免廠房遭棄置行為發生。本局會不定期將宣導文宣（如：防範宣導影片、防範非法棄置懶人包），於本局局網、臉書、電子看板等方式進行推廣播放，以提升民眾對於非法棄置防範之意識。

警消衛環類：第 13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環保局分散相同犯罪類別之社會勞動人，避免因交流犯案經驗，導致再犯率提升。

說明：社會勞動役是對於非惡性重大、微罪、犯行較單純者，提供無償的勞動或服務，做為刑罰的一種替代措施，在地檢署分發給執行機關時，並沒有將相同犯罪類別的社會勞動人區分開來執行。導致勞動人們有機會，彼此交流犯罪經驗，沒有發揮到矯正效果，反而提升了再犯率。

建請環保局針對社會勞動役的部分，向地檢署反應，將相同犯罪類型的勞動者打散分發，避免上述的情況發生，來降低再犯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5904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環保局分散相同犯罪類別之社會勞動人，避免因交流犯案經驗，導致再犯率提升。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清潔隊提供多種作業環境，供地檢署運用社勞人力投入本市環境街道打掃清潔、違規廣告物拆除、掃蕩登革熱孳生源、社區街道溝渠清淤、回收場資源回收分類等工作，並藉由下列管理方式督導社勞人力，尚無管理上的困擾： (一)清潔隊員全程帶隊管理。

(二)若遇遲到、早退、無故離開勞動場所，不認該日服務時數，即時回報觀護佐理員處理。

(三)若有其他違規不服督導情事，即時通報觀護佐理員處理。

二、因地檢署提供之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其犯罪類型眾多，且人數不定，故清潔隊於接收時，盡量避免相同犯罪類型者一起工作，若發現違規、不服從或過多同類型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時，將透過觀護佐理員要求地檢署適時調整。

**警消衛環類：第 13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林智鴻

**案由：**為北鳳山區清潔隊增設員工置物櫃。

**說明：**北鳳山區清潔隊停車場改建工程，原設計施工工程已經發包。綠電、先進現代都市設計完美，美中不足是員工休息空間、休息環境機能不足，未設計員工置物櫃，提供清潔隊員擺放用品空間，如：雨衣、雨鞋、備用手套、反光背心、安全帽、安全鞋……等等。

**辦法：**建請環保局體恤基層勞工辛勞，利用這次改建一次解決北鳳山區清潔隊員工工作及休息環境，提高工作士氣，照顧隊員身心健康，希望能追加購置置物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5934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為北鳳山區清潔隊增設員工置物櫃。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北鳳山區清潔隊停車場停車棚因長年使用致結構老化，環保局已啟動北鳳山區清潔隊停車場重置工程，並於 114 年 5 月 1 日開工。 二、本次重置工程已考量隊員需求，規劃設置員工休息場域，惟施工期間受限於安全作業空間，暫時無法先行設置。待工程完竣後，就整體空間進行檢討後，配置充足的置物櫃，提供隊員妥善的個人物品收納空間。

## 議員提案（陳麗珍）

警消衛環類：第 137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黃柏霖

案由：防範鼠患，應從整理環境治理的角度去改善。

說明：每每店家出現鼠患，政府依據相關法規對未盡管理責任的店家進行處罰，目的是為了督促業者改善環境，從源頭減少鼠患。

但是老鼠的出現是整體環境問題的反映，應採取更全面性的措施，跨局處的協調合作，去改善問題的根本，如：落實公共區域消毒與整理，減少老鼠的食物來源；檢查修繕下水道溝渠等老鼠藏匿的地點；推廣民眾防鼠意識和參與防治工作；協助店家專業的防鼠技術指導，和必要的協助，如提供誘餌，捕鼠工具，教導正確的使用方式；利用 AI 建立鼠患監測系統，以及老鼠通報系統資料平台，定期監測移除老鼠數量，促進透明管理。

從整體的環境治理，制定和實施更有效的防治措施，引導社會共同參與，清潔環境的衛生的生活環境，以此解決鼠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5924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防範鼠患，應從整理環境治理的角度去改善。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每年皆執行各區里戶外噴藥消毒及按期程疏通道路側溝，以落實公共區域消毒並減少老鼠藏匿於側溝，並因鼠類會傳播多種疾病，對公共衛生及防疫而言，鼠類防治有其必要性，

故每年編列預算採購滅鼠餌劑分配至各區公所，目前家鼠防治方針仍為「不主動發放滅鼠藥予民眾」，倘民眾有需求可至區公所索取。

- 二、平時宣導防治老鼠需民眾合力協助，定期自我檢查、清理居家附近環境，落實「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之三不原則的防除工作，為治本方式，並搭配其他物理防治方法如：於下水道口裝置防鼠設備或使用捕鼠籠、黏鼠板等方式以有效防止鼠患。
- 三、環保局將持續加強宣導「做好環境整頓為主，投以滅鼠餌劑為輔」的家鼠防治正確觀念。

**警消衛環類：第 13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有鑑於本市部分河川曾遭受嚴重工業廢水污染之歷史，建請市政府環保局加強對高污染潛勢產業之稽查頻次與強度，導入更有效的監測科技與機制，並研議針對如重金屬、新興污染物等項目加嚴排放標準之可行性，以確保工業廢水符合法規，維護河川水質與生態安全。

**說明：**

- 一、本市部分河川（如阿公店溪、後勁溪）曾遭受工業廢水嚴重污染，特別是重金屬等特定有害物質。雖然現行已有許可制度與自動監測等規範，但過去本洲產業園區及日月光 K7 廠等案例顯示，仍存在非法排放或規避查緝之情事，暴露出在監管與執法上可能存在的漏洞。
- 二、工業廢水成分複雜，且部分污染物如重金屬一旦進入環境，便會累積於河床底泥或生物體內，造成長期生態風險，其影響難以在短時間內消除。此外，隨著產業及技術發展，塑膠微粒、全氟化合物等新興污染物的關注度日益升高，現有法規與監測項目未必能完全涵蓋。
- 三、為有效嚇阻不肖業者之污染行為，保護本市珍貴之河川資源，市政府環保局應借鏡過去經驗，針對可能排放高濃度或具毒性廢水之產業類別與事業單位，採取更嚴格、更具針對性之稽查策略，例如運用科技手段進行遠端監測或夜間 / 非預期時段抽驗。
- 四、同時，為符合全國河川零嚴重污染之目標，並前瞻因應新興污染物挑戰，市政府應研議針對對生態及人體健康具潛在威脅之特定污染物，評估加嚴排放標準之必要性與技術可行性，並輔導業者提升廢水處理技術，從源頭減少污染物排放。

**辦法：**請市政府環保局針對本市高污染潛勢產業，強化聯合稽查機制，導入創新監測技術，並評估加嚴特定污染物排放標準，以提升工業廢水管理效能，確保河川環境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435970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有鑑於本市部分河川曾遭受嚴重工業廢水污染之歷史，建請市政府環保局加強對高污染潛勢產業之稽查頻次與強度，導入更有效的監測科技與機制，並研議針對如重金屬、新興污染物等項目加嚴排放標準之可行性，以確保工業廢水符合法規，維護河川水質與生態安全。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近年已針對高污染潛勢產業（如金屬表面處理及電鍍業）提高稽查密度與強度，除定期辦理列管事業稽查外，亦依熱區與污染特性進行專案查核。統計 113 年~114 年 5 月，合計稽查 425 次、處分 23 家次、裁罰 459 萬元。</p> <p>二、監測科技方面，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已要求事業（核准放流量大於 1,500 CMD 者）及重大違規對象，設置水質水量自動連線監測設施，現有連線事業 55 家，合計廢水排放量佔全市之 98%，即時回傳數據並掌握排放狀況。此外，於河川流域亦逐步導入即時水質監測設施及監測設施（包括水質感測器 10 處、愛河水色辨識器 2 處及河川監看攝影機 6 處），並於步行不易到達區域，應用無人機熱點巡察等手段強化監控力道。</p> <p>三、針對阿公店溪九鬮排水畜牧密集區，113 年設置水質感測器及監視器，掌握污染排放頻率，辦理早鳥查察作業，完成 19 家牧場查核，其中 4 家違規，裁罰 49,503 元。</p> <p>四、為達成無嚴重污染，持續強化關鍵污染源之監測管理及整治推動，如後勁溪已於 106 年推動氨氮總量管制，刻正於二仁溪及阿公店溪推動加嚴標準及總量管制，以強化氨氮污染物之管理；針對新興污染物（如塑膠微粒、全氟化合物），現行中央管理制度與檢驗方法尚處於推動初期，本府環保局將持續配合政策及管制規定，宣導並管理事業廢水妥適處理。</p>

五、針對操作情形不佳或高違規風險事業，每年辦理污染削減協談輔導會議，透過邀請專家學者訪廠輔導，就實務操作進行指導，期盼業者提升廢水處理能力達成減污目標。

警消衛環類：第 13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大港街民眾亂丟垃圾問題處理。

說明：三民區博愛里大港街（長明街 38 巷～復興一路段），因目前兩側並無民宅，以致經常有民眾將垃圾丟棄於該路段兩側，造成環境髒亂，請環保局加強稽查，或架設臨時性攝影機進行稽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435951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大港街民眾亂丟垃圾問題處理。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該處係本府環保局列管髒亂點，已架設監視器如有發現民眾駕駛車輛亂丟垃圾，將依違規車輛車牌查明車主後依法舉發，另於現場張貼未按時間地點任意棄置垃圾者予以開罰警語告示，目前遭棄置狀況已有減少，仍會持續進行加強稽查。 二、另本府環保局針對該處已派員加強清掃及垃圾撿拾，倘發現道路有垃圾包亦會進行破袋檢查及後續查處行為人事宜。

## 議員提案（陳幸富）

警消衛環類：第 140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市府環保局輔導原鄉露營區汙水排水簡易處理方式。

說明：環境部 113 年 01 月 16 日公告修正,禁止水汙染行為。新法上路，建請市府環保局輔導原鄉露營區汙水排水簡易處理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435775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建請市府環保局輔導原鄉露營區汙水排放簡易處理方式。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環境部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公告修正「禁止足使水汙染行為」，增列水汙染管制區內露營場產生之汙水應收集處理(於 114 年 3 月 1 日實施)；並於 114 年 1 月 8 日下達最新規定，分為建物內及建物外汙水得有不同管理方式。</p> <p>二、現行符合規範之露營場大多將建物內汙水(如浴室、廁所、廚房或管理室等)經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如化糞池等)處理後排放，其排放需符合放流水標準；另建物外洗手台汙水設置截留過濾設備，需無明顯造成環境衛生孳生蚊蟲疑慮。</p> <p>三、法令公告修正後，本局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假美濃區公所辦理一場次露營場汙水管理規範宣導說明會，並個別以電話聯絡方式進行宣導/輔導。</p> <p>四、另露營場業者(大多位於原鄉地區)向觀光局申請露營場土地</p>

許可或設置登記時，本局同步對於申請資料內容（污水收集處理部分）進行審查，均有告知相關規定，另配合觀光局或不定期派員現場勘查，持續進行宣導 / 輔導。

## 議員提案（黃彥毓）

警消衛環類：第 141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為防範關聯企業可能造成的利益輸送，建請建立查驗與查核分離制度，並落實利益迴避，以確保碳盤查的公正性。

說明：現行碳盤查流程要求業者完成自主盤查後，委託查驗機構進行查驗，再將查驗結果上傳至環境部，由縣市政府環保局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查核。為防範關聯企業可能造成的利益輸送，建請建立查驗與查核分離制度，並落實利益迴避，以確保碳盤查的公正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435918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為防範關聯企業可能造成的利益輸送，建請建立查驗與查核分離制度，並落實利益迴避，以確保碳盤查的公正性。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事業屬經本法公告指定應查驗者，其排放量清冊及盤查報告書應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查驗機構查驗」，目前全國共 17 家具查驗資格之機構，查驗與查核制度之規範如下： (一)查驗機構：依「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驗機構許可證者須提出查驗作業計畫書，第 15 條第七項規定查驗作業計畫書內容須包含：「公正性及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查驗機構評估及落實公正性與利益衝突

迴避之方式」；另 ISO-14065 亦規範執行溫室氣體驗證 / 查證 / 查驗機構的核心標準，要求機構具備公正性、能力、管理制度與一致性，以確保其對溫室氣體排放、碳足跡等資料的驗證與確證行為是可信的。

(二)查核單位：除環境部會安排查核外，環保局於每年亦會委託廠商並會同本局人員辦理現場查核，並於契約第八條第十九項明定略以：「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以確保查核工作的客觀性與中立性。

二、依據現行制度，查驗與查核作業單位已明確區分，且分別受法令規範約束，並透過契約管理與國際標準導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與公正性要求。

## 議員提案（黃彥毓）

警消衛環類：第 142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針對碳盤查對象及主管機關不一的情況，建立整合平台，協助碳盤查相關輔導作業，以利順利納管。

說明：為了解企業在生產和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來源和總量，市府推動碳盤查機制。第一、第二批已針對工廠實施，共列管 108 家工廠；第三批將針對用電量逾 2 千萬度或單一場域達 1 千萬度的資訊、零售、醫療、交通、學校等機關行號。由於產業別不一，各自分屬不同局處管轄，建請針對碳盤查對象及主管機關不一的情況，建立整合平台，協助碳盤查相關輔導作業，以利順利納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435918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針對碳盤查對象及主管機關不一的情況，建立整合平台，協助碳盤查相關輔導作業，以利順利納管。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境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第三批)，適用對象涵蓋用電量高、使用油品或其他化石燃料較多之服務業、運輸業、醫療院所、大專校院及中小型製造業等。 二、為協助第三批列管對象順利執行碳盤查作業，環境部已依據各行業特性編撰「碳盤查作業指引」，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公告，

並將自 7 月起陸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業者執行能力。同時，環境部亦建置碳盤查作業平台，預計於 8 月正式上線，並規劃於 9 月至 12 月開放企業進行自願性申報，協助業者提早熟悉操作流程，並提供必要諮詢服務。

三、此外，環保局亦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於淨零學院辦理完成 3 場次「第三批列管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對象增能訓練班」，針對不同產業別安排課程專班，包含製造業；百貨公司、量販店、大專院校與醫學中心；以及旅宿業、便利商店、運輸業與電信業等重點類別，未來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協助輔導列管事業。

## 議員提案（白喬茵）

**警消衛環類：第 143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李亞築、王義雄

**案由：**請環保局加速整治清除楠梓區七十二期重劃區地下掩埋廢棄物，以利活化土地開發。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法院判決高雄市環保局須清除七十二期重劃區地下掩埋廢棄物，面積約 2.95 公頃。經查迄今已七年仍尚未啟動清運計畫，仍有 21 萬噸有害廢棄物埋藏於此，造成土地無法開發活化，亦使周圍住戶生活環境陷於污染物的威脅之中。
- 二、中油高煉廠污染場址 176 公頃在環保局主導下兩年半就將原本預計要花 17 年污染整治完成，意即環保局有能力快速整治大面積污染場址。又本案位於楠梓區惠豐里，為現在人口急速移入的行政區，閒置空地加速規劃開發有其必要性。
- 三、綜上，因本案目前仍於污染物調查階段，請環保局加速整治清運期程，盡速編列預算到位並開始進行整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35939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環保局加速整治清除楠梓區七十二期重劃區地下掩埋廢棄物，以利活化土地開發。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有關楠梓區第七十二期市地重劃區地下掩埋廢棄物整治乙案，需掌

握該場址內地下廢棄物分布情形及掩埋數量，以作為後續整治策略研擬及相關工程規劃設計之依據，本局現正積極辦理該場址地下廢棄物細部調查作業，俟調查作業完成後，將依調查成果擬定後續整治作業時程及經費需求。

##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14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調整全市清潔隊人力調度，優先補足人力，並分析家戶垃圾量增加原因，研擬因應對策，以有效降低垃圾量。

說明：高雄市垃圾量居六都之首，以苓雅區為例，由於垃圾量處理量大，加上人力不足等原因，導致清潔隊員負荷大，進而影響清運效率。建請調整全市清潔隊人力調度，優先補足人力，並分析家戶垃圾量增加原因，研擬因應對策，以有效降低垃圾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6092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調整全市清潔隊人力調度，優先補足人力，並分析家戶垃圾量增加原因，研擬因應對策，以有效降低垃圾量。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係由環保局參考各行政區面積、人口，並考量垃圾與資源物收運量能、資源回收點（站）管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稽查、疏通水溝及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公廁巡檢、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行政區清潔人員員額。 二、統計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各區隊清潔隊職工（駕駛、隊員、技工、工友）計 3,125 人及臨時人員計 413 人，共 3,538 人，為補實離退之人力缺口，環保局未來將儘速辦理清潔隊人員招考事

宜，後續依各區隊勤務需求循序補實人力。

三、高雄市 111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 153 萬 8,597 噸、112 年為 164 萬 1,098 噸、113 年為 168 萬 1,985 噸，113 年六都均排名第 2，113 年較 112 年增加 4 萬 887 噸，112 年較 111 年增加 10 萬 2,501 噸，係因環境部 111 年起修改一般廢棄物計算方式，將(1)大型活動、(2)工程美化、(3)紙錢燃燒納入計算，致本市 113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有增加趨勢。雖垃圾量增加，本市 113 年資源垃圾量 (99 萬 80 噸) 相較於 112 年 (94 萬 8,500 噸) 亦增加 4 萬 1,580 噸，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也從 111 年 61.35%、112 年 61.37% 提升至 113 年 63.02%，顯示本市資源回收成效顯著提升。

四、本府環保局除配合中央減塑政策外，並因地制宜規劃一系列的減塑措施，以減少一次性包裝及塑膠袋的使用量，進而達到降低一般廢棄物產生的目標。相關措施臚列如下：

(一)限用一次用塑膠杯

高雄市配合中央政策，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飲料店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杯，高市府環保局針對飲料業者勤加查察、媒合設置循環杯租借站，預估每年減少一次用塑膠飲料杯垃圾量約 1,500 公噸，減少 3,072 公噸的 CO2 排放。

(二)鼓勵傳統市場塑膠袋減量

傳統市場為民眾經常造訪消費的場所，因塑膠袋使用方便、成本便宜，成攤商及消費者無節制的使用，市府環保局於傳統市場宣導自備環保袋購物，針對攤商輔導不主動提供塑膠袋，並協助示範設置二手袋循環箱，提供民眾免費取用，不斷循環物盡其用。

(三)限用一次用旅宿用品

1.環境部順應國際減塑趨勢，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限制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露營地等不得提供容量小於 180 毫升的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等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也不得陳列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等個人衛生用品供消費者自由取用。

2.高雄市預計有 527 家旅宿業，環保局至 113 年度止已針對公會及業者辦理 3 場宣導說明會，並進行旅宿業者現場訪視，輔導配合政策進行轉型，也籲請民眾從改變旅遊習慣開始，旅遊時自備盥洗用品，自發性響應源頭減塑。

(四)設置自動資源回收機

高雄市在塑膠回收獎勵方案，媒合設置共計 113 台自動資源回收機，供民眾將可回收的鐵、鋁罐及寶特瓶容器投入自動回收機，並獲得回收獎勵，提供民眾相當便利的回收管道。

警消衛環類：第 14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針對鋰電池的購買、使用及回收應注意事項，加強宣導以預防事故，保障民眾的生命與財產安全。

說明：鋰電池被廣泛應用於電子產品及及電動汽機車等，與我們的日常生活密不可分，近年因使用不當或故障造成鋰電池爆炸事故頻傳，威脅公共安全。

建請針對鋰電池的購買、使用及回收應注意事項進行加強宣導，以預防事故，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6021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針對鋰電池的購買、使用及回收應注意事項，加強宣導以預防事故，保障民眾的生命與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家戶所排出之資源回收物若為家中電器、遙控器、玩具及 3C 資訊物品等，務必要將內部裝配電池（含鈕釦電池及充電電池）取出，另行分類回收處理，民眾如未依規定回收電池混在垃圾中（尤其是手機鋰電池），易導致垃圾壓縮過程發生摩擦、起火，造成工安意外，在資源回收貯存場執行「抓取回收物」作業時，亦常發生電池起火意外。 二、民眾家中如有排出廢棄鋰電池，除可交由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

車外，亦可就近至量販店或便利超商回收。民眾於排出鋰電池回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回收時，應於電極（正負極）上貼絕緣膠帶避免短路。

(二)應分類回收，避免混入垃圾排出。

(三)排出前電池貯存避免陽光及高溫，勿鄰近易燃物。

(四)與其他種類廢乾電池分開貯存，勿擠壓及碰撞，避免水分進入。

三、倘民眾未依規定將廢鋰電池進行分類回收而逕行排出，依法可處新台幣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請民眾務必配合做好廢鋰電池分類回收事宜，以免受罰。

警消衛環類：第 14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議透過串聯全市學校、社區及公園，由點到面建構自然生態廊道，提升生態系統的穩定性與韌性，間接強化其固碳能力。

說明：面對氣候變遷挑戰，市府推動各項淨零政策以減少碳排並實現環境永續，為進一步為強化氣候韌性，建請研議透過串聯全市學校、社區及公園，由點到面建構自然生態廊道，提升生態系統的穩定性與韌性，間接強化其固碳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436074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研議透過串聯全市學校、社區及公園，由點到面建構自然生態廊道，提升生態系統的穩定性與韌性，間接強化其固碳能力。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已完成「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112-115 年)」並經中央核定(114.2)，其中涵蓋 64 項調適計畫 14 個局處，「強化自然生態系統維護」已列為重點調適目標，透過推動高雄厝、都市綠覆率提升、公園設計融入自然元素、自然保留區及自然地景管理維護、濕地管理及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等計畫，期達到建構自然生態廊道及提升生態系統韌性之目的。 二、本府每年將提送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予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查，由專家委員協助管考執行成果，以利精進調

適工作，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本府於 115 年將訂修「第二期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116-119 年)」，有關串聯學校、社區及公園由點到面建構自然生態廊道，將納入氣候變遷研修與政策規劃參考。

警消衛環類：第 14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岡山空軍訓練機起飛噪音及限高容積補償。

說明：國防部委託漢翔公司生產的 66 架「勇鷹」高教機陸續交機，未來預計半數進駐岡山空軍基地。近日機場附近居民發現，新型高教機飛行噪音比舊型高教機 AT-3 大很多，一起飛就聽見猶如戰鬥機的巨大聲響，精神壓力大，空軍基地橫跨岡山、梓官兩區，近月梓官、彌陀及岡山等地居民都明顯感受飛機起降聲音比以前大很多；岡山石潭里及福興里除噪音問題外，還有發動機啟動時的空汙問題。此外，目前岡山機場周邊有 13 里噪音超過標準並獲得補償，但在勇鷹進駐後影響範圍擴大，有里長認為補償金以里為單位不合理，應該要以區為單位，並希望補償金隨通膨調整，發放速度亦應加快。又針對飛機飛行航道限高之區域，導致禁限建管制，應提供合理之容積補償辦法。

辦法：請市府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435780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岡山空軍訓練機起飛噪音及限高容積補償。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今 (114) 年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 8 條規定，已重新檢討公告岡山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現依規定辦理行政程序中。

- 二、有關岡山軍用機場之噪音補助係由空軍飛行訓練指揮部依據「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辦理補償。
- 三、另有關「限高容積管制補償」經本府都發局說明：「查國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國作聯戰字第 1100219426 號公告調整後之『岡山機場重要軍事設施』限建範圍，機場東側半徑 3 公里內之允建絕對高度為 70.2 公尺（以每層樓 3.5 公尺計、忽略海拔高及地面高差異時，粗估可建 20 層樓），半徑 3 至 4 公里內允建絕對高度為 94.44 公尺（以每層樓 3.5 公尺計、忽略海拔高及地面高差異時，粗估可建 25 層樓）；而以機場周邊容積率管制最寬鬆之岡山都市計畫區而言，其住宅區容積率規定最高為 200%（建蔽率不大於 50%時），不會對當地的開發建築構成影響。

警消衛環類：第 148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請毒品防制局精進雄 i 聊 AI 對話關懷之語言模型，以符合實際運用之情境。

說明：

- 一、雄 i 聊 AI 對話關懷服務，於 2025 高雄智慧城市展中亮相展示，惟民眾實際使用時，發現此關懷服務僅會持續給予打戒癮專線等罐頭式回覆，對於實際有毒癮需輔導之民眾，恐難以達到防制效果。
- 二、建請毒品防制局研議精進雄 i 聊 AI 對話關懷之語言模型，可參考衛生局開發之心靈會客室 AI 語言模型，以符合實際運用之情境。

辦法：

- 一、請毒品防制局精進雄 i 聊 AI 對話關懷之語言模型，以符合實際運用之情境。
- 二、如語言開發經費過高，建議研議併入心靈會客室 AI 共同使用較成熟之語言模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 高市毒防綜字第 11430306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請毒品防制局精進雄 i 聊 AI 對話關懷之語言模型，以符合實際運用之情境。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毒防局「雄 i 聊智能客服機器人」建置情形，說明如下： 一、關於「雄 i 聊智能客服機器人」目前開發情形

毒防局於 113 年啟動「雄 i 聊智能客服機器人」建模作業，當時僅屬於初步資料建置及語料蒐集階段，因此回應內容較為制式，主要先行將毒防局政策、補助辦法及服務流程等資料彙整進入系統，以利後續 AI 訓練與調校。由於尚未進入深度訓練及多輪對話測試，因此在實際運用上，尚未能完全符合即時情境需求。

#### 二、114 年起持續優化，辦理跨網絡推廣說明會

毒防局自 114 年起，將「雄 i 聊智能客服機器人」全面朝向「解決個案實際問題」為核心，規劃以關懷及傾聽為應對方式，強化人性化、溫暖陪伴的對話體驗，讓每一次互動都不僅是回答，更是支持與陪伴。並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跨網絡推廣說明會，邀集檢調及毒防網絡單位共同研商，以資源整合及系統串接方式，強化服務效益與功能完整性。系統開發採三階段推進：

(一)第一階段：收集跨局處資料（如補助、醫療、就業服務等），建置基礎語料庫。

(二)第二階段：導入復歸歷程與關懷對話，讓 AI 能針對個案不同階段提供具同理心的引導回應。

(三)第三階段：導入生成式 AI 深度學習與擬人化對話，結合情緒辨識與溫暖回應，提升服務品質與溫度。

#### 三、結合衛生局「心靈會客室」深化合作

毒防局已積極規劃將衛生局「心靈會客室」等成熟語言模型與資源納入合作，未來可透過系統串接與資料交換，發揮更大整合效益。期望讓 AI 關懷服務功能更加溫暖且多元，協助藥癮個案獲得即時、全面的支持與協助。

#### 四、未來擴大應用，協助隱性藥癮者

目前「雄 i 聊智能客服機器人」主要針對藥癮個案，協助他們解決生活中的實際問題。未來系統將逐步擴充，讓一般民眾也能匿名進入對話，進一步發掘潛在隱性藥癮者，達到早期預警及介入輔導之目標，期盼藉由科技輔助，守護更多市民的健康與安全。

毒防局將持續積極推動「雄 i 聊智能客服機器人」的優化發展，並依各單位意見滾動式修正調整，期能真正落實「有溫度的 AI 對話」與「即時解決問題」的智慧服務，謝謝議員的關心與指教。